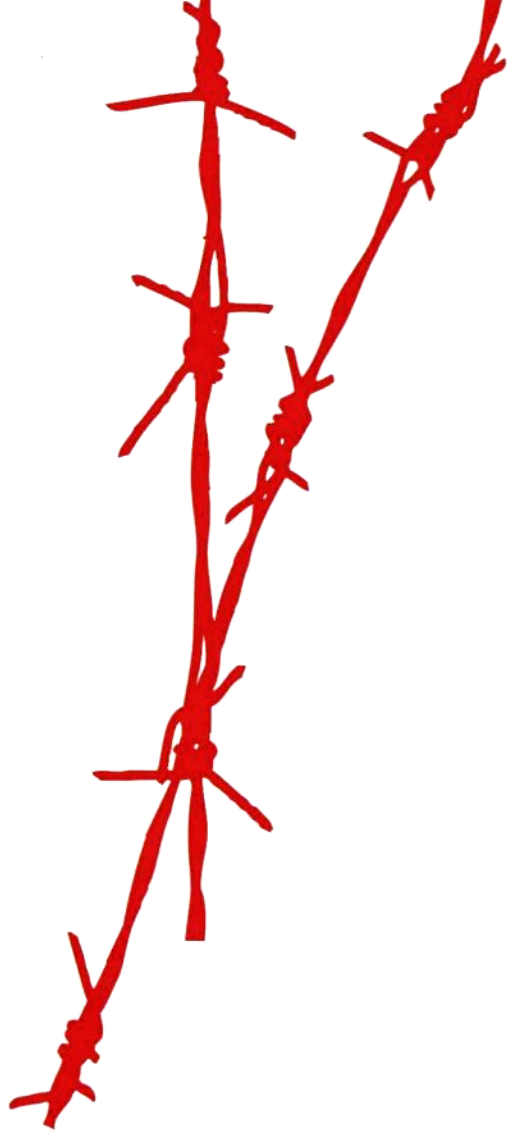


杀戮的艰难

张娟芬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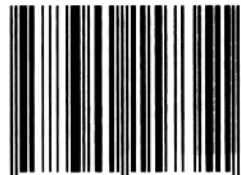
语言的秩序一点点地退回布景

我们在耳边感受到着

世界充满矛盾的温情叹息

上架建议：人文社科

ISBN 978-7-300-15735-1



9 787300 157351 >

 天窗文化  
ENRICH CULTURE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2011-6924

定价：**32.00** 元



# 杀戮的艰难

张娟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杀戮的艰难 / 张娟芬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300-15735-1

I. ①杀… II. ①张… III. ①死刑-研究-台湾省 IV. ①D927.580.4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3052号



杀戮的艰难

SHA LU DE JIAN NAN

张娟芬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mm×210mm 32开本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印 张 8.25

印 次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70 000

定 价 32.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彼拉多的手

《圣经》故事里的罗马提督本丢·彼拉多，恐怕是最早感受到舆论压力的法官了。耶稣蒙难，被犹太公会判了死刑，并送请彼拉多核准。彼拉多查不出耶稣有什么罪，内心也不愿判他死刑，但架不住乌合之众一片杀声。他既怕生乱，又想卸责，便当众洗手，声称：“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吧。”众人回答：“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于是，彼拉多下令鞭打耶稣，并交人钉十字架。

民国法学家吴经熊的自传《超越东西方》，就提到这位彼拉多。上世纪三十年代，吴经熊曾任上海特区法院院长，签署过不少死刑判决。他写道：“我当法官时，常认真地履行我的职责，实际上我也是如此做的。但在我内心深处，潜伏着这么一种意识：我只是在人生的舞台上扮演着一个法官的角色。每当我判一个人死刑，都秘密地向他的灵魂祈求，要他

原谅我这么做，我判他的刑只因为这是我的角色，而非因为这是我的意愿。我觉得像彼拉多一样，并且希望洗干净我的手，免得沾上人的血，尽管他也许有罪。唯有完人才够资格向罪人扔石头，但是，完人是没有的。”

读法学院时，看到吴经熊这段独白，我不仅不以为然，反觉得他瞻前顾后，书生气重。可是，当自己成为法官，并审理过死刑案件后，才深切体会到这位司法前辈的负重与纠结。我虽不像他那样，会默默祈求被处决者的原谅，但内心深处，也怕自己有一天成为畏缩懦弱、逃避责任的彼拉多。

### 刑事法官“三怕”

死刑案件的审理过程并不神秘，但法官那种如履薄冰的心态，常人很难理解。公众会关注犯罪情节之恶劣、犯罪手段之残忍、犯罪后果之严重，但对法官来说，现有证据能不能证明所有一切都是被告所为，才是定案关键。

换言之，法官必须考虑：侦控部门的讯问、取证环节，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是否有非法证据必须排除？排除非法证据后，现有的证据与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形成严密、完整、有说服力的证据链，并排除合理怀疑，使法官确信无他人作案或意外事件的可能？可以

说，上述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审慎、严格、周延的审查、分析和论证。但是，当口供、证言与其他证据高度吻合时，法官可能又会心存疑虑。因为随着时间推移，人的记忆发生偏差是正常现象，如果被告人、证人在案发数月，甚至数年之后的回忆，与现场情况和各种证据严丝合缝、完全对应，反而又意味着有刑讯可能。

我所遇到的刑事法官，多有三怕：一怕有关机关伪造证据，二怕无辜者顶包替罪，三怕阴差阳错各种巧合。这“三怕”，最易导致杀错人的情况出现。2010年，台湾地区爆出“江国庆冤杀案”，连领导人马英九都出来谢罪。而当年定案的关键证据，除了刑讯后的认罪口供，就是一张同时沾有疑犯精液与受害女童血液的面巾纸。而实际情况可能是，江国庆在厕所自慰，事毕用面巾纸擦拭精液，并随手丢进废纸篓，真凶奸杀女童时，鲜血恰好喷溅在这张纸上。您可以说这是巧合，可这种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巧合，加上刑讯得来的认罪供述，简直就是承办法官的噩梦。

在内地某省，当年也发生过一起类似案件。某甲嫖宿暗娼，事后发现手机落在妓女住处，返回后，却发现妓女已被人掐死，手机仍在尸体旁，甲怕嫖娼之事败露，不敢报警，取回手机，匆匆离去。事后，警方根据电讯线索，抓住此人。若非真凶后来落网，某甲几乎百口莫辩。不止一位同行告诉我，每当这样的冤案曝光，

都会条件反射式地迅速梳理自己审理过的部分案件，内心再三检验、复核，确定无误后，方才心安。

### “求生而不能”？

哲人说：“法律家判断对错，政治家权衡利弊”。可对审理死刑案件的法官而言，判断对错只是前提，有时还必须像社会学家甚至政治家那样，跳出法律本身，考量更多利弊。许多个案的处理，涉及伦理、道德、政治、民族和文化各个层面，杀或不杀，单靠法条已很难求解。在总体公正难以统一的情况下，法官只能力争在个案中实现具体正义。

例如，兄弟二人共同运输毒品，数量、情节都够得上死刑标准。考虑到他们双亲尚在，一律判死是否过于残忍？若两人在犯罪中作用相同，按照“存留养亲”的传统，可以留下一人性命，那么，留兄长？还是留小弟？在另一起案件中，兄弟二人将邻居一家四口灭门。如此残忍的罪犯，是否还有必要对其“存留养亲”？又比如，父母送子自首，表面上看，并不如被告人单独投案更有诚意，但这类行为的社会示范效应，却绝对不容忽视。如果送子投案也不能免死，今后还有哪个父母会轻易规劝犯罪的儿女自首？如果说，对于“罪行极其严重、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的被告，自首亦

不得从宽，那么，上述三“极”的标准又该如何把握？欧阳修在《泷冈阡表》中，谈到自己做法官的父亲决定判人死刑时，适用的是“求其生而不能”标准。这里的“求其生而不能”，就包含了法官复杂、纠结的内心推演过程。

### 废死与民意

近两年，随着微博、推特、Facebook等新媒介的出现，死刑案件与民意的关系，也变得愈加微妙。要不要废除死刑？该不该在某案中判处某人死刑？死刑判决不应该顺应民意？这些过去只发生在司法界、学术界的争议，逐渐成为媒体、网络热议的焦点。民众关心司法话题，当然是好事，但另一方面，社会舆论对法院裁判的压力，也开始显现。许多热点案件中，网民了解到的资讯有限，又易受被“污染”的信息源影响，一味“喊杀”或呼吁“免死”的“众声喧哗”，未必能代表真实民意。如果顺应这样的“民意”，判处某人死刑，法官岂不又有变成彼拉多的风险？

从国内关于死刑问题的讨论看，理性、宽容的声音虽在递增，但缺乏良好的讨论氛围，许多争论充满暴戾之气。一些人秉持“出身论”，只要被告是所谓“官二代”或“富二代”，就不分青红皂白，一律高举“喊

杀”大旗，反之，若被告属于弱势群体，就把责任一股脑推给社会和体制。有人喜用“情境设问法”，对方一谈废死议题，就问“如果匪徒奸杀你女儿，你赞不赞成杀他”，如果对方说“不赞成”，又指责对方“没人性”，不可理喻。还有人索性采取“标签战术”，一旦意见不合，就给异议者贴上“五毛党”、“带路党”或者“美分党”标签，然后自行宣布胜利。用学者刘瑜的话说，“标签盛行的地方，理性易于枯萎。在思维极端化的背后，是认知上的懒惰，以及对教条的渴望。”

当然，争论听多了，也大致能做个简单归纳。“废死派”通常分为三大阵营：第一阵营赞成无条件地废除全部死刑，但必须延长重刑犯的实际关押年限，即“不杀长关”。我国大陆、台湾地区近年先后修改刑法典，提高特定犯罪的减刑、假释门槛，实际上采取的就是“少杀长关”策略，以避免“死刑太重，生刑太轻”；第二阵营要求废除所有非暴力类犯罪的死刑，如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职务犯罪、经济犯罪。不过，在大陆，最难令公众接受的，恐怕就是“贪官免死”的后果；第三阵营并不支持废除全部死刑，但认为现行刑事司法机制不够完备，不能最大限度上防止错杀，希望在完善防错机制前，暂停执行死刑。这种做法，国外已有先例。1972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弗曼诉佐治亚州”（*Furman v. Georgia*）一案时，发现死刑案件裁判过程



中存在过多滥用程序、种族偏见的情形，随即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暂停执行死刑。到1976年，由于各州纷纷修改了死刑程序，规范了法官、陪审团在死刑案件中的自由裁量权，最高法院才在“格雷诉佐治亚州”（Gregg v. Georgia）一案中批准恢复执行死刑。

支持死刑者，大致也有三大阵营：第一阵营旗帜鲜明地赞成死刑，认为杀人偿命，天经地义。第二阵营是严格的“尊重立法派”。那就是，刑法既然已经设置死刑，就应严格执行，轮不到法院以判决方式，变相废除某些犯罪的死刑；第三阵营认为死刑“宜慎不宜废”，可以备而不用，但绝不能立法废除。万一发生“国人皆曰可杀”的犯罪，才适用死刑。在台湾，从2006年1月开始，全岛四年内没有执行过一起死刑，就是两任“法务部长”——施茂林和王清峰拒绝签署执行令的后果。但是，到2010年3月，受支持死刑的民意压力所迫，王清峰宣布辞职。新“部长”曾勇夫履任10天后，就迅速签署了四名死刑犯的执行令。

支持废死者的理由一般是：政府没有权力剥夺一个人的生命；死刑并不能有效遏制犯罪；一旦错杀，冤死的生命无法挽回；判处一个人终身监禁，比一枪毙命更有利于实现惩罚目的。赞成死刑者的立场，则完全针锋相对，他们认为：政府有权处死对社会或公众利益构成极度危险者；考虑到中国的文化背景，死刑仍具有相当

大的威慑作用；错杀的几率微乎其微，不能为防止这样的小概率事件，阻止多数人正义的实现；凭什么用纳税人的钱长期供养一个被终身监禁的重犯？

上述争议，有些尚可商榷、争论，有些几乎无法调和。更重要的是，关于死刑在威慑和预防犯罪方面的效果，也几乎无法用数据来量化，论辩双方都可以罗列出许多对己方观点有利的论据。而且，由于总有预料之外的事件挑战人们的心理承受极限，几大阵营的立场也经常发生变化。比如，一旦出现重大冤错案件，“废死论”就会短暂处于上风。而一旦发生特别恶劣的刑事案件，尤其是存在司法不公的可能时，一些长期呼吁废除死刑的人士也可能转变立场，转而支持死刑。

### 理性的讨论如何成为可能

作为法官，我希望能从律师的辩护意见中读到坚定的立场、新颖的角度、缜密的论证、适当的修辞；作为读者，我喜欢平实、通达、宽厚、敞亮的文字。而在《杀戮的艰难》一书里，这些特质都能找到。

作者张娟芬女士并非法律界人士，但长期参加社会运动，跟踪了许多热点案件，访问过不少死囚，对台湾在死刑改革议题上的重大争议、热点案件和发展脉络，也能如数家珍，娓娓道来。

最难能可贵的，则是作者务实、理性、平和的多维思辨。她没有那种“你若说不，便是异端”的心态，而是直面问题，明白说理。她会承认：“对于一个向往正义的人，死刑多少构成一种诱惑，并被当作一种实现正义的方式。”当她读到世界上最伟大的律师丹诺在辩护词中说“被害人才十五分钟就被打死了，那不算受苦”时，也会出离愤怒，甚至有喊出“快判他们死刑”的冲动。而她进一步的反思，则是“反死刑论述不要美化罪犯，不能袒护罪行，否则效果适得其反”。她会从刑事被害人的角度思考问题，设想如何安抚他们的情绪，如何给予他们更多精神和物质上的救助。而她写这本书的目的，也只是希望所有人都能做到“下次舆论又喊杀的时候，我们至少可以，停下来，想一想”。

当出版社邀请我为本书内地版作序时，我最大的顾虑在于：我个人赞成慎用死刑，但并不反对死刑。由一名判处过死刑的人给本书作序，作者是否乐意，会不会感觉受到冒犯？令我意外的是，作者很快回信表示同意。这种宽容态度，既让人肃然起敬，也令我反思：我们在讨论死刑问题时，是否也能如本书作者一样，更多秉持宽容、平等的心态，更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以共同推动这个社会朝着更加理性、开放的方向发展。

作者虽然讨论的是海峡对岸的死刑争议，但两岸同根同源，许多社会问题亦有相似之处。比如，当出现

恶性案件时，主流民意对死刑可能存在的直接、明确，甚至略显偏执的支持态度。又比如，台湾媒体曾为追求刺激效果，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把杀人嫌犯陈金火描述为“食人魔”。在内地，也有媒体或公民缺乏自律精神，基于各种目的，对事实进行恶意扭曲或篡改。如散播嫌疑人没有说过的言论，或者直接将被告人贴上“身份标签”，吸引“仇恨”火力，或者冠以“草根英雄”、“反腐斗士”的神圣光环，争取社会同情。此外，作者在书中强调的独立量刑程序、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等问题，也是大陆近年司法改革的重点内容。

阅读本书，我还有一种亲切感。书中提到的许多人物，如李念祖、林峰正等律师，我在2009年旅台时都曾有过一面之缘。而作者不经意间提到或援引的一系列书目，如《朗读者》、《为废除死刑而战》、《冷血》、《虽然他们是无辜的》、《大法官是这样炼成的：哈里·布莱克门的最高法院之旅》，我都曾认真读过。其中，我本人还是最后一本书内地版的译者。布莱克门大法官早年支持死刑，晚年却公开反对死刑，去世前那句“人总是在争议中成长”的名言，曾令我感慨万千。随着时间流逝，我对死刑问题的态度，也或许会发生改变。

行文至此，突然想到自己第一次亲临刑场，观看死刑执行的情景。当时，一名死囚即将被执行枪决。临刑前，他突然对法警提出请求：“我可不可以挪一下位

置，我面前有块石头，如果倒下，这石头正好磕着我的脸。”法警没处理过这类情形，一脸疑惑地看向负责现场指挥的法院副院长。副院长下令：“给他挪挪。”然后告诉在场所有人：“大家要记住，即使在这一刻，他们也是人，也有尊严。”我很庆幸自己初次观刑，就经历了这一幕，因为它让我对肩头所负的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我想，无论社会和法律发展、进化到哪一步，每个法官的心底，都应为人性和尊严，保留一块敞亮的空间。

2012年10月20日

于北京

### 注释

- 1 法官，刑法学博士，业余从事法政作品著译。著有《大法官说了算：美国司法观察笔记》，译有《九人：美国最高法院风云》、《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谁来守护公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访谈录》、《批评官员的尺度：〈纽约时报〉诉警察局长沙利文案》、《牛津美国最高法院通识读本》、《大法官是这样炼成的：哈里·布莱克门的最高法院之路》、《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等，主编有“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



## 1

## 自序

张娟芬

曾经，我对死刑没有定论。因为写《无彩青春》，我认识了一些“司改会”（台湾民间“司法改革”基金会）的朋友，他们邀我去参加一个关于死刑的读书会。我知道他们反对死刑，所以事先声明：“我还没决定喔。”他们说：“没关系。”

那时候他们叫做“替代死刑推动联盟”，简称“替死联盟”；读书会，顺理成章地叫做“替死读书会”。

有一次我们看《大卫·戈尔的一生》。那电影是说几个反死刑的运动者，密谋策划了一件假的谋杀。凯文·史派西假装奸杀了他的女性朋友，他们把犯案过程录下来，证据也都齐全，果然被判死刑。执行了以后，录像带的另一部分才被寄到一位记者手上，原来那名女子是自杀的，凯文·史派西并不是凶手，但他已经被当作凶手处决了。真相是：那位女子已经到了癌症末期，死期可待；而凯文·史派西因为被学生诬告而丢了教职、家庭破碎。这

两位反对死刑的战友，各自有不想活的理由，遂把自己剩余的生命捐出来，告诉大家“事情可能不是你想的那样”，而且等到你知道的时候，就已经来不及了。

参加读书会的人未必彼此熟识，但显然大家都过得不错，看了《大卫·戈尔的一生》，人人面面相觑，“反死刑要反到那样啊！？”我们发现我们都不愿意“替死”，所以开玩笑扯来扯去，读书会就改名叫做“怕死读书会”了。

“怕死读书会”教了我很多事。我对死刑有疑问，但我对于反对死刑也有疑问；而“怕死读书会”最难得的，就是提供一个友善而开阔的思考空间。没有人催促我赶快选边站，也没有人责怪我怎么“政治不正确”；大家就真的只是，把自己的感受与想法抛出来，互相听一听，自己想一想。在这样的滋养与激荡中，我写出这本文集里的第一篇《杀戮的艰难》（二〇〇五年）。

## 2

写了《杀戮的艰难》以后，更进一步的问题冒出来了：理念归理念，那现实呢？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案子在台湾被判死刑？我访问了一个死刑犯人，写成了这本文集的第二篇《绕着死刑走一圈》（二〇〇六年）。

为什么是邓武功？我挑了他，只因为他不要协助，



要死。我挑他也因为我不想刻意挑一个恶性特别重或特别轻的；就只是随机地，挑一个。没想到那访谈里头却藏着某种很有力道的东西，我回来后，简直下笔不能自休。我写东西向来慢，通常要像挤牙膏一样，而且还是那种基本已经用完了的牙膏。跟邓武功谈过以后却竟然不是这种状况。想法奔腾流泻而出，成为一个少见而珍贵的写作体验。

我不认识他，但是我却很有感觉。大约是见证了一个人把他的人生弄坏了，如此真实。日后虽更深刻地感受到死刑议题的力道，但是这个力道的初体验，是邓武功。

### 3

这个访谈经验，后来不时在文学作品中得到呼应，例如《朗读者》。那是一个法律学者麦克与纳粹战犯汉娜之间的故事。麦克年少时巧遇中年女子汉娜并发展出恋情，多年以后在法庭上，他赫然发现她曾经在纳粹集中营里担任过守卫。年轻的法律学者迷惘了，他还记得过去的爱恋，可是她怎么能够做出这么冷血的事情呢？他在小说里喃喃地独白，他想要谴责她，却也想要理解她，但这两件事情互相冲突。

这样的两难，我了解。我清楚地记得，当我想到死囚处境的艰困与孤寂时，我感到同情；但这个同情随

后受到理性的管控，我觉得如果我对罪犯有过量的同情，就是对于受害者的不敬。与《朗读者》里的麦克一样，我想要寻找一种符合正义观的方式去理解罪犯。不是不带价值判断；他们犯了罪、杀了人，我面对他们的时候，不愿意有一时半刻假装没有这回事。我带着一定程度的价值判断，但亦留存一定的空间，想知道他怎么了。理解不是为他脱罪，不是为他申辩；是看看能不能在访谈中稍微靠近他一点，把他心里深一点的感受表达出来。

纳粹罪犯汉娜最后诚心悔过，选择自杀，然而她的醒悟，来自获得知识启蒙之后的内心谴责，而不是外加的重刑。这个故事犀利地呈现出刑罚与审判的有限性。于是我写了《我只愿意为你朗读》（二〇〇九年）。

第一部分的三篇文章，都写在死刑争议爆发之前，而其论述形式，或多或少都有着回旋往复的辩证，如同舞蹈一般。我觉得这个议题就该这样谈——它不是一个非黑即白的、选边站的游戏。死刑议题牵涉到深层的价值选择、正义观、人性论，也牵动深刻的情绪。讨论死刑，需要比其他议题更大的思考空间，以及更长的酝酿时间。诚恳而开放的讨论态度，更不可少。

## 4

二〇一〇年，对于台湾的废死运动来说是天翻地覆的一年。第二部分的文章，就写于这个巨变之中：在执行压力高涨的时刻、在名嘴喊杀的时刻、在枪声响起的时刻、在“释宪”不受理的时刻。这一系列短文明显有着介入社会对话、影响公共政策的企图；不再有舞蹈一般的舒缓了，倒常见与时间赛跑的急切。

在二〇一〇年之前，死刑始终是个冷门议题，废死联盟办了两届“杀人影展”、出小册子、在报纸上投稿、做网站。这些与大众对话的企图，虽然一步一步地进行着，但还是淹没在信息的海洋里。这种感觉，所有参与过社会运动的人应该都很熟悉：最草根的那些努力，是不会被看见的，因为媒体不会报道。

二〇一〇年，死刑议题忽然像火山爆发一般在台湾炸开了。报纸头版（甚至连续好几个版）、电视新闻（每小时，同一件事情说了又说）、谈话性节目，都是死刑议题；大街小巷里，随便坐下来吃个饭，都会听到隔桌在讨论死刑。

这个议题得到关注，我们求之不得；但是，关于死刑的讨论空间，却急速地压缩。支持死刑的声音是民意的主流，这并不意外，舆论偏向死刑也无可厚非；但是，台湾现行的死刑制度还有很多缺失，媒体全不

报道，社会大众也不在意。令我担忧的不只是媒体传递的片面信息，更是台湾社会全面保守化的趋向：一时之间，肃杀之气已经淹过了喉咙，我们得踮起脚尖才能勉强让头高过水面，而严寒已经使我们周身冰凉。

在二〇一〇年，“慈悲”是骂人的话，意思是你假慈悲；“清高”的意思是“沽名钓誉”，“有爱心”的意思是爱心用错地方，“高尚”的意思是假道学；“宽容”引来诅咒，“理想”引来讪笑。所有以前被重视的美德，现在都伴随着唇边的一抹不屑；“庶民”对有关部门的信任，也臻于顶点。

二〇一〇年，因此成为这本文集的分水岭。第一部分在山那头，我是一个思考者：我提出对死刑的质疑，期待这样的扰动可以促成读者的进一步思考。我并不急于抵达某个思考的终点，也不以为我已经拥有终极的答案。第二部分在山这头，我是一个行动者，我看到现行的死刑制度违背正义，但是执行却已经箭在弦上；杀了一批以后，还打算杀下一批。作为一个民主政体里的公民，我有无法回避的道德义务，要大声疾呼：慢点杀！

## 5

我还有第三个角色，就是记录与见证。

死刑的争议，到了五月底大法官会议不受理废死“释宪”，差不多大势已定。兵荒马乱地忙了一场，我们

有太多话来不及说，太多事情来不及解释，日子就在抢救、抢救、抢救之中过去。我当初参与的“替死联盟”，已经改名为“废死联盟”；我也从一个游离分子，变得越来越涉入局中。在废死联盟最被妖魔化的时刻，除了并肩作战以外，实没有别的选择。谩骂攻讦，我们可以静待群众冷静下来；但更多更根本的误解，例如把声请“释宪”当作是“傲慢”、“不尊重民意”，则是需要厘清的大是大非。因此我写《废死“释宪”的折返跑》，回顾废死联盟如何透过“释宪”，提出对台湾死刑制度的总体检。

媒体在这里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因此我写《媒体的废死观点》，用新闻学的“框架理论”来分析，这段时间媒体报道着重什么、忽略什么。这两篇长文，写于死刑风波稍歇之时，细细记录废死运动的足迹，以为历史见证。这是文集的第三部分。

新闻淡了，成为历史。但是曾经燃烧的生命，不会只留下灰烬。二〇一〇年是轰轰烈烈的一年，或许你我曾经随着媒体的激情报道，而情绪起伏。于二〇一〇年末在台湾出版这一册小书，不只是一定要留住燃烧时发出的光与热，更希望台湾社会对死刑的思考不要停滞。

对于一个向往正义的人，死刑多少构成一种诱惑。如果您还没决定要支持还是反对死刑，如果您心里还是有七个支持与八个反对死刑的理由，老实说，我觉得很正常。但是下次舆论又喊杀的时候，我们至少可以，停下来，想一想。

死刑議題不是非黑即白。

它牽涉到深層的价值選擇、善之規、人權等。

也牽動深刻的情緒。

第一部分的三篇文章，

或多或少都有著回旋往復的律動。

如同舞蹈一般……

# 目 录

推荐序	007
自序	019

## I . 思考

杀戮的艰难	002
绕着死刑走一圈	028
我只愿意为你朗读	090

## II . 行动

被害人保护与死刑争议	101
无罪推定原则不能让步	104
暂停死刑执行才能避免错杀	107
检察官与法官犯错，全民埋单？	110
莫忘林琼嘉一死刑为什么会误判？	113

从制度面支持被害人与家属	116
“马政府的圣经”	127
废死联盟致台湾的公开信	130
大法官的成长	136
飘洋过海来看你	139
从“受害者”到“反抗者”	142
卢正你在吗？	145
汤英伸案的意义	151

### III. 见证

废死“释宪”的折返跑	156
媒体的废死观点	190
跋	223
谢志	230
后记	232



I .  
**思考**

## 杀戮的艰难

### 一． 汤英伸还是王文孝？

出了《无彩青春》以后，第一场演讲就有人问我：“你对死刑有什么看法？”我心里“唉呀”一声，感觉好像作业还没写完，就被老师点到名了。

提问的确实是一位老师。那是一个为中学和小学老师举办的人权营。我知道反对死刑才是政治立场正确的。许多国家都已经不执行或正式废除了死刑，而且我认同的多数社会运动人士都这么主张。理由之一是：许多死刑其实是误判。理由之二是：生命无价，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理由之三是：将人处死只是无意义的报复，使人悔悟岂不更好。理由之四是：犯罪有那么多远因、近因，为什么罪责却仅由罪犯承担？理由之五是：死刑并未吓阻犯罪，更没有解决问题。理由之六是……

一定还可以继续列下去的，但是我想了想，抬起头来对“老师”说：“我不知道。”

有一些时刻我是希望有死刑的。有一个朋友借我一本古怪的摄影集。或者说，是一本照片簿。那是二十世纪五〇年代的一个美国警探，不知为什么搜集了好多死亡照片，做成一本剪贴簿，里面全

是老老少少男男女女的死像。上吊的，开枪自杀的，生怪病死的。当然也有很多被谋杀的。

每一帧照片旁边，怪警探会用老式打字机注明简单的案情。有几张照片看过就不会忘记。其一是一个女人被大卸八块，手臂从关节处截下来、胸腹中间整个剖开、阴部被割下、鼠蹊与膝关节处都切开了。凶手是个厨师，典型的“杰克开膛手”那种恨女人、杀妓女的犯案手法。其二是一个亚裔女人的脸部特写，右眼还睁着，左眼及以上的头壳已经被打烂了。凶手是她先生。其三是一个女人肚破肠流、面目全非。警探的注释说明，她先生因怀疑她不忠，当着母亲的面杀她，她尚未死绝，他便已动手分尸，并用绞肉机重击她的脸。

我得很努力才能提醒自己：年代久远，当初的办案技术想必粗糙，里面应该有很多“凶手”其实也是被冤枉的。即使如此，看到那些嫌犯无罪开释的案子，我还是感到余怒未消。我从来没有这么期待死刑。

有一些时刻，我找不到理由说：“不要处死刑”。例如，就说

王文孝<sup>1</sup>吧。看过了吴铭汉夫妇命案的现场照片，也看过他们的头颅骨，那刀痕，下手的力道，历历在目。我自问，假如王文孝还没被执行死刑，那我会怎么说？杀？不杀？

王文孝是个没人疼爱的小孩，关于他的悲剧，想必在血案发生之前很久很久就已经开始了。他被枪决以后，他的父亲甚至拒绝收尸。

我对于他的人生未必没有同情，但是我也想到他最后所写的那份覆判状。先前他至少承认他是主谋、他提议去吴铭汉家偷东西；在覆判状里他忽然改口说苏建和才是主谋，他只是“无意间”提供了作案地点。先前他至少承认他因为惊醒了吴铭汉，一时慌张便下手砍杀；现在他忽然改口说是吴铭汉先向他冲过来的，他只是为了自卫，所以希望改判“过失杀人”。

王文孝没有悔过。他杀死了人，还诬赖说是死者先动手；他没有诚恳地面对自己的错，没有担负起责任，对那些被他伤害的人，也没有感到歉意。这怎么原谅？

得先有一句真诚的“对不起”，然后才可能有一声宽容的“没关系”。那叫做原谅。如果打人的人得意扬长而去，被打的人只敢对自己咕哝说：“就当作是被儿子打了。”那不叫原谅，那叫阿Q。当罪犯还在诿过卸责，我们要从何原谅起呢？

我也记得汤英伸的案子，虽然已经快二十年了。原住民青年只身到台北找工作，职业介绍所让他到洗衣店帮忙。他做了九天觉得太累，打算索回他的身份证与九天的工资，不干了。结算工资时才发现薪水还不到职业介绍所承诺的一半，而且洗衣店老板说，他可

是付了中介费给介绍所的，汤英伸才做九天，得赔偿他的中介费。算起来，汤英伸倒欠了一笔钱，所以老板不肯还他身份证。两人争执、扭打，汤英伸随手拿拔钉器重击老板，以及闻声前来的老板娘与小女儿。三个人都死了。

汤英伸是个力争上游的原住民青年，出身于部落里受敬重的家族。他英俊，聪明，人缘好；会写歌，弹吉他，撑竿跳。杀人是一时冲动的偶然，原汉的不义结构却是存在已久的必然<sup>2</sup>。这是一出再典型不过的悲剧，而汤英伸再贴切不过地诠释了悲剧英雄的角色。

他被判死刑。许多社会人士高呼“枪下留人”，但救援失败。他的痛悔，现在看来仍然那么真切：“我不奢望会得到法律什么宽容的制裁？甚至那极恶毒的制裁，我也应当接受。”“一切后悔已经太迟了，但我仍然希望，在双亲的心目中，我仍是一个纯洁的孩子。纵使这是全然不可能了。”

汤英伸是死刑犯里的模范生。王文孝则是死刑犯里的不肖子。反对汤英伸的死刑大概是比较没问题的，至少我反对；但我们反对王文孝的死刑吗？

## 二．反死刑经典名案

有人说丹诺（美国著名律师）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辩护律师。他经手了许多喧腾一时的案子，芝加哥绑架案可能是其中最具争议性的。

那是一九二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已经打完了，而世人还不知道第二次世界大战就等在后面。两个吃饱饭没事干的年轻人，为了享受聪明的感觉，决定干一件超完美谋杀案。

娄伯与李欧普都是十九岁，家里有钱有地位，司机专车接送，住在豪华小区。娄伯高大俊美，是芝加哥大学的风云人物。李欧普身体不大好，但也一样早慧：他会说十五国语言，上一年才从芝加哥大学毕业，也是鸟类专家。李欧普迷恋娄伯，而娄伯迷恋犯罪，一件恶行就这样开始了。

他们租了一辆车，捉了一个十四岁的邻居小男生巴比，在车上就杀了他，然后向巴比的父亲勒索一万美元。这位父亲正要出门的时候，电话来了。巴比的尸体找到了。警方循线细心追查，漂亮破案。

犹太人群体非常伤心，因为这两个年轻人都出身于富裕的上流犹太家庭。“幸好”被杀的巴比也是犹太人，所以不致引起种族冲突。但两人似无悔意。根据《芝加哥论坛报》记载，李欧普说：

“奇怪我们怎么会被抓呢？我们演练过好几遍呀。这只是个实验罢了，跟昆虫学家钉住一只甲虫没有不同。” 娄伯则说：“这只是我人生的过程而已。我会去坐几年的牢，但放出来以后，我就会有个全新的人生。”

他们的冷血令美国人为之沸腾。当时的处决方式是绞死。巴比的母亲很伤心，但她不是“以牙还牙”那一类型的人。她说她不想看到娄伯与李欧普上绞刑台，但她希望问问他们两人，巴比死的时候痛苦吗？李欧普从报纸上读到这段访问，他的反应是：“很高兴。”“高兴什么？”“她的复仇心并不强，那对我们有利。此外，也有一点不好意思，不多啦，大概有一点点吧。”

丹诺时年六十七，接了这案子。

检方预料丹诺会主张心智丧失而做无罪抗辩，但出乎意外的，丹诺一开庭就撤回无罪抗辩，当庭认罪。如果被告辩称无罪（不管什么原因，“不是我干的”或者“心智丧失”），就要组陪审团来审；但如果认罪，刑期轻重只要一个法官就可以判了。现在情势是“人人皆曰可杀”，当然不要陪审团比较好。而且陪审团有十二人，判死刑很容易，因为责任被分摊掉了。如果让单一法官来判，则两人或许还有生存机会。还有一个原因是两人被以谋杀与绑架两罪起诉，假如绑架没有被判死刑，检察官就会再将谋杀部分拿出来审，他们不太容易两次都逃过死刑。认罪了就可以一次解决。

随后的庭讯里，丹诺从不忘记“威胁”法官。“法官先生，如果这两个男孩被吊在绞架上，那一定是您（的责任）。没有人能分担您的责任，您无法说，您只是少数服从多数。”这案子有两位

检察官，但丹诺特别眷顾其中一位，因为这位先生很倒霉，刚好姓“Savage”——即“野蛮”检察官！

丹诺的结辩长达十二小时，成为反死刑论述的经典。他说，当律师这么多年，每一个案子的检察官都会说，这是史上最残酷、最冷血的犯罪。但其实被绑架杀害的巴比并未承受太多痛苦，他从上车到死亡总共才十五分钟。“这是一个没有意义、没有目的、没有动机的犯罪，整个案子里没有一丝仇恨或恶意；他们没有机会残忍，除了死亡本身就是残忍。”

丹诺论述的重点是，娄伯与李欧普无法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因为他们脑筋有问题，根本不是正常人。他们也不可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因为整个世界才刚打完一场大战不是？每一天杀掉几百几千人都司空见惯，那么你说，娄伯与李欧普的坏念头是哪里来的？

“天命无违，天地不仁。天意的运作是神秘的，我们都是天意的受害者。我们变成怎样不是我们能左右的，老天爷掌控一切，而我们只能演自己的角色。”丹诺认为，倘若我们处死他们，则仇恨只会继续喂养仇恨。

检察官则嘲讽丹诺将犯罪原因归罪于世上每一人每一事，唯独被告本人一点责任也没有。“倘若他们两人有免唇的话，丹诺先生大概会要我为起诉他们道歉！”检察官说，丹诺诉求的是心而不是脑。“巴比有权利活着。但那两位脑子聪明而没有心的年轻人，却决定让巴比去死。”

最后，丹诺的策略奏效，法官没有判死刑。谋杀部分判无期徒刑，绑架部分判九十九年。



娄伯与李欧普在狱中教受刑人读书。约十年后，娄伯被狱友用刮胡刀片杀死，时年三十二岁。李欧普则在服刑三十三年之后假释出狱，出了一本书：*Life Plus 99 Years*（《无期徒刑又九十九年》）。他认为娄伯从未后悔杀人，顶多悔恨被抓。他自己起先亦无悔恨，许多年后才有，十年之后到达顶峰。他不能理解自己当时犯案的心态。

李欧普出狱后去波多黎各拿了一个硕士学位，教数学、研究鸟类、结了婚，度其余生。六十六岁过世。

### 三．丹诺案的反思

我读丹诺辩词的时候，深深觉得历史是那么不公平、不可靠。那么受人推崇的历史文献，但我读来只觉得薄弱、矫饰，反而激起我的反感。例如他说被害人才十五分钟就被打死了，那不算受苦——这是什么话？十五分钟的死是很漫长的，那十五分钟又不是在看电视！如果此说成立的话，则绞刑又何残酷之有？把娄伯与李欧普吊上去，不用一分钟他们就死了，按丹诺的标准，算得上是享乐吧。

我因此得到一个启发：反死刑论述不要美化罪犯，不能袒护罪行。否则效果适得其反。（读到“不算受苦”的说法，我简直一不小心就会昏了头说：“快判他们死刑！”）

丹诺式的辩词最后会推出一个结果，就是反对任何惩罚。一个人如果做错事，那是因为他穷，他命不好。假如像娄伯与李欧普，既不穷，命又好，还做错事，那他们就是疯了。

一切都是“情境使然”。但如果可以把一切责任推给抽象的文化社会，那还有什么案子办得下去吗？我们抓到一个政府官员贪污，他可不可以在法庭上说：从小我看我爸爸卖菜的时候都偷斤减

两，而周遭公务员无不喝茶看报，所以我就学坏了？殴妻的男子是不是应该拿着女性主义教科书上法庭说：你瞧瞧，这社会很父权，我就是这样被刻板印象影响长大的，所以我当然会打老婆，不能怪我。那怪谁呢？怪天好了。

不过丹诺“反对任何惩罚”的立场至少是一致的。他的意思是，社会是一个整体，不要老是柿子捡软的捏，把责任归于罪犯然后消灭他了事。他认为对罪犯还是应有所处置，可是应该是辅导式的，不是关进监狱这种仇恨惩罚式的；更不是死刑这种一了百了、一劳永逸的。

有两点值得一提，第一是或许他当年面对的监狱管理是很不人性的，所以有此看法。第二是他确实认为应该把罪犯视为病人。罪犯与病人的并置或替换是很有趣的概念；把罪犯当病人的丹诺显得厚道、温慈，而我们却不时把病人当罪犯（例如SARS横行期间，以及大众对艾滋病的态度）。

这是第二个启发：用丹诺式的“情境使然”的理由来反对死刑，终将走到“反对一切刑罚”的地步。（我们要不要走那么远？）

但更引我注意的是末了那个或许并不重要的细节：李欧普十年以后后悔了。

李欧普与娄伯显然不是汤英伸那一类，而是王文孝那一类，且犹有过之。他们事前预谋，事后无悔，家境优越无可同情之处，对于被害者家属的伤痛无动于衷，甚至落井下石。如果依照我先前的标准，绞刑的绳索早该套上他们的脖子。但丹诺为他们挣来了一条活路，而十年之后，后悔的感觉幽幽地冒出来了。

这样一个反社会人格的家伙都能够悔悟，令我怔忡许久。那么，今后我们还能指着谁的鼻子说，“你应该被判死刑，因为你不知悔改”？我们对王文孝是不是太过心急了？

我们都知道，宽恕需要时间。莫非芝加哥绑架案还有第三个启示？也许，悔悟，也需要时间。

不久前，有个朋友聊天时透露了一个秘密。他认识一位法官，判过一桩有名的死刑案。多年后，这位法官偷偷告诉我朋友，其实他后悔判了那人死刑。我听后很同情那位法官，因为他可能得默默承担内心的自责，心里想必很不好受。

此时再想起这件事，忽觉其讽刺。我们对死刑犯多么严苛啊，“你要认真悔过，我们才原谅你喔！”但法官判错也不悔过，我们倒充满了体谅。我想，悔过也不是容易的事吧？越大的过，越难悔。踩到人家的脚很简单，说一句“不好意思”。但是把人家杀死了，那后悔……或许是说不出的吧。自私卑劣的死刑犯可能说不出，公正廉明的法官也可能说不出。

在我看来，丹诺赢在诉讼策略，而不是赢在结辩的反死刑论述。丹诺比较接近宗教情怀：“请你不要看我们的罪过；请看天主的羔羊。”但是，从心理层面来看，人们之所以寄望死刑，是因为他觉得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胁；他是从“准被害人”的角度来考虑死刑问题。

我不禁想起一个熟悉的故事：“东郭先生。”

东郭先生路过中山国，在森林里遇见一只狼。狼被猎人追赶，

求东郭先生救它一命，他便打开装书的麻袋让它躲进去。直到猎人走了，东郭先生把狼放出来，狼却说，不如你好人做到底，让我吃了你吧！东郭先生不从，两人相约问三个人的意见。

大树说：人吃了我的果子三四十年，现在还想砍倒我当柴烧，全世界都是忘恩负义的，狼要吃你有什么不可，吃啊！水牛说：人用我耕田三四十年，现在还想杀了我吃肉剥皮，全世界都是忘恩负义的，狼要吃你有什么不可，吃啊！第三位是个老人家，他怎么样都弄不明白事情的经过，只好请狼现场表演一次。狼躲进麻袋里，老人家“刷”地一下束紧袋口，杀了那狼。

有意思的是，东郭先生是墨家。他之所以经过中山国的森林，是因为某国国君请他去讲学。墨家，讲什么呢？当然讲“兼爱”，“非攻”啦。但经过这么一折腾，他脑子里全乱了——这下该讲什么才好呢？

这个故事嘲讽墨家太过天真，笑他们不认识现实的险恶。也许“中山狼”式的考验，也是反死刑论述必经的丛林？在“准被害人”的位置上待久一点，感觉一下；然后变成一个更深刻的东郭先生，继续往前走。

## 四．杀就是杀

在丹诺的逻辑里，恨当然是错的。报复更是火上加油，错上加错。

但我并不是那么慈爱的人。我还是比较同意盖瑞·史宾斯在《正义的神话》里说的：“虽然我们贬低报复，但报复是正义的核心。宽恕是伟大的，但宽恕把人不公平地置于情绪混乱中，国家的宽厚反而变成对受害者的另一种犯罪。”

史宾斯说：“当我们无法适度惩罚罪犯，人们所看见的是正义流产。”正义流产，非常诗意的翻译。我料想原文应该是“miscarriage of justice”，通常我们都不解风情地直译为“误判”，但“miscarriage”除了“处置失当”以外，确实也有“流产”的意思。

有人贪污我们会生气，有人杀人我们会生气，有人虐待儿童我们会生气；我珍惜这种愤怒，这种愤怒就是正义感。我觉得我们应该要接纳这种愤怒，而不是贬低之，否定之。大部分反对死刑的影片都会把重点放在罪犯的心理状态，他的弱势处境、他郁积多年的愤恨、他那没有什么选择的人生，所谓“死刑犯的人性面”。但有

时候我会不平地想，这岂不是恰好落入罪犯的逻辑？他有苦衷，他需要钱，所以他抢我钱；但他可曾想过，我可能有更大的苦衷，比他更需要这笔钱？犯罪常常是自我中心的，除非是罗宾汉或廖添丁（台湾民间故事中的传奇人物）那种义贼，否则往往是弱肉强食，弱勢的残杀更弱勢的。

《大卫·戈尔的一生》里，凯文·史派西杀了人被判死刑，他略显无奈地说：“当人们看着我的脸，他们不是看见我这个人，而是看见犯罪。”这句话初听时，见山是山：我觉得他说的很动人，事实确实如此。后来想一想，见山不是山：虽然大家的确都是这样看的，但是，这样不对吗？我看着特蕾萨修女的脸，便看到她慈爱的善行，那么我用死刑犯做过的坏事来认识他、判断他，这样很过份吗？

但再想一想，见山又是山了：反死刑论述之所以需要强调死刑犯的人性面，正是因为大家都不把死刑犯当人看呀。这不也是罪犯的逻辑吗？你首先必须不把人当人，然后才下手杀人；无论绑匪杀人质还是我们杀死罪犯，都一样。我们不敢看死刑犯小时候纯稚可爱的照片，就像绑匪不会想要听人质的生命故事一样，看了、听了，手就软了，拿不住屠刀。

去年我去尼泊尔爬山，雇了一个尼泊尔向导。我们一天爬八小时，从有话讲爬到没话讲。我跟他搭讪：“尼泊尔有没有死刑？”

“啊？”他没听懂。尼泊尔的教育不普及，他们的英文都是自学的。

“如果一个人杀人，他会不会被处决？”“处决”，我用的是“execute”，即执行死刑的意思。

“啊？”他还是没听懂。那个字眼太大了。

我换个方式说。“如果一个人杀人，政府会不会杀他？”这次我用“kill”。这样他就懂了，说不会。

他给我上了一课。“执行死刑”，讲那么文雅干什么，难怪人家听不懂！不就是“杀了他”吗？语言有时候真的是会骗人的，凡是不能、不想面对的事情，我们就为它发明另一个字眼来蒙混遮掩。其实还不是同一回事？

坏人杀了一个人，结果这诱使我们也不把坏人当成人，也杀了他。一桩杀戮繁殖出另一桩杀戮。为了杀一个罪犯，我们借用了罪犯的心态，使自己成为罪犯。这不只是正义的流产；这简直是，一尸两命啊。

我开始觉得有些事情在逻辑上被弄拧了。大部分人痛恨犯罪，我也讨厌犯罪。大部分人希望恶有恶报，我也认为做错事的人应该被惩罚。我们其实没有那么大的歧见吧？但是一说“废除死刑”，大家就吓得好像监狱大门洞开，坏人全部在街上乱窜。“废除死刑”又不等于“把坏人放出来”！“废除死刑”的意思是“继续把坏人关在牢里”，不是吗？

我想起王文孝的死刑执行卷。那是苏建和案里最不重要的一个卷宗，因为它从头到尾只讨论一件事，就是如何把王文孝打死。我以为枪决再简单不过，但其实得动用十几个人，大费周章。王文孝被四个宪兵团团围住，宪兵本来就高，又戴上宪兵帽，更高；只有一句成语可以形容，那真是“插翅难飞”。



结果那是我对于王文孝最感同情的时刻。一张张照片，是死亡的分解动作。死寂的刑场清晨，没有人讲话，只有快门的清脆声响，喀擦，喀擦。像断头台的利刃骤然落下的声音，喀擦。

这样是干吗？我忽然觉得荒谬。他做了坏事，捅出这么大一个篓子，害一票人瞎忙了十几年，分明是个混球。但是看着他被打死的照片，我怎么不因为正义终获实现而觉得痛快？不，一点也不痛快。他看起来，那么弱小，那么无望。

他在牢里关着，囚衣、脚镣、铁窗，有一天清晨我们忽然把他摇醒，带他到刑场，然后开枪打死他——这一切所为何来呢？

把他继续关在牢里不好吗？那样我就不必同情他了。

很多人对无期徒刑是有疑虑的。例如那又不是真的“无期”，关个几十年以后就可以假释，所以他还是有可能跑出牢笼危害社会。还有，他那么坏，我们还花纳税人的钱养他，为什么不打死他比较省钱呢？

于是我们又回到了绑匪的逻辑。“人质可能会逃跑，守着他多麻烦，现在就宰了他以免夜长梦多。”“撕票吧，不要留活口，这样每餐还省一个便当。”对绑匪来说，自己的便利比人命重要，钱比人命重要。对我们来说呢？也是方便和省钱比较重要吗？

担心他出来危害社会，为什么不检讨假释制度，再把关严格些？怕他吃闲饭，不能训练他们做一些有产值的工作吗？

很多人对死刑是有好感的，因为死刑有教化社会的功能。虽然我也可以举出实证研究来反驳，但我宁可说：就算真的有，那也不是理由。杀鸡儆猴本来就是不对的。杀鸡只能够因为“鸡该杀”，

不能因为“要杀给猴子看啊”。如果鸡会说话的话，鸡会问：“那为什么不杀猴儆鸡呢？”

有人认为，终生监禁并不好受，说不定罪犯还比较想被判死刑，求个痛快。但这是刑罚，又不是奖赏，何必投其所好？我们对罪犯采取某种处置，是为了增进社会福祉，既不是为了故意折磨他，也不是为了刻意取悦他。何况有的人本来就被判无期徒刑啊，我们也很少听见他们说：“我不要，我要被判死刑。”

## 五．决战点：够了没？

我们面对的不是“坏人该不该罚”的问题。大家都同意坏人该罚（除了丹诺以外）。我们面对的是：罚他要罚到什么地步？死刑还是终生监禁？

想象一个你最讨厌的罪犯。如果他戴上了手铐脚镣，已经没有反抗能力，但却恰好落在你手里，你会不会杀他？

唔，我想，我不会。有些人会跟我有不同的答案，但是，你一定会至少犹豫一下。这一点迟疑，就是我要讲的东西。

如果这坏人正在“跑路”，警匪枪战，而警察碰巧把坏人打死了，那我没意见。因为坏人对于警察与路人的身家性命，都造成威胁。可是如果警察已经制服了歹徒，还可不可以把他打死呢？不能。

如果他拿枪指着我的头，但是我们却在一阵混乱里，两人抢起枪来了；我紧张、害怕、激动，我可能会想尽办法杀他，因为我不杀他，他就会杀我。那是正当防卫。但如果他已经被绑住了呢？如果他已经失去了杀我的能力，我却还杀他，那是防卫过当。当罪犯已经入狱、失去了危害社会的能力，我们却还透过公权力来杀他，那也是防卫过当；或者，其实就是杀人。我们没别的选择吗？有

啊，把他关起来啊。

我的论点不是他不该死。

我的论点是我們不该动手。

我们终于来到死刑辩论的决战点：到底怎么样算“够了”？我们对于罪犯处置的极限在哪里？

从前，判死刑是不够的。得凌迟，得腰斩，得五马分尸，大家还兴致勃勃地围观。但是越到近代，我们对“残忍”的忍耐度越来越小。现在死刑用电椅、用毒针、用枪决，我们仍觉得不忍卒睹。同样一件事情，以前不算残忍，现在却被视为残忍，可见“残忍”的概念是社会建构的，“残忍”的标准是浮动的。

残忍不容易被定义，但可以迂回地试着逼近。当代的死刑用枪决、注射毒针或电椅，而舍弃了斩首、绞刑或毒气室，是为了避免残忍，不要让犯人承受额外的痛苦。支持死刑的人常常强调，现代的死刑已经很人道了，我们为他找了一个最不痛苦的方式，已经仁至义尽。也就是说，同样是惩罚，如果能够节制至最低限度，那是仁慈；如果过当，那就是残忍了。

“过当”！是的，就是“过当”。既然无期徒刑已经足以达成隔绝的目的，那么死刑就是“过当”，就是残忍。我看王文孝的死刑档案会感到不忍，不是因为他不坏，而是因为，那是一个社会“过当”地执行其集体意志。

史宾斯说：“当我们无法适度惩罚罪犯，人们所看见的是正义流产。”

我说：“当我们过度惩罚罪犯，人们连看都不敢看。”

我们太低估死亡了。我想起Toshi Kazama，那位清秀温文的摄影师。他是日本人，现定居美国，花八年时间造访数座监狱，拍了一系列少年死刑犯的照片。在美国，有的监狱用电椅执行死刑，有的监狱用毒针。用电椅的监狱说：我们比较人道，因为电一下很快就死了，不痛苦。用毒针不人道，因为一共要打三针，历时十五分钟，时间太长了。但是用毒针的监狱说：我们比较人道，用电椅不好。用电椅，犯人的眼珠会迸出来，而且你看到电椅底下接到一个桶子有没有？因为犯人会大小便失禁，桶子就是用来接排泄物的。说到这里，Toshi直视全场，问道：“哪一种杀人的方式会是人道的？”

还有一件事令我印象深刻。Toshi说，电椅有两个开关，一个有连上电源，一个没有。执行死刑的时候，两个人一起按下开关，没有人知道是谁按下把犯人烤焦的开关。两个开关不是机械设计上的需要，而是执行者需要分摊责任。

杀戮岂是这么容易的事！“人人皆曰可杀”，是因为我们不必自己动手。如果是那么替天行道的事情，大家怎么不抢着做？好莱坞电影可以轻易对人开枪，那是因为喷出来的是西红柿酱。

## 跋

春天 没有防备的 我们被一场疫病袭击

这是一个故事 萨拉马戈写过 叫《盲目》

我很喜欢的一本小说

一个城市发生怪事 有人瞬间失明

更糟的是 盲病会传染 一人得病以后

忽然周遭的人都跟着 也瞎了

故事外的人应该很难理解 怎么会发生这种事

只能说是小说家想象力丰富 虚构了一个病

以及生病的社会

但我们是怎么跑到故事里的

或者这故事怎么跑到我们的世界来了

二〇一〇年春天不就是这样吗？

平地一声雷 我们被一阵恐慌笼罩

仿佛监狱大门即将溃堤

死刑犯人将淹没我们的街道

恐慌令人盲目

而盲目，令人更加恐慌

县警察局长就对吃人肉之说持怀疑态度，因为锅子里的骨头切面整齐，像是剁好的，但尸体上却是刀切的痕迹。连检察官也表示，没有具体事证，难以证明他曾吃人肉。

但媒体不管，还是照样称他为食人魔。食人魔陈金火。

吃人肉之说到底哪里来？陈金火自己说的。他的自白能不能采信？为陈金火做精神鉴定的小组成员表示，他们不是测谎专家，无法判定陈金火说词真假，只能够肯定他没有精神病。

但媒体不管，台湾有食人魔，这实在太有趣了不是吗？他们纷纷这样形容：“惊悚情节宛如电影《沉默的羔羊》翻版”。汉尼拔一角已确定由陈金火饰演，还缺一个朱迪·佛斯特，为陈金火做精神鉴定的心理学家陈若璋“幸运”中选。虽然她不是FBI，但是她也是女的，行了。开机啦！

如果我指责媒体扭曲，媒体会说：“他自己承认的。”但是，警察、检察官、心理学家对陈金火的供词都持保留态度，一审判他死刑的法官也说吃人肉的部分没有直接证据；唯独媒体全心拥抱那单薄而反复无常的自白，其理安在？与其说陈金火可信，不如说媒体实在太喜欢《沉默的羔羊》及其戏剧效果了，所以见猎心喜，情不自禁！

而陈金火“承认”了什么？在审判中，陈金火说那肉是同伙广德强煎给他吃的，他不知道那是不是人肉。他“承认”的是：在“不知情”的状况下，“可能”吃了人肉。但媒体不管，还是照样称他为食人魔。食人魔陈金火。食人魔陈金火。多讲几次听起来就像真的了。

这就是“食人魔陈金火”的诞生。可以想象的，要票选恶人的话，陈金火会上榜，但没有人会记得广德强——除非他说他吃过唐三藏的肉，那就把陈金火比下去了。

陈金火杀了人。他当然不是什么好东西。陈进兴也杀了人，他也不是好东西。假如在我的太阳穴贴上电极，可能会发现我早已变成巴甫洛夫的狗，一看到“陈金火”或“陈进兴”的名字，就出现紧张与愤怒的反应。没办法，这就是条件反射啊。但当我们说某某罪大恶极，那里面究竟有多少是事实，而有多少是媒体折射再折射以后所形成的条件反射反应？

我同意我这样讨论死刑，确实“太理想”了。我谈的都是“超完美死刑”：没有误判、没有程序失当、确实恶性重大、且毫无悔意。我好像站在一个沙滩上，只讨论一粒沙。其实读过《虽然他们是无辜的》<sup>5</sup>就知道，讨论死刑怎么能不提到误判？

那些事情，该怎么说呢，就是触目惊心吧。有一个叫亚当斯的，在公路上搭人家便车，那个驾驶员枪杀了一个公路警察，但诬赖说是亚当斯杀的。结果亚当斯被关了十二年，而这十二年间，那个真正的杀人凶手不仅逍遥法外，还犯下了盗窃、绑架、持械抢劫与杀人罪。有一个叫米勒的，因谋杀被判死刑，排定时间以后，又得到上诉机会而暂缓；结果五年内他一共面对了七次处决日期，其中一次只差七个半小时就要执行了，幸好他每一次都及时拿到暂缓行刑令，最后终于证明，人不是他杀的。一个叫做麦洛弗林的，蒙冤入狱时十九岁，后来重获清白并且得到应得赔偿。他说：“如果本州有死刑的话，我现在早化成了灰，放在妈妈的壁炉上了。”最恐怖的是，《虽然他们是无辜的》最后说，这些人之所以能死里逃生，都不是靠司法制度，而是靠运气。

误判，那么多的误判！正义习惯性地流产。逻辑上，误判不是



反对死刑的好理由。但是实际上，误判是反对死刑最有力的理由，死刑支持者最大的恶梦就是误判。关错人可以赔他一笔钱，杀错人可怎么赔呢？

我们会幻想，死刑那么严重，法官一定会格外谨慎。如果不是罪证确凿，怎么会判死刑？但事实却不是这样。有时候正是因为案子很大，大家都希望看到有人为之付出代价，于是证据法则、无罪推定，反而都松懈了。这时候，谁被带进法庭，谁倒霉。《虽然他们是无辜的》里面那个搭便车的亚当斯就是这样：被杀的人是警察，所以大家都想把凶手判死刑；可是那个驾驶员还不满十八岁，就算起诉他也不能判死刑，于是已成年的、“可以被判死刑”的亚当斯，就倒大霉了。

根据《虽然他们是无辜的》所说，美国死刑的误判比率约是七比一。《经济学人》比喻道，如果一款飞机每七架就要摔一架的话，它早就该停飞了！

那说的还是美国的司法水平。台湾呢？

二〇〇三年，台湾执行了七个死刑。“七个？这么少！”但是在相关会议上，某国专家听到我们一年执行七个死刑，吓得脸都绿了。

陈进兴一辈子也没有杀七个人，我们已经认为他很坏很坏。据称具有民意基础的死刑制度，一年就打死七个。然而那七个里面有几个罪证确凿？有几个在程序上毫无瑕疵？有几个获得像样的辩护？有几个真的罪无可赦？有几个毫无悔意？有几个永远不可能悔悟？

可疑的审判质量，动辄喊杀的舆论，薄弱的公设辩护人制度；那七个死刑……我想都不敢想。我只能说，不反对死刑或许还有理由，但是不反对台湾的死刑，那才真是罔顾现实，“太过理想”了。

## 七. 痛苦但高尚

倘若我们集体决定放弃了死刑，我将说那是一个痛苦的决定，尤其是当我又想起古怪照片簿里大卸八块的女子，肚破肠流的女子，头被打扁的亚裔女子。但是，那也是一个高尚的决定。

我的论点不是生命的可贵。

我的论点是杀戮的艰难。

唯其如此，我们才保住了好人与坏人之间，那一点点的差别。

## 注释

- 1 1991年，王文孝、苏建和、刘秉郎、庄林勋四人被指控杀害了吴铭汉夫妇。1992年，王文孝被枪决，1995年，苏建和、刘秉郎、庄林勋三人也死刑定讫，但因疑点重重，社会各界救援，终于在2000年重新审理，并与2012年无罪定讫。
- 2 泛指原住民与汉人间的矛盾。
- 3 陈进兴是台湾著名罪犯，于1997年犯下绑架、杀人及许多性侵害案件，其中以与林春生、高天民一起绑架并杀害白晓燕（台湾知名艺人白冰冰之女）的案件最为著名。
- 4 2003年，陈金火与广德强杀害了一名保险业务员，陈金火曾在笔录中向警方承认可能吃了人肉，引起众多传媒关注。
- 5 美国作家帕特曼等写于1994年、反对设立死刑的著作。

## 绕着死刑走一圈

### 一．求死人——邓武功<sup>1</sup>

第一次听到“邓武功”的名字，是在一个很冷的雨天。我们窝在房子里开会，不但不觉得冷，而且还有点闷。

我面前的数据里，列出了十三个名字。他们的案由，简单说，都是“杀人”，复杂一点说，则是各式各样的杀人。这十三个人的共同点，就是“最后的晚餐”在不远处等着——他们都被判了死刑，都已经三审定讫。只要“法务部长”心血来潮大笔一挥，他们就将咽下最后的晚餐——而且，餐桌上没有耶稣基督，也没有同伴。

但我注意到他了，不偏不倚地在列表上稳坐核心位置，在他之前有六人，在他之后也有六人。邓武功，编号〇〇七，备注栏写道：“一心求死，拒绝协助。”

我打算去见他。什么叫做“一心求死，拒绝协助”？当年在“美丽岛事件<sup>2</sup>”后，一干人等面色如土，能够谈笑自若睥睨法庭的，仅有施明德一人而已。那这个邓武功是怎样？他什么来历，混得这么嚣张？

一心求死？仇家都杀完了吗？

他远在高雄，但我打算去见他。我想用吊儿郎当的口气跟他

说，“喂，啊你是怎样，发生什么事情，你把人家杀死？啊有人要帮你，你干嘛不要？你不要人家帮，那不如你帮我好了。我把你的故事写出来，告诉大家歹路行不通。”我打算用不流利的闽南话，与仿冒自“台湾霹雳火”<sup>3</sup>的江湖味，来跟他讲话，降低他的戒心。

但我不打算劝他。我打算很酷地说，你想死的话，我不会拦你。不过，有什么东西是你想留下的没有？你要我帮你带个话给什么人吗？

## 二. 忧郁的狱卒——吴志光

吴志光腰痛得坐不下来。也好，反正他是主持人，站着讲话刚好。长桌坐满了人，有谆谆长者，有火爆青年，共同点是都想要废除死刑。

吴志光是废死联盟的副召集人，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现在任教于辅仁大学法律系。他反对死刑。理由很多，但所有的理由都从这个起点开始：他大学的时候，在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担任辅导员，当兵的时候，又被分发到台东岩湾监狱。这两个经验对吴志光的影响很大：他看见一个人如何被标签成“坏孩子”，也看见一个人如何一再地被监狱加工，成为“坏人”。

这么多年来，他出国念书，拿到学位，回国教书；他把自己“养成”为一本死刑的百科全书。只要键入关键词“死刑”，他就会变成一只高速运转的搜寻引擎，哗啦哗啦吐出一堆论辩与实证。他从来没有忘记年轻时候看到的、体会到的：刑罚的极限性。

死刑不是万灵丹，死刑往往阻碍了我们看见真正的问题。一个没有死刑的社会，就像一个不依能力分班的学校，因为不可能把“坏人”与“好人”隔离，所以“好人”必得督促社会与国家好好

照顾所有人，不能随便把人贴上标签、边缘化、污名化。因为只要有人变成罪犯，他做的错事，整个社会还是得一起承担。

我举手把我的担忧抛给大家：“没有死刑的话，那我们有什么呢？在现行制度里面，次于死刑的那个刑罚是什么？”

这是个菜鸟问题，因为从大家响应的方式，就知道他们一定已经被问过千百遍了。死刑的替代方案，是废除死刑运动里常常被讨论的问题，这里面反映了我们对于人身安全的需求，以及对犯罪的恐惧。谁也不想成为罪行的被害人，所以我们会想，如果不把坏人打死的话，总得把他关起来吧？

有人主张终生监禁不得假释，也有人批评这种替代方案太过妥协，会造成狱政管理的大问题，因为一个囚犯倘若毫无假释希望地被关在牢里，天知道他会干出什么事情来？再黑暗的通道，也要给他一丝亮光！

台湾目前有期徒刑的上限是十五年。当初人类平均寿命是四十一二岁，所以才会这样规定，但现在平均寿命是七十几岁了，不合时宜的旧规定，成为法官的难题。假设眼前这个人，你认为他应该坐牢十五年。根据现行的假释制度，他服刑达一半年限时，就可以出来了。所以，为了让他坐牢十五年，你应该判他三十年有期徒刑。但是依现行法律没办法判三十年啊，那怎么办？那就判无期徒刑吧。无期徒刑的假释门坎是二十五年。万一法官觉得这个人应该坐牢三十年，那怎么办？那就只好判死刑。

吴志光留着七分长的小平头，从上空俯望，发海中已经出现不规则的白色波浪。“我们认为，完全剥夺一个囚犯重新进入社会

的可能，是不人道的；所以二十世纪七〇年代就已经确立这个原则：‘终生监禁不得假释’是‘违宪’的。我们提出的替代方案是‘终生监禁，可以特赦’。‘终生监禁’，就是还原‘无期徒刑’里‘无期’的原意，不能说只要坐牢十几年，然后不管怎样都放你出来。但是‘可以特赦’，如果你表现良好、确有悔罪实据的话，还是有出狱的机会。也就是说，对于假释，是给条件的，而不是给期限。达到一个标准就可以出狱，这样犯人还是有一线希望。”正当大家频频点头的时候，吴志光出其不意地说：“……刚才的‘我们’，是指德国！”

笑翻了一屋子人以后，吴志光又指出，死刑一旦废除以后，相关的配套措施便自然会冒出来。有死刑坐镇的时候，刑事政策往往因循守旧，没有与时俱进；等到死刑没有了，国家就会被逼着全面检讨刑度、假释、狱政管理等相关问题。世界各国废除死刑的经验都是如此，为了安抚大众对死刑的依赖心情，配套措施必然水到渠成。



### 三．审判断头台——巴丹戴尔

《为废除死刑而战》<sup>4</sup>一书，有一个十分失意感伤的开场。那是一九七二年，西欧国家中只剩下法国还没有废除死刑，秉持左派信念的律师巴丹戴尔，为法国的落后感到着急，更为自己的当事人——两个越狱不成的囚犯，杀了他们所挟持的人质，所以被判死刑——感到忧心。然而消息传来，两个囚犯已经被送上了断头台。

是的，断头台，真的是断头台：法国特产，十八世纪末的发明，在法国大革命硝烟中大放异彩，成为法国的国家象征，这刑具一用就是两百年，法国因此有不少文献讨论人在断了头以后到底会怎样。有说无头尸身还可以走路的，有说会从棺木里奋力爬起的，有说那头还对自己的名字有反应的，有说眼睛还会畏惧强光而闭起的……

巴丹戴尔心情坏透了。他仍回到任教的大学，走进教室里去讲课，学生噤若寒蝉，一点也不敢惹他。

两年之后，他卷土重来，打赢了一件人人皆曰可杀的案子。法国的重罪法庭是有陪审团的，巴丹戴尔的诉讼策略与丹诺类似，他也指出此案是莫名其妙的犯罪，如果我们无法理解犯罪的真正原

因，却将被告判处死刑，那死刑就不是正义，而是“一种在无知的黑暗中做出的司法祭祀。”在审理的过程里，他想起了上一个案子的失败，所有的死刑案、死刑犯仿佛全部重叠在一起。于是巴丹戴尔不仅为这名死刑犯辩护，还进一步把自己变成了原告，把死刑制度变成了被告，把整个诉讼变成一场对死刑的大审判。巴丹戴尔逼使陪审团慎重面对手中的决定，令他们感受死刑的沉重，终于为当事人赢得无期徒刑的判决。

隔天巴丹戴尔又走进课堂，得到学生鼓掌起立欢迎。当然这只是开始，废除死刑的开始；虽然法国《观点周刊》评论这个案子为“死刑之死亡”，但事实是，这只是开始，断头台没能咬住这个人，却还等着咬住下一个人。

已经很有名的巴丹戴尔更有名了，死刑案纷纷找上他。接下来的三个死刑案，第一案很像汤英伸案，移民、底层工作、与老板有薪资纠纷、杀了老板夫妇。第二案很像连佐铭案<sup>5</sup>，喝得烂醉、莫名其妙地杀了邻居小孩。第三案是个怪老头，七十岁了，屡次犯下重案都逃过一死，这次又杀人，而且很欠扁地装成上流社会的高尚人士出现在法庭上，摆出欠扁的态度，谁看了都想判他死刑。连巴丹戴尔自己都说：“我不曾为这么讨人嫌的被告辩护。”

正当大家都认为巴丹戴尔又要继续审判死刑的时候，这位律师有新的策略，就是进行个案辩护。因为要让检察官出其不意，官司才会赢。第一案有癫痫，第二案精神状态异常，第三案当然就辩说，他老了，随便判他个十五二十年就好了，何必动用到死刑。结果第一案赢了，没死；第二案赢了，没死。第三案也赢了，法官当

庭宣布判处无期徒刑，巴丹戴尔转过身来要向当事人道贺，没想到欠扁的老先生对他微笑，说：“很好。我要上诉。”

个案的胜利并不表示死刑已经是过去式；废除死刑是一场拉锯战，而断头台尚未松口。一九七七年有个突尼斯移民被控谋杀，律师已经为他全力辩护，但还是判了死刑，执行了。谁知道他是不是最后一个。

一九八〇年秋天，忽然一下子冒出四个死刑判决。巴丹戴尔深深感觉到，废除死刑的战场已不在法院，而在总统大选。法国左派从来都是反对死刑的，数一数法国的知识界名人，从雨果、加缪、萨特到福柯，无不明白地、强烈地批判死刑，想起来简直令人无法理解这个国家怎么可能还有死刑。但右派执政已经很久了，而即使是右派之中的法界人士，采取的也是“等待瓜熟蒂落的现实主义”——当时的法务部长说，我也反对死刑，可是，您听听，大多数法国民众都赞成死刑，所以，咱们等吧，等到时机成熟再说吧。

废除死刑的最后一击是密特朗当选总统，左派终于执政。那是神话一般的过程啊——密特朗选前就明白地说，我是左派，我们左派要废除死刑。他当选了，找巴丹戴尔当法务部长。巴丹戴尔赢面大，所以决定一锤定音：有人建议特别残忍的罪还是保留死刑，他不要；有人建议说清楚是和平时期废除死刑，他不要；有人建议有替代刑，他不要。他获得总统的支持而总统获得了民众的支持，所以，他一步都不让。废除死刑就是废除死刑。

他们为什么敢违背大多数的民意？因为他早就亮出底牌了，那是密特朗作为左派的政治承诺。选民没有资格抱怨，因为他选前就

讲了嘛，他又没骗你，是你自己要选他的啊。

神话啊，在那里，左派有坚实的基础。我们没有，我们需要“补课”。死刑专家吴志光说，世界各国的主流民意都支持死刑，他们之所以能废除死刑，靠的是法界精英，因为废除死刑这件事本质上就是不能用“多数决”的。

但是法国经验提醒我们的是，只有在一个像样的政党政治的框架里，精英意见才有发挥的空间与实现的可能。我完全可以想象，如果台湾明天废除了死刑，而后天发生了一起杀人案，那立刻又会有人呼吁要恢复死刑。那时候不管谁执政，在野的那个党一定会见猎心喜，“民意可用啊！”然后把整件事情诠释成“政府”无能。要有一个对社会议题有立场的政党，与一个像样的政党政治，才能抵挡大多数民意的压力。在台湾的恶斗政治中，我很难想象哪一方胆敢违抗多数民意，因为那必然是另一方大肆进攻的弱点。

区域压力是另外一个重要因素。当时的欧洲共同体不断向法国施压，死刑变成一个与其他国家经贸、外交来往的绊脚石。现在类似的区域压力蔓延到东欧，要加入欧盟的前提是要废除死刑。或迟或早，亚洲地区大概也会笼罩在这股压力下。

事实上，恐怕我们没有很便宜、很节省的办法绕过一般民众的教育。在民主的进程上，在人权的普世价值上，我们年少失学，非补课不可。毕竟废除死刑不是唯一的目的，让大家重新省思国家的权限与生命的价值，才是目的。

#### 四. 乐在工作——林占青

许久以来，“法务部”对民间废除死刑运动的响应，就是主张“渐进式”废除死刑；官员们和气地笑着说：“我们听听各界的声音，等到时机成熟了，就可以来做。”咦，听起来十分熟悉？这不就是巴丹戴尔说的，“等待瓜熟蒂落的现实主义”吗？这次的“‘法务部’逐步废除死刑研讨会”，他们准备了很精美的简报，配了几幅日籍摄影师风间聪的黑白照片，少年站在走廊上，地上两方软垫，近拍托盘与饭菜。都是寻常事物，但那萧瑟阴沉令人明白，或者令人想象：那是少年死囚经过长廊，阳光的余烬恰好洒进来。相机捉住那片刻，但不知道实际上少年是不是有充裕驻足。那软垫是死囚的终点，托盘是死囚的晚餐。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死刑起源于应报主义，系以国家公权力剥夺罪犯生命权，使其永久与社会隔离，由于手段残酷，不符刑罚亦具教化之主张，故废除死刑已成世界潮流。”“法务部”的民意调查显示，百分之八十的民众支持死刑，不过，如果有其他相关配套措施，例如提高有期徒刑的上限、重新检讨假释条件等，那么支持死刑的比率就会降低到百分之四十。简报页面上的背景照片一换，蓝天白云豁然开

朗，台湾是亚洲推动废除死刑最有成果的。“死刑执行人数逐年下降，近五年来已降至个位数，成效显著。”国际公约我们老早就签了，唯一死刑也多已改为相对死刑<sup>6</sup>。

就在这种死刑废除指日可待的气氛里，“高检署”的林占青检察官说话了。“我担任检察官职务已经超过二十五年，而且我现在在执行处，我是死刑的第一线执法人员。我坚决支持死刑！如果死刑废除的话很好啊，我就不需要九点出门搞到十一二点才回家。可是我从二〇〇一年接这个职位，一共经手大约十几个死刑案件，每一件我都依规定很仔细地看卷，每一个都是穷凶恶极，罪无可逭！没有可以悯恕的，事证都很明确！至少我个人经手的十来件，每一件都是如此。所以我每一件执行完毕，回家倒头就睡！一点也没有有什么不舒服的地方。”

她的声调严厉，说“坚决”的时候真的很坚决，说“穷凶恶极”的时候也真的穷凶恶极。她那咬牙切齿的发音方式令我想起老牌演员陈莎莉，那种戏剧化的抑扬顿挫，好像她的剧本上写满了惊叹号。

“每一个执行前我都问他，他们都认为自己该死！连他们自己都认为自己该死，那执行有什么不对呢？我们‘高检署’的检察官几乎——我不敢说全部，但是几乎，几乎啦——都坚决地支持死刑！我先生也当过法官，他也判过死刑。那真的是像欧阳修所讲的，‘求其生而不可得’，真的是罪大恶极。我认为，把唯一死刑改成相对死刑就足够了。”

陈莎莉检察官的热情高昂。“刚才说到配套措施，说提高到

三十年不能假释，这样人道吗？就不要说现今社会的步调这么快，就算是回到农业社会好了，他关了三十年以后出来，能适应社会吗？不可能！”废死联盟的朋友在底下回嘴：“那以后凡是判十年以上徒刑的，都一律枪毙好了。”

“法务部”虽说“渐进”式废除死刑，但是去年还是批了三个死刑令。今年会不会执刑，谁也说不准。最岌岌可危的，可能是前金山高中教师曾思儒。他潜入另一位金山高中老师的住所想要行窃，没想到那位女老师回家来，曾思儒一紧张，由偷变抢，继而杀人灭口。在审理过程里，每次开庭，女老师的妈妈都悲痛地昏倒；定讞以后，女老师的爸妈也不时到“法务部”门口举标语抗议，督促“法务部”早日执刑。

报上的照片小小的，我努力辨认海报上的字眼：“轰动台湾！震惊社会的金山高中女老师命案，恶魔凶手曾思儒强盗杀人，泯灭人性，罪无可逭，抢劫屠杀被害人，手段凶残，甚至超过了白晓燕案<sup>7</sup>，为台湾刑案史上前所未见者，且证据早已确凿，凶手亦早已坦承一切罪行，凶手被判处一百个死刑都不够，请‘法务部’拿出道德良知，依法论法，即刻将恶魔凶手曾思儒执行死刑，勿借故拖延，让正义实现，以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之安全。亦给受害者及其家属一个公道，给社会大众一个交代！”

图说里指出，被杀死的女老师父母都是小学老师，因为受到这个打击，都办了退休。其实不用看图说，光看照片也看得出那种……荒凉。两对头发花白的男女，直愣愣地站着，那是女老师的爸妈与亲戚吧？

解严<sup>8</sup>以后我每每看见这种逼上梁山型的抗议者：他们没有参与过二十世纪八〇年代后期的政治反对运动，也没有参与过二十世纪九〇年代前期的社会运动；他们不知道吸引媒体镜头的诸多要素：文宣、口号、主题曲，人潮、旗海、行动剧。他们只是因为自己受了委屈，便朴素地站出来了。海报上写着冗赘的诉求，自己的真迹墨宝，溅着自己的泪花。他们抓不到喊口号的节奏，近乎手足无措地出现在公共场合，不像来抗议，倒像来罚站；不是来示威，倒是来示弱。

他们展示着自己的伤痛与无力，微弱地，好像站着站着就会哭出来似的。

检察官常常是被害人家属希望之所寄，他们替天行道、为民申冤，陈莎莉检察官说：“我们检察官是第一拨到现场查验的，我们跟法官不一样，法官可能审案子的时候，时间已经久了，感觉也就淡了，可是我们检察官是第一时间到现场的，我们亲身感受到。”

废死联盟也注意到，这几年检察官求处死刑的案例变多了。死刑这个终极刑罚，仍然被视为对被害人与被害人家属的一个终极安慰。看着受害者的苦痛，这是我最动摇的时刻。

但是，极刑可适合用来当作止痛剂？有小孩子因为幼儿园的过失被闷死在车上，他的母亲何尝不是痛不欲生，那怎么办，也判童车司机死刑？几年前，一位高级警官的女儿被两个少年杀死了，这又怎么办，也要把那不满十八岁的少年判死刑吗？

刑罚应与罪行相当，而不是依受害者的痛苦程度而定。陈莎莉检察官说，“如果被害人没有原谅的话，我们有什么权利可以原



谅？”其实不判死刑，并不表示“原谅”凶手。如同吴志光在某研讨会里的感叹：“每个人的犯罪历程背后，都有一个故事。有的人，也许我们看不出会改过，但是我只能说，他终究是一个人！”

会议结束后，与会人士仍在现场寒暄互动，交换名片。针对废死联盟提出应让死刑犯有见家属最后一面的机会，陈莎莉检察官说：“哎哟，你叫他们家属来现场，到时候鬼哭神嚎你知道吗！”死刑犯的最后三餐在她口中，简直像是五星级饭店顶级主厨的精心烹调，令人不胜向往。末了她说：“我们很挫折！这么穷凶恶极却不能执刑，我们很挫折！”

我听不出有什么“求生”的努力。我听到的都是“死了好！死了好！”

对陈莎莉检察官的感觉，随后在一部电影里得到精准的表达。《谋杀犯的最后日子》<sup>9</sup>是一个摄影记者的故事。有一个即将被处死的死刑犯，想要留下记录，要求将执刑的过程现场直播。狱方拒绝，他退而求其次，想请一个摄影记者来拍照。摄影记者在拍照的过程里，发现案情有一些疑点，跑去找检察官。结果检察官一点也不想知道真相，激动地痛陈死刑犯是个多么凶残暴戾的家伙，我们还是越快结果他越好！摄影记者冷冷地说：“我见过他了。但是，你更令我害怕。”

但她想必也有她的过程，她的人性。冷静下来想一想，宽容是多么不容易的事情。陈莎莉检察官只是奉命行事执行死刑，她不偷、不抢、也没杀人，只是强烈地、明确地表达一个不同的意见，而我已经把她当成非我族类。难怪她那么恨死刑犯、那么乐在工

作、那么志得意满、那么替天行道，毕竟那些死刑犯都还杀了人。宽容是多么不容易的事情，而抹煞别人的人性、说别人“不配当人”，却是多么容易。

## 五. 冷血告白——卡波特

《卡波特》<sup>10</sup>演的是美国同性恋作家楚门·卡波特的故事。他因为《蒂凡尼的早餐》改编成电影而走红，在文坛与影坛都春风得意，有着藏不住的南方口音，近乎炫耀的男同志妖娆作态。他从报纸上读到一桩灭门血案，大老远跑到堪萨斯州去了解，并且贴身采访两个凶手，直到他们被吊上了绞架处死。

卡波特在多么有违伦理地索取秘密啊。他拿自己的秘密去换，搬出自己并不光彩的出身，博取凶手的信任；他假装他跟这些铤而走险的兄弟们是一条路上的。卡波特说：“你不讲也可以啊。但是你不讲的话，大家就继续把你们当成冷血的怪物。”这种话等同于一个温暖的承诺，好像他在卡波特笔下就将散发不同的光芒。

但实情是，卡波特从一开始就打算很冷血。他想出很棒的书名叫“冷血”，得意地跑去跟警长邀功，警长冷冷地说，“‘冷血’指的是他们两个，还是你的访谈哪？”

卡波特不敢说书名，不敢给他看，混着等待他们被处死以后就死无对证了。所以当两位凶手邀请他前来“观礼”时，卡波特崩溃了，因为他愧疚。卡波特的男朋友说他爱上人家又利用了人家；卡

波特说：“怎么可能呢？这不是很矛盾吗？”但是卡波特够怪、够矛盾，而他男朋友够了解他。确实就是那样没错：他爱上人家又利用人家。

卡波特软硬兼施问出了那一夜。《为废除死刑而战》里说，杀人犯都不能描述他们杀人的事情；我感觉那是很合常情的。但这最后的答案却被卡波特在很合适的时候问出来了。那流泪的叙述留给我们的问题是，世界上到底有没有“冷血”这回事？惊慌。瞬间的狂暴。片刻的麻木。情绪的时差。他无法描述，不因为他不记得，而因为他不理解。

事情是他做的但他自己也不理解。他也觉得恐怖。他也觉得冷血。他但愿没有这回事。

没办法替他辩解说那样杀人不算冷血。但是我见识过那种人性的黑暗，虽然手段不是暴力的，意念却是同样的冷血。恶与恨是在里面的，在意志薄弱的时候，擦枪走火。如是观之，所有伤害都是误伤。

反过来说也对，所有伤害都是故意，内在暗藏的恶像礁石一层一层垫高，当大海摇晃，尖锐的礁石就等着划开任何能够流血的东西。礁石早就在了，那里面没有偶然。

我不能说他那样不算冷血。我只是听完了他的叙述以后，感觉到还可以继续为冷血举出许多例子，而我不知道，他是否比其他例子更为冷血。

如同没办法替卡波特辩护说他那样不算冷血。非虚构作品最困

难的地方是，要犀利，但又要面对你的受访者。跻身上流社会的卡波特要玩弄一个中下阶层混血死囚真是太容易了，施点恩惠喂他吃东西，略施薄惩转身离开，间杂着调情，“好好想我，每五分钟给我写封信。”他还没问完的时候担心万一执刑了怎么办，等他问完了他可巴不得两人快点去死，他好出书。

但是近年越来越体会到，相欠债是人际关系的一种。有欠才会有连结。不能否认卡波特的《冷血》<sup>11</sup>写得真好，那丝丝入扣的贴近感，难道不是因为他在情感上那么投入吗？说起来卡波特也付出代价了。他出版《冷血》的时候不过四十岁，没想到那就是他的最后一本书。后来虽然还有选集与改编剧本，正值壮年的卡波特却再也没有像样的创作问世。

他没有全身而退。或许那亏欠感绷断了他内在的创作血路，或许锋利的礁石开始切割内心的海水，像胃溃疡的病人，胃酸开始侵蚀自己的胃壁，终于从里头开始败坏。

到底怎么样定义冷血呢？电影明星阿诺·施瓦辛格自从选上加州州长以后，已经签了好几个死刑令。我和住在加州的朋友开玩笑：“谁叫你们选‘魔鬼终结者’当州长！”有一个谋杀犯在狱中关了二十几年，传奇似地改过向善，屡次获得诺贝尔和平奖提名，执刑在即，但阿诺不肯动用特赦权。

阿诺是奥地利裔，入籍美国以后，仍然保有奥地利籍。他的家乡对他不断施压，因为西欧各国早已废除死刑。他们威胁要将阿诺除籍，以阿诺为名的体育场也要改名。阿诺态度强硬，主动把故乡颁给他的荣誉公民戒指寄还，言明今后一刀两断。死刑如期执刑。

不久后，加州又要处死一个人。反死刑人士奔走呼吁停止执行，因为许多研究显示，打毒针并不人道。我的加州朋友动摇了，他说：“那个人以前用斧头，把一个小女孩活活打死。打毒针太痛苦？那个被活活打死的女孩子，又怎么说？”

我想，我们执行的处罚不管怎样都无法跟罪行相比，犯人一定比我们残忍。他们害死无辜的人。我们杀犯人，无论多么没道理，总还是有一点道理，至少有个正当程序。这程序再怎么有缺失，也比犯人直接动手杀死别人好一点。电椅、枪决或毒针再怎么残忍，一定比罪犯杀人的方式利落得多，因此死刑犯所受的痛苦，一定比受害者少。

这就是我们站得住脚之处：我们不残忍。如果失去这一点，我们亦无所立足。我们比不赢的。也不应该比赢。

对死刑的呼求，说明了我们心底羡慕残忍。虽然我们有很多但书<sup>12</sup>，我们不做；可是我们想要。道德的海水仅能浅浅地漫过礁石。死刑是我们宣泄恨意的合法管道，我们用来惩罚那些恨得太多的人。如同金赛<sup>13</sup>说，花痴就是做爱做得比我多的人；冷血就是恨得比我多的人。

## 六. 等死人——邓武功

高雄看守所在高雄县燕巢乡。和所有小乡镇一样，燕巢最热闹的地方就是一条街，但是看守所当然不会在那里，而是被推到比较外围、比较不碍眼的地方。我从借住的朋友家走十五分钟到高雄火车站，往北坐两站到楠梓，然后坐出租车到看守所。如此费时一小时。

第一天，下飞机直奔看守所，抵达的时候，会客区有点冷清，因为早上接见登记的时间只到十一点，现场剩下最后一批等待接见的家属。左边柜台是接见登记处，右边是寄物处，都已经拉下了铁窗。只有中间的柜台还开着，是家属购物处。购物处有一整面白色的柜子展示着各种食品与日用品，加上柜台前方蓝色的金属椅子，使这个空间看起来就像医院里的精神科。在此出没的人像蜘蛛一般，羞怯地找一个角落，然后一动也不动地躲着。

购物处的价格合理，大罐可乐四十五元，速食面五元，丝薄蝶翼卫生巾七十元，水果七十元。也有一些比较时髦的东西，比如油切绿茶，或者高档水果如富士苹果、加州李、菠萝释迦（台湾特产）。这里最顶级的商品是八英寸的生日蛋糕，四百元。

我想：“不知道邓武功的生日是什么时候。”然后立刻丢下这

个念头。

不必吧。

我在购物处的柜台抄写价目表，忽然瞥见一个饼干桶里面放了好些一模一样的纸条，料想是某一种申请单据，二话不说先偷一叠，然后若无其事躲到角落里去，细看我究竟偷了什么。那是“家属寄款单”，因为会面时不许交付任何物品或金钱，所以给受刑人的钱必须填了单据交给柜台。一张两千元，两张一千元，和一张五百元。这单据是牛皮纸，纸质粗厚，我一边懊恼，居然只偷了四张，早知道多抓一点；一边唏嘘，这个妻子来这个鸟不生蛋的地方探望丈夫，就只寄给他五百块？

十二点十分，男所的第十批接见，所有家属涌入一个小门，不到一分钟又涌出来，全部挤上柜台来买东西。关在牢里咫尺天涯，受刑人的愿望，得靠家属代为完成。

根据右侧的展示柜，受刑人今天中午吃吴郭鱼和什锦菜汤，昨天晚上吃咖喱鸡丁、香酥白北鱼与薏仁绿豆汤。根据号码机，一个早上的会面人数大约有两百二十人。根据我所看见的，她们约八成是女性，阶级属性铭刻在衣服品味上，不见得有风尘味，但是有很多亮片。根据户外的烟灰缸，家属们烟抽得凶，槟榔也吃得不少。

寄物处放了一个秤，就是市场里很台式的那种秤。物品限重两公斤，柜台上贴着告示，“寄物请勿夹带违禁品，以免受刑人受罚。”大部分的人寄自制的食物，汤汤水水的，所以寄物处也卖塑料袋，一个两块钱。一个兔唇的女人称了一袋食物，不幸重了点。她懊恼地走到外面去，把汤汁倒在花圃里，十分不舍地说：“那可



以浇饭耶……”

下午的探视从两点开始，时间逼近时，现场可能来了近百人，弥漫着躁动的气氛。工作人员粗声粗气地叫号，柜台前还没被叫到的人也不怎么肯让开，反正大家就挤吧，依稀记得在台北迈入文明而冷淡的纪元之前，也是差不多这样，等待了很久的人将申请单在柜台上不停蹭来蹭去，用那窸窸窣窣的摩擦声来催促柜台里的人，快点，快点，快点。在这个地方，你绝对不会想对身边的人说：“我去上个厕所，麻烦你帮我看一下包包。”就算背包里有个保龄球，你也会把它带进去。

我和所有人一起排队等待“一般接见”，但是我的单子与证件自动被转到隔壁柜台，批下来的时候批的是“电视接见”。我去寄物处转寄一本书，工作人员要我写上受刑人的名字与编号，我便在扉页签名题赠。不同的工作人员，一样的粗声粗气：“你写在哪儿？”

“翻开那一页。”

“写外面。”

我瞬即明白这是一个没有美感的世界，拿起柜台上粗大的奇异笔，毫不客气地写在封面上，好像粗声粗气地喊叫着：405！邓武功！

《为废除死刑而战》里面说，杀人犯都不能描述他们的罪行，所以我看今天也就是热身一下，告诉他废死联盟打算干什么就好了。

轮到我走进那个小门，原来是通向地下室。经过一条不见天日的长廊，来到另一道铁门，再交验一次申请单与证件。这是一个狭长的房间，两排人背对背，一边是“一般接见”，大概有十二个窗

口，另一边就是“电视接见”，大约五个座位。“电视接见”人不多，大概朋友都是排在“电视接见”吧，我隔壁的是因为那位受刑人在生病。

“一般接见”的窗口有铁门。另外一头的受刑人也到了以后，铁门拉起来，中间仍然有三道铁条，以及小时候才有的那种深绿色的纱窗。“电视接见”则是面对一个十五英寸的计算机屏幕，抬头三尺有录像机，用电话机讲话，就像跟网友用网络摄像头聊天一样。唯一的问题是录像机从高处俯拍，每个人看起来都像大头狗。不过，“一般接见”的话，每人脸色发青，脸上还有三条黑线，相较之下，大头狗也不赖。

屏幕的正中央“眨了一下眼睛”，邓武功就出现了。简单寒暄后，我问他为什么不要帮助？他说不是不要帮助，是因为他不太会讲话，希望我能找他们主任，办理特别接见，他才好面对面跟我解释案情。搞了半天，原来“一心求死，拒绝协助”纯属误会；之所以沟通不良，多少是因为邓武功觉得，“绿云罩顶”这件事情实在太痛苦太痛苦，太难以启齿了。

我感到有点为难，“找主任帮忙”似乎是他一厢情愿、过度乐观的期待，但是他说，“现在民主时代，我们主任都对我们好好，好照顾耶！上次他们来接见的时候问我们在这里怎样，我也说我们都很好啊”，然后又重申希望我去见“钟主任”。

屏幕上是他剃得青青的头皮和额头，三条抬头纹。我看着他，一直幻觉闻到槟榔味。我的闽南话不怎么流利，但这样才好，我讲话很逊，他才不会紧张。其实我觉得他好像并不怎么紧张，也不内

向或怕生，他很流畅地有问有答，口气甚至有些急切。我向他说明联盟会做非常上诉<sup>14</sup>与“特赦”，他对“特赦”感觉无望，我说姑且一提啊。

我隐隐约约在紧张。我担心他不悔悟怎么办？

“你还有三个小孩对不对？他们在哪里，跟你哥哥在云林吗？”

“我不知道他们在哪里，我哥哥叫他们回去他们都不回去。他们在警讯笔录都说我多坏你知道吗！我就想，我为家庭牺牲这么多，把你们养到这么大，你们还这样，那算了啦，干脆放弃好了。我就叫我哥哥跟他们说都不要来算了。”

“那他们生活怎么办？”

“那时候有分财产啊。”

“什么财产？”

“我太太有一个保险。本来四个人分，现在他们三个人分，每个人分七十几万。被他们舅舅拿去了。”

我觉得我的不祥预感已经成真。他的态度或许说不上理直气壮，但似乎自认别无选择。他写了自传叙述案情，我虽然还没看到，但似乎也感到在解释他的不得已，他好像期待小孩将来懂事了、看了，就会明白他的苦衷。他还在恨。他还在对世界声明他的恨自有其因。我问他在屏东县家的具体地址，他说：“九如乡三块村……三块村……忘记了。我一直想把这些事情都忘记。我明天查了再告诉你。”

我走出来的时候，外面是一个有着新鲜空气的南台湾午后，我的心情有点沉重。我想到刚才那个兔唇女子，没有人会送家常菜给

邓武功吧，废话，可能会做菜给他吃的那个人，已经被他杀死了。我为他担心，他真正是家破人亡了，虽然他哥哥姐姐会来看他，但哥哥在云林，姐姐分别在彰化与台北，大概不会太常来；而且他最希望见到的是小孩吧，但他们不想来，也可以理解。我企图跟邓武功说，发生这种事，小孩大概也很难面对；但我觉得他并不想听。他比较希望别人知道他的感觉，而不太想知道别人是怎么感觉的。

槟榔味没有了，我恍然大悟：刚才那不是幻觉，只不过是从话筒上传来的，不是屏幕里的邓武功！

我很想看她写的自传。三十分钟的会面时间实在有限，自传或许才能比较完整地了解他的状态。那未必是事实真相，但却是他的心灵地图。我决定去找钟主任试试看。旁边有一栋大楼，银色灿亮的铁门看起来就像大门深锁，我觉得奇怪，星期一还不上班？刚好有个人走进去，方知门没锁。向门口的年轻男生说明来意，那个男生胆小怕事全写在脸上，但终究是帮我通报了。钟主任在电话里又好好盘问了一回，答应出来见我。

钟主任高高壮壮的，手上有一大串钥匙。他说邓武功刚来的时候有暴力倾向，跟狱友——他们的行话是“同学”——相处时会很暴躁，而且老是想自杀。现在稳定多了。没有什么人来看他。我说：“我刚才看到家属购物区有些水果什么的，那没有家属来，他怎么办？”钟主任说：“那就靠我帮忙。”

邓武功在这里已经三年多了。“那你呢？”

“我喔。我在这里五六年了。我手上大概走掉十个死刑犯了，

说起来实在很感伤。我没有当他们是死刑犯，没有当他们是受刑人。他们都很喜欢我，可是我下个月要走啦，我要升官了，去中部。他们现在都很紧张，因为不知道下一个主管怎么样。”

他的用语令我惊讶，“我手上”是什么意思？我问：“在死刑的执行过程里，你扮演什么角色？”

“心理师，咨询师，终结者。”

我目瞪口呆。我问的只不过是个形而下的问题，他竟然给我一个形而上的答案！

钟主任解释道：“我每天下午下去跟他们聊天。有时候下午三点多接到通知，说今天要执行——可是我刚刚才跟他讲过话而已啊！很感伤。”

“下午三点就知道了？”

“只有我知道。因为我要帮他准备很多东西。我们把人从牢房里带出来，他们不肯出来，我要进去把他带出来。最后一餐，他们不肯吃，我要哄他们吃。吃完了他们不肯站起来，因为一站起来，法警就接手了，我要去让他站起来。执行的时候，典狱长要在，副典狱长、总务处的、人事室的主管都要在，全场二十几个人；可是他们眼睛里，就只有我而已。”

这位“一线四星”的警察并没有因此就松懈了对我的戒心。我正待追问劝死囚出牢房的方法，他就托词还有事情要忙，作势起身。当我们走出会客室的时候，他喃喃自语：“你们要帮他提非常上诉喔……好啊，看能不能减成无期……唉……”我回头准备跟他说再见，却发现他已经站在又一扇银色灿亮的铁门前，转动他那一串大串钥匙。

回程的出租车司机是个笑嘻嘻的阿伯。与来的时候一样，他们总是假设我是来做别的事——朋友在这里上班？来开会？反正，不是探视坏人就对了。我穿得邋邋，不够“台”，所以不像家属。然而这出于好意的误解，正说明了受刑人家属也是受歧视的一群。这位开心阿伯每天都跑到这里来载客，他应该看多了——我打算寻他开心。

“我刚才去看一个死刑犯。”

“啊？”后视镜里，阿伯的慈眉善目不见了，吓了一跳以后，脸色阴沉许多，说话也变得谨慎。“是什么事情？”

“杀人。”

“几个？”

“两个。”

阿伯沉默了一会儿，问我：“他是你什么人？”

“不认识啊。”阿伯释然了，对我又卸除了心防。

我告诉阿伯，我们是公益团体，来关心受刑人，问问看他们有什么需要，因为可能也没有其他人来探望。

阿伯说：“喔。问他们要不要捐器官？”

高雄是我回忆妇女运动的地方。高雄医学大学性别研究所有一票以前妇女运动的老朋友，这么多年过去，我们都变了。于是面对面的时候，我们都很忙：一面比较对方的现在与过去，一面从对方的瞳人倒影中，比较自己的现在与过去。

我这些年不再积极参与妇女运动，但我没忘记。我有改变，但我没放弃。我或许是一个不一样的女性主义者，但我还是一个女性

主义者。我对于一个杀妻罪犯能有多少宽容？而我又将如何响应旧日的自己？

彭婉如命案<sup>15</sup>发生的时候，我写过一篇文章叫做《杀女人的年代》。结尾处我写道：“在父权社会里，男性的暴力就是女人生存的现实。从言语暴力、性骚扰、强暴到杀女人，处处表现出强烈的恨女人情结；男性暴力无所不在，而且广受包容、见怪不怪，说明了杀女人绝非偶发事件，而是结构性的恐怖统治。彭婉如之死被某些人视为治安的警讯，可是整顿治安只是治标之法。只要父权仍在，大众仍然勤于为男性暴力寻找借口，勤于恐吓女人乖一点……，那么治安再好也不能保障妇女的人身安全与尊严。Diana (黛安娜) 所言不假，我们活在杀女人的年代，必得踏出破天荒但必要的一步，去终结它。”

美国作家Diana(黛安娜)编了一本书，叫做《杀女人<sup>16</sup>》(Femicide)，当年我看了深受感动。里面提到，许多杀妻案件都发生在女人终于下定决心离婚的时候，因为男人就是不能忍受她胆敢离去。

那么对于邓武功，我应当为他说什么呢？我反对他的死刑吗？倘若我反对，那我也在为他、为男性暴力找借口吗？我也忘记了那个、那些被杀害的女人吗？

但是，我怎么能够忘记。当我走在暗巷里听见后面响起脚步声，或者过了午夜伸手拦出租车，那些我曾经侥幸忘记的，通通都会回来。

在高雄坐出租车，我不可能不想起彭婉如。而她只是诸多性暴力受难者里，有名有姓的一位。除了彭婉如以外，还有更多无名的

小水滴，在我心里凝聚成一片乌云。

我怎么可能忘记。

高雄县燕巢乡是一个非常荒凉的小地方，有一万户人家，三万居民，地形多变，有泥潭，泥火山，还有石灰岩形状怪异的山峰。

燕巢本来叫做“援剿”。郑成功赶走荷兰人以后，把他的预备部队驻扎在这里，而这里反正也没有名字，所以就叫做“援剿”了。日本殖民台湾的时候，把杀气腾腾的“援剿”改成了轻声细语的“燕巢”。三、四月是龙眼开花的时节，龙眼甜，花也甜，所以三、四月时，燕巢的蜜蜂都很忙碌。

一如所有荒凉小村，燕巢的名字美丽，但现实并不。燕巢是高雄地区的坟场，燕巢境内占地九十公顷的深水山公墓是高雄最大的公墓，从市区驱车前往大约三四十分钟，算远的。高雄市区内本来有覆鼎金公墓，但是在民众反对之下，已经禁葬多年。市区民众不喜欢看见死亡的地标。远在燕巢的深水山公墓吞下别人不要的，高雄地区的两万个墓位里，有一万四千个葬在深水山。许多私人墓园也都选在燕巢，其余分布在旗山、内门或大寮一带。

活着的小燕子都飞走了，老了的、死了的，留下来。现任燕巢乡长施政理念第一条就是：“推动公墓公园化，配合民意兴建纳骨塔，使往生者不用远赴他乡，得以落叶归根。”可见坟墓是燕巢最重要的部分。

深水山公墓，很诗意的名字。一九九一年在汐止发生的吴铭汉、叶盈兰夫妇命案，凶手王文孝遭军法枪决以后，家人拒绝



领尸，遗体就由慈善团体葬在这里。深水山公墓是一九八一至一九八六年之间兴建的，地势陡峭。因二〇〇五年“六·一二”南部地区的暴雨，深水山公墓出现了“走山”现象，有一家人在父亲节去扫墓的时候，发现老爸爸已经“出土”了。他们气得泪眼汪汪，指责公墓管理不力。

十几年来，没有人为王文孝上过坟。——到底还在不在啊，要不要去看看？跟邓武功的生日蛋糕一样，我也很快丢下了这个念头。他是杀人犯，我对他的同情不能过量，否则对于被他杀死的人怎么交代？我无法想象自己千里迢迢地跑去，即使只是为他燃一把香。

王文孝已经死掉了。我不会知道，他是怎么把人生的积木，堆成了一个倾颓而无人闻问的土馒头。我把来不及问王文孝的问题，拿去问邓武功。

“我昨天有去见钟主任你知道吗？他有告诉你吗？”

邓武功笑了。“有啊，他笑我耶。”

“笑你什么？”

“嗯……就是笑我啊。我们主任好风趣的就对啦，都会逗我们笑。”他充满崇拜与感激地说着钟主任。

今天的谈话比昨天轻松，因为待会儿我就会去找钟主任拿自传了，邓武功不像昨天那么担心怕没人了解他的案子。他说刚刚去自首的时候，反正也不想活了，在放弃的状态下做笔录、接受审判。后来在狱中，教导人员、钟主任都一直开导他，他才比较没那么想死。问他他们都怎么劝，他也说不出来，“就是……讲一些道理

啦”；不过，“我到目前也还是有这样的念头，觉得算了，反正这条路我早晚要走，家庭都破碎了，我也没什么好活的。”

“你现在想到你太太，你的心情是什么？”

“就是心很‘凝’，很痛苦就对了啦。我常常想到我们以前的事情，我们是恋爱结婚的啊。我当兵的时候认识的，到我们发生事情，刚好二十年。我对她这么好……”

“那个男的呢？”

“我比较不会想到他啦。他破坏我的家庭，挑拨离间，本来就应该要死的，但是我也没有要他死啊。那时候对我太太我是真的气得‘抓不住’，真的要她死；但是那个男的我没有要他死啊，他是后来去医院死的啊。”

“你后来跟他的家人和解了对不对？”

“对。”

“多少钱和解的？”

“一百五十七万。”我低头写下这个数字，他又自动补充：“没付。”

“为什么？”

“还没付。他们去查封我的一块地，是祖产。已经拍卖了，但是第一次流标，还会再拍卖。”

“他们和解的时候是什么人来？”

“律师。家属没来。第一次开庭就和解了，我没有律师，就我自己出庭。”

“那我还有一个问题请教。你之前伤害致死的那个案件，后来

你有上诉。可是我看那个时间，你上诉的时候，你这个杀人案都已经定讞了，我觉得很奇怪，你这边死刑已经定讞了，还跑去上诉那个伤害罪干吗？”

邓武功看起来很困惑，彷彿在想，“哇，我没告诉她她怎么知道有这条？”我心里暗暗得意。我是有做功课才来的耶，你以为我像傻瓜一样来给你骗啊。他还不答腔，我便说：“跟黄上佑一起那个啊。”心里又得意了一下，我连你同伙的名字都知道耶，还不快招。

我从网络上的判决查询里找到了他的案底。一九九五年烟毒前科，二〇〇二年妨害自由，几个月后，就是这桩杀妻双人命案。妨害自由的案子是他介绍双方买卖毒品，结果买家竟然抢了卖家。卖家不甘损失，跑来向邓武功要人，邓武功只好陪卖家一起去向买家寻仇，砍了人家几刀以后，就把人丢在路边不管了。那人后来死了。邓武功在场而没有动手，被判妨害自由。

这起夹心饼干案，也许是嫉妒之罪的序曲。共犯中有一个人的口供说，事成之后黄上佑“请”大家吸海洛因，谢谢大家帮忙；无人一语提及被丢在路边流血的那个人。那景象是否让邓武功感受到人命轻如蝼蚁的现实，于是不久之后便对前妻痛下杀手？甚至这一帮兄弟，在邓武功“绿云罩顶”的痛苦中，是否扮演了煽风点火的角色？

邓武功还是满脸困惑。他好像很用力地在回想，自己是否遗漏什么事情。这下我动摇了。我们两次会面，他回答问题都很明快，刚才不是还说那男的该死吗？这件事情也不过是妨害自由而已，干吗不承认？难道不是他？

“你有没有前科？”

“没有。有一个在嘉义的是车祸，和解了。还有一个在基隆的是我告对方，因为他开车撞到我。”

“啊？那个不是你啊？”

“???”

“那个邓武功啊……有吸毒，后来又有伤害致死……”

“我没有啊！我没吸毒。那个不是我。嘉义那个车祸，在我的卷子里面都有。”

% \$ # \* & ! 不是他！那我对他整个人的评估都要重来。没有序曲，没有吸毒，没有中介，没有妨害自由……我得把他重新想一遍，抹去另外那个邓武功的身影。

这个邓武功坦白、诚实，今天三十分钟的谈话里，他主动说出许多对自己不利的事情，没有遮掩回避。例如和解金没付；致人于死的意图；还有昨天说什么太太的保险“本来四个人分，现在三个人分”，好像他在幻想他那一份额似的。他不狡猾。他甚至于，很老实。

等到我从钟主任手中接过邓武功的自传，那才是更大的惊吓。邓武功是一个头大大的、粗粗壮壮的中年男子，可是他的自传，竟然每个字都缩得像米粒一般大小。钟主任对我说两句客套话，还像昨天一样的警戒，连坐也不坐下来，一闪就不见了。

昨天的开心阿伯等在门口，招呼我上车。阿伯有出租车司机的职业敏锐，我们才刚回转，他就看见另外一个人，立刻喊他上车。他很年轻，穿台客花衬衫、深蓝色西装裤与拖鞋，头剃光了，塑料

袋里装着一些零碎的东西，显然刚放出来。阿伯递烟，递打火机，递槟榔，热络得很。阿伯邀我去看燕巢名胜泥火山，所以先送他。

光头小子在车里抽烟。但是他刚放出来，所以我也不敢反对。阿伯跟路上别的驾驶打招呼，我说：“哇，全村的人你都认识啊。”阿伯哈哈一笑说：“认识这些不会害人的人没关系，像你这种好人多认识一点没关系！”这样我才坚定了跟光头小子搭讪的决心。我不想他在这对话里被排斥、被当成坏人。

光头小子有一对做梦的眼睛，嚼槟榔的牙齿，喊坏了的粗嗓子。

“你要回家？”

“对。”

“你几岁啊？你看起来很年轻。”

“二十六。”

“二十六！你看起来好像十六岁。”我说谎，但嘴甜一点准没错。

“十六岁的话就不会被抓进去了。”

“你是什么事进去的？”

“顾台子。”

“啊？”

“顾台子。”

“啊？那是什么意思，我听不懂。”

阿伯看不过去拔刀相助：“赌博啦。”

光头小子经营赌场。这次被判有期徒刑三十天，可以易科罚金，本来要罚钱了事的，但是手续来不及办，所以坐了五天牢。易

科罚金一天九百，我说：“哇！”他无所谓：“我们赚得快，不怕他罚啊。”他的赌场里什么都有，听得懂的有麻将，听不懂的还有六七样。我说：“但是一定有人输钱翻脸的啊，那怎么办？”光头小子的闽南话又快又俚俗，我仍然完全听不懂，但是他的表情与音调说的是：“谁怕谁，来拼啊！”

他家好远，过了一个小小的铁路平交道以后，路牌已经是桥头乡了。而光头小子对监狱生活还算满意。吃得不是顶好，但也不会饿着。每天打篮球。可以抽六支烟，跟外面一样价钱，公平。我问有没有槟榔，光头小子和阿伯一起笑起来，“没有啦，那么好！有烟就不错了！”

等到光头小子发现的时候已经太迟了：阿伯没有跳表。“这样多少？”“五百。”光头小子打手机给朋友让她准备钱。显然阿伯心里有两把尺，跟他收的是“坏人价”，跟我收的是“好人价”。他载我都跳表，而去泥火山他说“随便你啦！”

那是一栋大楼的一楼，外墙很一般，贴着二丁挂砖，铁门拉起一半，一个睡眼惺忪的女孩子从里头钻出来，拿着五张百元钞。从小狗的眼神可以看出主人平常有没有踢狗；那个女孩看着他的时候，眼里就有那种恐惧。

我淡淡地说：“这样关……有用吗？”

阿伯淡淡地回：“我每天都载这种人。”

我决定明天放假一天。太多坏人坏事了，够了。喘口气，读读邓武功的自传。

邓武功当兵时与黄金玲恋爱，家人反对，但两人执意成婚。

邓武功是云林人，黄金玲是屏东人，都是乡下地方。邓武功认为去都市才有机会，遂去台中港开拖车，赚了点钱便自己当起老板，有个小事业，也买了房子。工作时间很长，整天在外，黄金玲在家照顾三个小孩，时常怀疑邓武功有外遇。邓武功偶有应酬，但他说，实在是生意所需，他已经尽量早回家了。应酬的地方有粉味，但他没有跟小姐来往，小姐也不曾找上门来。总之两人争执不断，邓武功最后决定结束这个小事业，举家搬到屏东县九如乡。

那是黄金玲的娘家，她的两个哥哥都住在那里，大哥从事大理石的工作。他们向黄金玲的大哥租房子住，并且从头学习大理石的切割组合工作。邓武功感觉自己为了太太牺牲很多，昔日头家变伙计，有壳蜗牛变无壳蜗牛。几年后他们在九如乡贷款买了自己的房子，也自立门户从事大理石业，夫妻一起工作。但是经济波动，生意时好时坏，两人的感情也时好时坏。后来生意没有起色，不得已结束了大理石业，邓武功又回去受雇于人开油罐车，黄金玲则在二哥经营的海钓场上班。

今昔对比，邓武功觉得很挫折。早知道就留在台中港，那里有努力了十年建立起来的人脉。现在他跌回原点，过去的努力好像都成空了，而且他陷在太太娘家的人际网络里，或许多少有点心理不平衡。夫妻的老问题又回来了，他每天开车十几个小时，太太怀疑他不忠；夫妻的新问题也产生了，黄金玲现在是职业妇女，她有她自己的发展与改变，她学会了抽烟，在海钓场也有与其他男客互动的机会，邓武功很生气，也很嫉妒；他也怀疑太太不忠。

他们结婚得早，三个孩子都大了，长女已经开始工作赚钱。邓

武功与黄金玲的薪水加起来有八万多，其实也很够用。这时候黄金玲决定要去兼第二份工作。她在海钓场认识了一个客人陈钦全，是国泰皮革厂的工头，邀请她去上大夜班。邓武功很生气，认为那男的一定意图不轨，而家里既然不缺钱，黄金玲却执意要去，那她一定是对他也有意思了。

邓武功的怨恨在累积，这里面包含了许多男人的自尊。事业不顺利、入赘一般的处境、戴绿帽子的疑虑，全部都记在黄金玲的账上。邓武功无法不去想，三更半夜的国泰皮革厂，除了门口警卫亭里的一名警卫以外，偌大的厂房就只有黄金玲与陈钦全两人。陈钦全是工头，如果两人整夜都不工作、没有出货，也不会怎样；那么这两人会在干什么？

邓武功不是一个好脾气的人。他不只跟太太长期不合，三个小孩跟他也不亲，在父母亲的争执里，小孩都比较同情妈妈。长女有一次对邓武功骂脏话，他气得拿菜刀要杀她，被村长制止。夫妻吵架的时候，邓武功也曾经砸毁家里的酒柜，用剪刀剪破太太的衣服。他累积的愤恨将以暴力形式表现，问题只在于，对谁？邓武功企图自杀很多次，都被家人发现阻止。

黄金玲坚持要离婚，邓武功更深深感觉自己的失败。家庭破碎了，好像一支投资多年的股票跌停下市了，血本无归。他下笔签了字，但是心里没有，黄金玲也没有搬出去，生活还是照旧，一纸离婚证书并没有带来太多改变，反正本来就已经在吵架了，现在再吵也是一样，而他们甚至没有分床睡。

离婚四十天以后，邓武功决定了。他打算明天回到云林老家去



找相熟的代书，把一块祖产的土地便宜卖给他，拿了钱去大陆玩，花光以后，就在那里死了算了。他收拾好衣物。浴室里传来哗哗的水声，邓武功打开浴室的门，对着蒸腾的热气里一个熟悉却模糊的人影说：“这是我最后一次看你洗澡。”

十一月的夜里应该很冷了，邓武功出门开车，回到家时是八号早上。他愕然发现，黄金玲已经连夜把东西搬走了。他忽然又大受刺激，立刻赶到她的娘家苦苦哀求，虽然他已经连续三天没有合眼了。但是黄金玲也受够了，二十年的婚姻至此已是尽头，她不要复合。黄金玲的大哥、大姐都在，他们说出的每一句话，邓武功听起来耳朵里都有刺。这又是一个人赘似的场景，邓武功孤掌难鸣，觉得被他们联合起来欺负了。

他只得回家，但他心里觉得，没有家了。他还是没睡，发呆，流泪，抽烟，喝酒，晚上孩子回来，他用交代后事的口吻对他们说：“你们以后就见不到爸爸了，要自己照顾自己，自己要会打算。”

他去了国泰皮革厂。

他诚实但是不可信。他叙述的是邓武功版本的故事，但在他的刀下死去了一个黄金玲版本的故事。他说她老是为了莫名其妙的“小事”“借故”争吵；在黄金玲的版本里，那一定是大事。她学会了抽烟，并且毫不在乎地在邓家亲戚面前抽，在邓武功版本里这是大事，但在黄金玲的版本里可能是小事：我抽烟关你屁事。

他不可信但诚实。我对他的史观保持警戒，但是我大致相信他所提供的具体事件细节，因为两次访谈他都给我这样的感觉：无所

隐瞒。我问他屏东家地址、太太娘家地址，他全部都告诉我，没有一次问我“你要干吗”。

“三厂叉街，哪一个厂叉，家家户户的户？”

“不是，是大厂叉翁的厂叉啦。”

“东为一厝村，哪一个为一厝？”

“安为一厝的一为一厝。上面一个帽子，中间一个心……”

在他的人生里，我读到性别也读到阶级。他希望黄金玲像刚认识的时候那样纯洁如白纸，他的希望破灭于黄金玲去上班而有自己的人际网络。至于他自己的人际网络里面不那么纯洁的部分，例如得去有粉味的地方应酬，他则希望黄金玲能包容、了解、信任。不，他认为她“应该”要这样，“人家说，一个能成功的男人，背后一定有个伟大的女人支撑着，能让男人无后顾之忧地努力向前，而不是像她这般地吵闹不休……”

他们曾经一起从事大理石业，那似乎是美好时光，但是经济起落支配了婚姻品质。经济好，生意好，就开心，经济不好，生意收起来，又没好日子过了。贫贱夫妻百事哀。后来出现的情敌是个工头，并且运用了工头的权力来追求黄金玲。邓武功曾经是个小老板，现在却是个伙计。他的嫉妒掺杂着阶级的委屈，他觉得他为美人放弃了江山，但美人却被另外一个有江山的人拐跑了。

他的自传并不始于邓武功，而始于邓武功与黄金玲的相识；主

轴则完全缠绕着他们两人的关系。仿佛如果不说黄金玲，就没办法定义邓武功。

这是一封太迟的情书，太早的遗书。邓武功喃喃低语：我这么爱她，我为她这样，我为她那样、又那样；可是她却这样伤害我呀。他好像在一个恍惚的状态里写着，忘记自己已经把黄金玲杀死了。

邓武功把心里那一股浓烈的情感称为“爱”。我却看见那里面有许许多多的阶级委屈，像陈升在《多情兄》里唱的：“不甘愿提起你／做你变心嫁别人／低路的男性真不幸哟／做你去嫁别人／糟蹋咱的情／雄盖憨是多情兄……”“女人跑了”跟“男人低路”总是连在一起的。邓武功似乎也如此，他把窝囊的感觉全部倾倒在黄金玲身上了。

失业了回家打太太，事业不顺回家杀老婆——我们社会里多的是这种找女人出气的例子，却没听说过女强人经商失败要回家杀先生的。那些无法达成社会期待的女人，例如不孕或没有生育男丁的女人，也很少杀老公出气。男人可以把阶级弱势的气出在女人身上，说明了他在性别上是优势的。

但是，在那典型的父权思维里，我亦辨认出几件非比寻常的事。他们在台中港买的第一间房子，登记在黄金玲名下。不久后，又举家搬到黄金玲的娘家屏东县九如乡。这两件事情，即使是思想比较进步的中产阶级男人也不容易办到。尤其搬到妻子娘家，更是不平凡：邓武功并不是落魄才去的，而是硬生生把台中的生意收掉了，去乡下“从妻居”。

当然还有最缠绵的那句话：“这是我最后一次看着你洗澡。”

他们相识、结婚已经二十年了，一般来说，劳动阶级夫妻并不时兴玫瑰花巧克力的浪漫，但邓武功竟然有这等兴致看着黄金玲洗澡。

虽然混杂着阶级劣势与性别优势，支配欲与占有欲；但我感觉到，那里面有爱。有多少？我不知道，我只是又想起我从前的文章。在我当年的女性主义视野里，杀女人这一社会现象，反映了文化与心理上的恨女人情结。那个图像里，恨是纯粹的，恶是纯粹的，父权也是纯粹的。

但邓武功杀妻案让现在的我看见，是的，那里面有恨，但是并不纯粹是恨，还掺着爱与偏执；是的，那里面有恶，但还有创伤与痛苦；是的，那里面有父权，但是，坐在牢房里一字一字写下情书（遗书）的那个人，不仅仅是一个面目狰狞的沙文主义猪。他同时也是一头受伤哀嚎的黑熊，后腿被猎人的兽夹咬住了——

于是，他咬了他能够咬住的人。

邓武功的自传，是他对黄金玲的判决书。而杀她则是他亲手执刑。因为从来不曾捉奸在床，所以邓武功在自传里——举证论述：

——他劝阻，她竟然不听，一定有鬼。

——工时长，工资少，她却还要去，一定有鬼。

——大夜班，孤男寡女，一定有鬼。

——她每天买点心进去给工头吃，一定有鬼。

——工头的行踪只有她知道，一定有鬼。

——手机不接，行踪不明，一定有鬼。

——她半路扭伤了脚，竟然通知工头来英雄救美，可见有鬼。

——她提离婚，这不是有鬼是什么！

这些都是间接证据。顶多可以证明黄金玲与工头互有好感，却无法说明好感到什么地步。就算真的有好了，也不过是妨害家庭，怎么就罪至于死了呢？

许多犯罪都带有“私刑”的成分在里面，人们因为感觉到被伤害、不公平，所以自力救济。但是当事人往往不是好法官，因为他们身涉其中，根本不会去了解另外一个面向的真实。邓武功也是这样，他的心证太宽，量刑太重。他期待别人读了他的自传就能明白与谅解他；其实明白了并不一定谅解。

邓武功仍然感到义愤填膺。在自传里，他骂黄金玲的话太脏也太性别歧视了，我看到以后，两天都无法把那个字眼赶出脑子。他还在恨。还在恨。即使他杀黄金玲的时候几乎把她的气管砍断，但是他的憎恨比杀戮更大；三年多以后的现在，他，还在恨。

自传的后三分之一冗长而沉闷，因为邓武功不断恳求黄金玲回头，不停地打电话求她、她回家时求她、跑到工厂去求她、跑到她娘家去求她……

这些行径依我看是纠缠，但邓武功却觉得是他一再忍让、再一次给她机会。如果他读过欧阳修，他可能会学着说一句：“求其生而不可得！”

邓武功还沉浸在他的感情创伤里；悔悟尚未到来。

“虽说夺走他们二条人命，或许我的作法有可议之处，然一个人在忍受那么长久以来压力与打击，更用尽所

有心力意围挽回，却遭受更多的屈辱，这叫人情何以堪，又该再用何心态来面对呢？对于已发生而造成的事实，这一切并非我所愿啊，更不愿走上这样的路呀，本愿想能与她白头偕老，共度平凡的一生，如今却生离死别，这都是命呀。”（错字一枚，原文照引）

国泰皮革厂之后的事情是这样的：邓武功开车回到云林，去找哥哥交代后事。然后他去阿姨开的杂货店里抓了两瓶高粱酒，又要跳上车离开。哥哥劝他去自首，不要想不开，他哄哥哥说：“我去自首就会判得比较轻，你不用担心，我的事情我自己会处理。”但哥哥与阿姨都看见了，邓武功车去的方向是往北，而不是往南。

他开到南投的山区停下来，灌了一瓶高粱。他在左手腕划下一刀，醒过来的时候，觉得很失望，怎么没死？那回去让法院速审速决赶快判死刑好了。他怀着但求一死的心情，回到屏东自首。

警方掌握的物证很齐全。凶刀是一把长三十公分的生鱼片刀，纸质刀套也丢在现场，刀上的血是黄金玲与陈钦全的血，刀套上是邓武功的指纹。黑色手套扔在现场。全罩式安全帽扔在现场。黄金玲死在现场，气管几乎被切断，时年三十八岁。陈钦全身受重伤逃到警卫室去求救，送医不治。但陈钦全死前已经在警讯笔录中指证：行凶的人是黄金玲刚离婚的前夫。

两次更审以后，邓武功死刑定讞了。看守所里有教诲师来教内观打坐，邓武功也抄写一些经文，但是想到大半辈子爱恨交织的黄金玲，还是“心很凝”，非常痛苦，“我对她那么好，她怎么这样

对我？”两个女儿一个儿子都不谅解他，警讯笔录里一致描述他是一个很糟糕的丈夫、父亲。儿子说他曾经酒后殴打黄金玲，邓武功气死了，发誓真的没有打太太，吵架吵得最凶的一次是他要离开家出去透透气，但黄金玲不给他钥匙、不让他走，他们拉扯之后，他把她按在地下，抢过钥匙来，油门一催，就绝尘而去。可能那次儿子刚好撞见，便认为爸爸打妈妈。邓武功越想越气，太太不忠，儿女不孝，算了，就放弃吧！他叫哥哥姐姐传话给小孩们，“你们不用来！”

但他悄悄地写了一万三千字的自传，用有格稿纸与浆糊装帧成一本手工书。他的字很工整，非常非常小，如果把稿纸的每一格细分为九小格，邓武功的字就会落在正中央的那一小格里。

自从将她与我的生命在两年多前划上一个结局，这段时日以来我总是沉浸在回忆里，忆及与她过往的种种，点点滴滴无不时时地啃啮着我渐已枯竭的心灵，莫非这就是命吗？自与她相识到结婚直至死别，这廿年来我所付出、奉献给她、给这个家庭的心力，岂是三言两语所能道尽……”

他是杀了人没错，但是他有话要说。无法大声地说，他只好用写的，用怯生生的蝇头小字，回答自己的内心提问：“我怎么会走到今天这个地步？”

邓武功犯案的屏东县九如乡，与现在系狱的燕巢，只隔着高屏

溪。他在右岸杀了人，如今关在左岸。他还是时时有放弃的念头，等待哪一天牛头马面来引他渡河。尚未盖棺，但他的人生已被论定，如同杨泽诗曰：“人生不值得活的。”

在左岸，他已经关了三年半，定讞一年多。钟主任是他的一盏明灯，每天下午的聊天他都很期待，但是不晓得会不会有一天，他得带他上刑场。

而右岸那里，已经人事全非。两位妻舅已先后离开，据说是欠债跑了；儿子去当兵；两个女儿久未联络，已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我要回台北了，去见邓武功，跟他告别。我不想让他每天傻傻地等着，以为我还会再去。会面申请单递进柜台又被递出来，那人粗声粗气地说：“编号！”

他记得我。我前两次也没有填编号，他帮我查了，帮我填上。他不肯再帮我填，表示他知道我不是第一次来。哼，希罕。我一声不吭填上，把申请单递回去。

今天我打算问邓武功一些尖锐的问题。

“警察那天找到刀，安全帽，还有手套。为什么要戴手套？”

“因为我开车。开车时手会流汗，所以我都戴手套。”

“你在自传里提到有一次跟你太太吵架，她打你而你还手。你打她最严重的一次是打成怎样？”

“&%\*\$。”他说了一个闽南话动词我听不懂。反正不是“打”，不是“搥”，不是“挣”，我说：“‘推’她吗？”邓武功解释，是两人拉扯之间，他把她手上的钥匙抢过来。



“那报纸上说，你们离婚是因为你自己有女朋友？”

“张小姐，”邓武功声音里隐隐有不平的怒意，“你想想看，如果我有女朋友的话，我离婚不就早就跑掉了？我还留在那里干什么？”

当我又走在那个不见天日的、地底下的长廊，我想起《左传》里郑庄公的故事。

郑庄公是倒着出生的，脚先出来，所以他母亲不喜欢他，以为不祥。母亲喜欢小儿子，帮着小儿子造反，郑庄公平定乱事以后，把妈妈关起来，发誓：“不及黄泉，无相见也。”

但他说了就后悔了。有一回他赐食物给大臣，大臣说要带回家给妈妈吃。郑庄公一时伤感，告诉他事情始末。大臣说：那简单啊。挖一条地道深及地泉，你们就可以相见了。

郑庄公照办，进入时吟道：“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他的母亲也很高兴，出来时吟道：“大隧之中，其乐也泄泄。”母子和好如初。

我在想，会不会有一天，邓武功的小孩会走进这条长廊。

但我又想，谁来惦记着被杀害的黄金玲呢？

七份判决书、九十分钟谈话、一万三千字的自传，这就是我对邓武功全部的认识了。我不能也不打算宣称我了解他，他生命中还有那么多的事情我都不知道。他写给废死联盟的信末自称“死刑犯人邓武功”——在“死刑犯人”的头衔以前，他可曾有过别的头衔？小时候当过班长吗？在台中港开小公司的时候，有人喊他“老

板”、“头家”吗？

他有哥哥姐姐，没有听他提起有弟弟妹妹，他可能是老么。他是哪一种老么呢，任性的，受宠的，还是羞怯的？在云林的那个早晨，他哥哥明知此去可能是永别，但还是放他走了。他可能是一个哥哥姐姐都拦不住的老么。

回台北以后，我才看到邓武功写的请求“特赦”信。“总统特赦”，机会似乎渺茫，但废死联盟认为无论如何应当一试。所以联盟代为草拟一封短信给“总统”，底下大片的空白，让死刑犯自己诉说，他有什么值得赦免之处。

邓武功这样写：

“我想透彻了解爱是什么？我爱我的子女，爱我的家庭，日夜奔波于高速公路，南北驰骋，为我仅有的家庭去营建，我尽心尽力付出着。有人道：‘节妇失足，半生坚真无助，妓女从良，一生烟花无碍。’生平无不良之前科，岂是恶性重大之徒？连鸡都不忍宰杀之人，为何竟然杀了人？伤心吗？后悔吗？——‘在不知不觉中，泪已成行。’”（错字一枚，原文照引）

我愣了一下，笑了。叫他讲自己有何值得赦免之处，他居然讲“我想透彻了解爱是什么？”会面时我感觉到他的恨，他的伤与痛，呼求同情与理解。这里我却看见了他的困惑，虽然仍然沾满了痛苦：“我想透彻了解爱是什么？”

非常正确的困惑。邓武功开始察觉、开始怀疑：也许我根本不懂爱，也许我完全搞错了。我以为是爱，但说不定不是。

“我想透彻了解爱是什么？”

“我想透彻了解爱是什么？”

那个一直用“爱”来解释自己罪行的男人，终于吓出一身冷汗醒过来，说：糟糕，爱到底是什么，我真的知道吗？也就是说，一个庸俗的、父权的、香火鼎盛的“爱情”庙堂，终于被他的一个信徒，贴上了封条，打上了问号。

“我想透彻了解爱是什么？”

我反复玩味，有了悲意。

他自比为“节妇”，“半生坚贞”，因为他没有前科。而他引的最后一句话，应当是多年前林淑容的歌《我怎么哭了》：

我从来没有想到过离别的滋味这样凄凉  
这一刻忽然间我感觉好像一只迷途羔羊  
不知道应该回头 还是在这里等候  
在不知不觉中泪已成行  
如果早知道是这样 我不会答应你离开身旁  
我说过我不会哭 我说过为你祝福  
这时候我已经没有主张  
虽然我知道在离别的时候不免儿女情长  
到今天才知道说一声再见需要多么坚强  
我想要忍住眼泪 却不能忍住悲伤

在不知不觉中泪已成行

谁来惦记着被杀害的黄金玲？

让邓武功记着吧。让他的眼泪记住她的血。让他用每一个日日夜夜去唱，无声地；“如果早知道是这样”。

## 七. 陪死人——苏建和

他十九岁入狱，几年后被判死刑，虽然如此，他认为应该要有死刑。“我不应该被判死刑，是因为我真的没有做。但是有些人真的很坏，他们就应该被判死刑。”不只苏建和，监狱里大部分的囚犯都是支持死刑的——除了那些自己被判死刑的人以外。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因为有死刑，他们的刑期才不会往上调。万一死刑取消了，无期徒刑的上限就会被调高。以前坐十五年就可以出来，是因为有死刑在上面顶着；如果死刑没有了，搞不好蹲三十年都还不出来。

一般来说，死刑定讞以后，有七到十天的“等死期”，狱方会特地挑一个人去“陪死”，这个人就是苏建和。因为他的案子缠讼多年，在狱中已经关成“老鸟”，而他的个性又开朗健谈，所以成为陪死的最佳人选。狱中的规矩是，死刑犯要给陪死的人红包，表示感谢。

陪过许多许多次以后，苏建和改变了，现在他坚决反对死刑。“有好多人是冤枉的。有的我看了会说，哇，连你这么无辜都会被抓去枪毙，我看我也没救了。”

“那你都陪他们干吗？”

“还能干吗。在狱中还能干吗。讲一点心里的话啊。”

“像什么？”

“比如说他有多冤枉啊。”

“可是总也有那种真的有犯罪的吧？”

“有哇。但是他们都有人性啊。他们都知道说应该好好孝顺父母，或者后悔没有疼老婆，没有陪小孩；有作案的，也知道说自己做错了。”苏建和露出不忍的神色。当死亡近在咫尺的时候，苏建和看见的是，“彼亦人子”。

二十世纪九〇年代初期的台湾，一年打死几十个人。苏建和从一九九一年坐牢坐到二〇〇三年，算算总共陪过五十三个人。他们现在变成五十三个褪色的红包，是苏建和牢狱生涯的珍藏。

## 八. 免死人——黄上佑

在另外那个邓武功的档案里，有个人叫做黄上佑。他是个狠角色。他贩毒，有一天手下的小弟被买毒的人抢了，他冲冠一怒，率众去寻仇。他们把仇家捉上车后砍了几刀，把他丢在野地里扬长而去。

那人后来死了，黄上佑被通缉逃亡，幸得朋友接济。这位“朋友”是典型黑白通吃的地方“人物”，像燕太子丹养“食客”似的，黄上佑得其庇荫，度过一段安宁时光。然后任务来了，“燕太子丹”有仇要报，黄上佑义不容辞，“君子死知己，提剑出燕京”。他们有一整组人马执行狙杀计划：一组人监视仇家，看他什么时候出门；摩托车机动待命，一路尾随；灯号转红，仇家的轿车停下，摩托车切到驾驶座旁问他：“你是某某某吗？”光天化日的早晨八点，枪声连八响，黄上佑在机车后座，打响了职业杀手生涯。

近距离开枪的好处是容易瞄准，坏处是你会看见被害人惊恐的眼神。但法医的验尸报告显示，被害人心脏、肝脏、肺脏破裂，体内大量出血。黄上佑显然不受影响，弹无虚发。

黄上佑落网的时候，身上背负了一箩筐的罪名，包括持有毒品、持有枪械、伤害致死、杀人、恐吓取财。一审判死刑。法官在判决书中说明：做为现职法官，必须遵行现行法令，无权擅加更动。黄上佑与被害人素不相识，下手杀害却毫不手软，这等职业杀手行径，势必使他在“道上”声名大噪。如果不判死刑而判无期徒刑，依现行假释条例，黄上佑到五十出头便能出狱。“依照台湾社会目前的情况，这个人届时将会成为各方争相延揽的‘大哥’，也将成为民众的重大威胁。而冷酷杀手的后半辈子如果是这样，那么，将会有不少黑道人物愿意当杀手。那时，又有谁要碰上呢？这也是必须考虑的。因此，法官不能只有浪漫的人权想法，而必须就这些现实层面，严肃地思考适当的刑罚。”

最后黄上佑获判无期徒刑，三审定讞。

谁该死而谁不该死？我不知道应该怎么样理解，没有前科的这个邓武功必须死，而在道上越陷越深、犯罪情节不断加重的黄上佑，反而可以活。或许真的是苏建和说的：“监所里有一句笑话，说会被冤枉、被判死刑的人都是初犯，比较笨。或许这是真的啊！（如果是）惯犯，他都比较知道要怎么躲过重罪。”

谁该死而谁不该死？前金山高中教师曾思儒被判死刑定讞，但是九年前杀了同窗好友的清大研究生洪晓慧，快要可以假释出狱了。洪晓慧得到司法系统的宽大对待，在狱中表现良好，信了教，想要赎罪，出狱后打算慢慢清偿被害人家属所要求的两千多万损害赔偿。洪晓慧与曾思儒都是读书人，都犯了杀人罪，都没有前科，都没有预谋；但是洪晓慧有机会改过，有机会弥补，而曾思儒没



有。洪晓慧被判十八年有期徒刑，如今已服刑将近一半，今年或明年，她就可以出狱了<sup>17</sup>。曾思儒被判死刑，如果他捱过今年，也不知道有没有明年。

## 九. 杀人执照——法警访谈录

“打死人没罪的就只有我们而已！不用写报告，什么都不用，警察打死人要写报告，打死人不用写报告的，只有我们而已！”

二〇〇三年，南华大学生死学研究所研究生谢婷娟，完成了一份难得的硕士论文<sup>18</sup>。她访谈了八位执行枪决任务的法警，分析他们对自己的工作有什么感受，如何合理化，以及对生死看法。

在这份论文里，谢婷娟回顾了国外的相关文献，指出整个执行过程，如何费尽心思去减轻行刑者的罪疚感。执行的人会回避死刑犯的眼神，不与他有视线接触，最好根本不要让死刑犯看见他的脸；执行者一律匿名，在美国，有些州登报招募一般市民来按电椅的开关，他们戴帽、蒙面而来，事成之后领取一百五十美元现金报酬，船过水无痕，没有人知道他们的真实身份。更重要的是创造一种分担责任的机制，例如为电椅或毒针注射器增设两三个开关，或者聘请一名以上的射手，但有的子弹是空包弹。因此当死刑犯咽下最后一口气，每个行刑者都可以喃喃对自己低语：“谁知道呢，说不定不是我。”

相较之下，台湾的死刑执行程序对于负责枪决的法警，几乎可

以说是任凭其自生自灭，没有任何措施来帮助他们减轻心理压力。没有隔离行刑者与死刑犯，没有分担责任的任何制度设计，就是硬碰硬，一个法警打死一个犯人。偶有从基层干起的法警日后当了主管，还记得自己昔日的菜鸟心情，则可能体贴地自己打第一枪、让新手补第二枪，或者在新手执刑时站得比较靠近，给他一点心理上的支持。

以前枪决就直接开枪，但若第一枪没有命中要害，场面就会失控。二十世纪七〇年代有几个例子，犯人在枪击的剧痛中满地乱爬，双手紧紧地揪着刑场的杂草，法警追在他身后补上一枪又一枪……自一九八一年开始，一律先注射麻醉剂。药效发作后，就让死刑犯趴卧在被褥或草席上，法医在死刑犯的囚衣后背画出心脏的位置，法警站在约一公尺外的地方开枪。近距离，而且不必看着他的眼睛。通常枪击处会喷出小血柱，法警就知道结束了，表示打中心脏；如果冒出血泡泡那就不对了，表示打到的是肺脏，可能还得再补一枪。

刑场的禁忌是不能叫名字。什么人不小心中喊出名字，大家都白眼珠伺候，心里一整天不舒服。受访的每一位法警几乎都以某种方式将自己工具化，“我们上头有人扛着，经过检察官、法官判出来，咱职务上要这么做，职责所在啊。”“基本上是法官判他死刑，所以你觉得谁有罪恶感？应该是法官有罪恶感。一个实质的判决比执刑来得更严重，原因是判决，不是过程，执刑只是一个工具。要报复的话……以美国为例，他会报复那个麻醉剂、抱怨那个电椅吗？”

打死人的心情如何？一位曾经执行了三十多次死刑的法警说：“恐惧。”执行任务的前一晚，即使不说，家人也感觉得出他异常沉重。到了现场，刑场肃杀的气氛，同僚与相关人士沉默地围观，“死刑犯趴在你的脚下，全场只有你孤单一人要开枪把他‘结束’。”他形容这是一场戏，他与死刑犯是唯二的演员，“很多人在看，刑场外面整个挤得满满的，就看你一个人在表演。”子弹一射出，他的压力就纾解了，法医上来检查，他等着法医一句话：“好喽，瞳孔放大啦，回去了。”责任已了，和所有参与行刑的人一样，他们彻底地洗个澡，换过衣服，仔细涤清污秽与煞气，疲惫地回家。

这位老资格的法警已经转任警界其他职务，但他的传奇还在四处流传，那就是十发子弹打死一个人的故事。

说到这回事，大家的开场白都是：“很玄。”那天一切如常。要打麻药时，死刑犯说：“这样我会找不到回家的路耶。”法警还是哄着他打了，怕犯人太清醒，场面不好控制。没想到一枪打下去，原本趴着的身躯像猫一般拱了起来，法警上前补第二枪、第三枪、第四枪，死刑犯愈挫愈勇，竟然坐起来回身直直看着他。在场有人说：“可能是器官异位，要再打喔。”死刑犯一听便用手捂住胸前，还有人宣称听见犯人说：“不要再打我了啦，很痛啊。”

“他真的坐起来，眼睛直直地一直看着我，那时我是不会怕，恐惧而已，要把这个人的生命赶快结束掉。”死刑犯坐了一会儿又趴下去，法警上前补两枪，还没死，他改打稍偏右侧的部位，补两枪，还没死，再补两枪。刑场沙尘飞扬，法警脸色发青，最后那人

硬是又拖了半个小时才死。

“就是活生生的生命在我的面前，我就把他……，他可能没那个力气讲出来，那时候也没有喊，体内还存有麻药，也没什么痛，没有任何声音，都没有，只有呼吸声音而已。那种情况喔，如果要给别人接手，别人真的会怕。当时在刑场什么意念都没有，就是一枪、一枪这样子，要赶快给他死。这时我已当了主管不能退缩，不能让底下的人以后不敢执刑，还是撑着去做。”

台湾死刑史上最高纪录是十一枪毙命，再来就是十枪的这一件。对这位“十枪纪录保持人”来说，往事是沉重的回忆，他蛮庆幸离开了，但是他没忘记。在访谈中，他沉吟了一会儿，寻找着适当的字眼来形容，然后说：“就是有那个阴影。阴影。”“执刑枪决的影子，永远地背着、跟随你，只要你有一天是清醒的，都会随着你，就是这样。”“现在我没做这工作，没有恐惧的负担，我是有这个影子而已。但是做过的痕迹没办法把它抹平。”

我不由得想起社会心理学家米尔格伦（Stanley Milgram）的几项著名实验<sup>19</sup>。那是一九六一年，纳粹战犯阿道夫·爱希曼被抓回耶路撒冷，随后被判处死刑。米尔格伦想要问，“为什么？”纳粹、集中营、大屠杀、战争，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就算希特勒是疯子，但是我们怎么解释那么多的纳粹党徒追随他？

米尔格伦告诉受试者，这是一个体罚的测试。他发给受试者一份标准答案，要他当“老师”，给坐在隔壁房间里的学生考试。如果学生答错了，“老师”就要按下按钮电击他。实验开始了，学生被电得哇哇叫，但“老师”们被要求调高电击强度到足以致人于死

的四百五十伏特。

“老师”们会不会按钮呢？答案是会。很多受试者会表示犹豫，尤其是隔壁房间传出学生尖叫、哀嚎、敲打墙壁声音的时候；但是受到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慰、鼓励或命令以后，大部分人又乖乖地照做了。在某些受试者身上，米尔格伦加了一个变量，就是“老师”不必自己动手，只需下令叫另外一个“助理”按下按钮。

当然，在实验里学生是假的，电击是假的，一切只是为了了解，一个人会服从权威到什么地步。而得到的结果简直令人为之丧胆：如果不必亲自动手、有科层组织来协助分摊责任的话，超过百分之六十的人会遵照指示，用四百五十伏特电流电击一个只不过是答错了答案的人。

这个实验后来被认为是违反研究伦理，因为它对于受试者可能造成情绪创伤。这是人性的严酷试炼，而受试者参与实验时，并没有心理准备要如此赤裸地面对自己的懦弱。所以这一类的实验后来都不可能再进行了。

连“假的”电击实验，都因为违反研究伦理而不再采用了，那么“真的”枪决，对于开枪的法警会造成什么影响呢？他们去求职的时候都不知道要执行枪决任务，等到知道了，则选择尽量不告诉别人，尤其瞒着父母亲。

对于执刑勤务，他们的态度大抵是少说、少做、少想。这可以说明为什么相关文献这么少，为什么要访问法警这么难。杀人执照不是一枚威风凛凛的警徽，而是一个拖在背后的阴影；那射击的强大后坐力，全由法警个人承担。

## 十. 坏邮差

“太阳与死亡，都不能盯着看。”

不同的是，太阳以其灿烂刺痛我们的眼睛，而死亡以其阴郁无情，刺痛我们的心。人生自古谁无死，本来没什么好大惊小怪；但是，一个专门置人于死地的制度，毕竟不能叫人无动于衷。

支持着这个制度的，是群众素朴的正义感。像纯稚的孩子，我们热切地写信给圣诞老人，说我们一整年都很乖，我们想要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当作圣诞礼物。愿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恰如其分。我们把我们诚挚的心愿托付给死刑，但是我们不知道他是个坏邮差。他嗤嗤冷笑着，转身就把我们的信通通丢掉了。我们的祷辞曝尸荒野，而我们还痴痴地伸长了耳朵，以为将听见驯鹿的铃声与圣诞的颂歌。

## 注释

- 1 为了减低对于相关当事人与家属的困扰，此文中某些人名使用化名。其余部分皆忠于事实。
- 2 美丽岛事件：1979年12月10日，台湾发生了一场重大冲突事件。以《美丽岛》杂志社成员为核心的党外人士，如施明德等，组织群众进行示威游行，最后演变为一场规模较大的暴力冲突。
- 3 《台湾霹雳火》是2002年6月~2003年7月播出的著名警匪电视剧，共285集。
- 4 中国法律出版社出版，原书名：*L'abolition*，作者Robert Badunter。2006年11月，繁体字版问世，五南出版。
- 5 连佐铭于2001年9月灌醉并杀害其中学同学，后向被害人家中勒索一百万美元。
- 6 相对死刑，也叫选择死刑，是指某一罪名规定的刑罚，既包括死刑同时还包括其他主刑，在适用刑罚时，法官有选择的余地。
- 7 即陈进兴绑架并杀害台湾知名艺人白冰冰女儿白晓燕的命案。
- 8 1987年台湾开放了报禁与党禁。
- 9 原片名*Somebody Has to Shoot the Picture*，1990年。



- 10 原片名*Capote*，2005年。台湾于2006年上映。
- 11 新版于2009年由台湾远流出版社出版。
- 12 法律条文中“但”或“但是”以下的部分，指出本条文的例外或限制。
- 13 著名性学家。
- 14 非常上诉源于法国，是对违背法律的确判决所设的一种救济途径，与再审程序一样同为非常救济程序。
- 15 彭婉如是台湾妇女运动的重要参与者。1996年，她被不明人士杀害，案情一直没有突破，成为著名悬案。妇女运动者发起游行，迫使“立法院”迅速通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于1997年1月开始实施。
- 16 *Femicide: The Politics of Woman Killing*, ed. by Jill Radford and Diana E. H. Russell.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1992.
- 17 洪晓慧已于2008年出狱。
- 18 《法警执刑枪决经验之告白——以叙说分析为取向》，2003年12月31日。
- 19 详见《六个人的小世界》，Duncan J. Watts著，大块出版。

## 我只愿意为你朗读

因为一个老朋友的邀请，我决定以《朗读者》作为演讲的主题。这个故事里有德国、纳粹、战犯，可以用国族的轴线分析；有女人、男人、恋爱、性爱，可以用性别的轴线分析；有售票员、法律系研究生、文盲、法律盲，可以用阶级的轴线分析；也有审判、被告、法官、监狱，可以一窥在以上几个轴线里，司法系统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

从最显而易见的层面上来说，《朗读者》是一个三阶段的爱情故事。第一个阶段，他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她是一个三十好几的中年女子。他生了病，在路边狂吐，中年女子恰好路过，照顾他、帮他清理以后，发现这个乳臭未干的小子呜咽哭泣，于是安慰了他两句。这两个人很快展开了跨世代恋情，互相把对方的存在当作一个秘密，在公共场合，他们佯做不识，或者假扮母子。

少年形容这个女子的时候，不止一次地说她强壮。这段恋情从一开始就是少年柔弱如菟丝花，而女子结实得像一匹马；小说写到她从二楼往楼下倒煤灰，大声与邻居调笑，粗野不文。可以想见，在他们两人的关系里，中年女子才是主导者，两人关系的开端始于

她的决定，这个阶段的结束，也是她片面地断绝联络，当少年发现的时候，已经人去楼空。

中年女子的主导性展现在几件事里。他们上过几次床以后，少年纯情地问：“你叫什么名字？”她觉得这个问题很好笑，在少年的坚持之下，她回答：“我叫汉娜。”她还是笑个不停，颇不当一回事的，回问少年叫什么名字，好像只是行礼如仪，还将读高中的少年误认为大学生。汉娜想都没想过要问名字，但是少年麦克坚持要问，因为麦克在乎。有了名字才有独特性，汉娜却觉得匿名也无所谓。还有一次两人争执，麦克道歉，汉娜连这也不领情，说：“你没有重要到可以惹我生气！”

只有一个时刻，汉娜的主导权松动了。那是他们一起出游，早晨麦克出去买早餐，留了纸条说马上回来。他没有料到，汉娜竟然暴怒，克制不住地用洋装的细皮带抽了他一鞭，又在见到麦克流血之后心疼痛哭。这个时候，读者还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麦克也不知道。

汉娜的秘密要到第二阶段才会揭晓。麦克念了法律研究所，在

德国当时严厉批判纳粹战犯的时代浪潮里，到法庭旁听审判。那就是他们的重逢。汉娜在二次大战时期曾经在集中营担任警卫，看守囚犯防止她们逃走。在行军途中有一夜，警卫把女囚关在一个教堂里，炸弹掉进教堂起火了，警卫们却没有人愿意开门，女囚都烧死了，只有一对母女幸存，写书揭发这件惨事。汉娜与其他警卫为此受审。

在法庭上，汉娜是个搞不清楚状况的被告，又很死心眼。她不懂得做出无辜样，几次反问法官，“可是如果是你呢，你会怎么做？”汉娜不懂得放低姿态请求原谅，其他几名同时受审的被告很快警觉到要与汉娜撇开关系，后来干脆集体诬陷汉娜是主事者，教堂着火事件的报告书也是汉娜写的。汉娜否认，正要争辩时，庭上裁示要取汉娜的笔迹来比对。她犹豫了一会儿，忽然说：“不用查了。是我写的。”

直到这时，旁听席上的麦克与故事之外的读者，才猜到汉娜一直细心维护的秘密：她不识字。所以在集中营里她老是挑选病弱的女孩夜晚到她房里为她念书；所以她坚持每一次做爱以前，麦克要先为她念书，不然她就不肯做；所以那个麦克外出的早晨，汉娜惊慌失措，因为她看不懂字条上说“我马上回来”。她的不告而别，也是因为即将从售票员被拔擢为司机，那样一来她的文盲身份就会被识破了，汉娜不惜辞职，连夜离开。麦克确实没有重要到可以伤害汉娜，她人生的重大抉择不是为了麦克，而是为了她的尊严。很悲哀地，对于不得意的人来说，隐瞒就是维持尊严的方法；只有那些春风得意的人可以毫不费力地报告近况。

麦克陷入道德两难：戳破汉娜的伪装，以保护她？还是沉默帮着汉娜隐藏真相，成全她？

麦克得到的建议是去跟当事人谈，建议她说出真相拯救她自己。但是麦克不能。从十五岁的惨绿少年到前途光明的法研所青年，他仍然是两人之中脆弱惭愧的那一个，他没有勇气去跟汉娜相认。汉娜被重判为无期徒刑。

在第二阶段，两人的重逢是偶然，而他们之间的权力关系已经逆转，汉娜是待罪之身，坐在被告席，麦克是来观察与研究法庭活动的，坐在旁听席。两人没有互动，只有一次汉娜转过身看着麦克。其余的时候，包括最后的宣判，汉娜用“不看”来表示她的意志。然而她的秘密已经被麦克发现，而且麦克也没有来找她，这“不看”毋宁是她最后的一点点可怜的、赌气式的自主权。你不理我，那我也不要理你。

两人关系会有第三阶段，是麦克的决定。他开始录录音带寄给汉娜，为这个不识字却求知若渴的女囚，凿一个小小的洞，透一点微弱的知识之光。至少这是他能够做的。几年以后，汉娜竟然回信。她以稚拙的字迹艰难地写一两句精简的话，小说里形容她的笔迹“有严谨之美”。汉娜靠着麦克的录音带与狱中的图书馆，学会了读和写。但是麦克决定维持他的沉默：每次录录音带时，他只念出书名、作者，然后是书的内文；除此之外，他什么也不说。

小说原名“我愿意为你朗读”，后来跟随电影改名为《朗读者》（又译为《为爱朗读》），听起来多么深情，但实情是“我只愿意为你朗读”；其他的，我什么都不愿意。我不愿意多跟你讲两

句话，不愿意问候，不愿意诉说，也不愿意写下只字片语。我只愿意为你朗读。其他的，你千万不要问我，我在不作为之中，已经拒绝了。

这种古怪疏远的互动方式持续了许多年，直到典狱长打电话给麦克，告诉他汉娜要假释出狱了，问他是否愿意来接她、安排她出狱后的生活和工作。他是她唯一的联络对象。麦克带着赎罪一般的心情同意了，并且在她出狱前一周先和她见一面。当然汉娜已经是个老妇人了，而麦克是一名法律学者。这些年来麦克在每一阶段都有发展与成长，而汉娜却没有，麦克从高中生变成专业者，汉娜却只是从三十几岁变成六十几岁，社会位置则每况愈下。两人的阶级差异在关系的初始并不清楚，但是岁月如显影剂一般，一点一滴地显示他们两人如何被阶级的鸿沟划开来。眼神交接的刹那，权力的落差更为清楚：她眼里有重逢的喜悦，但是他眼里只有道义的距离。她看懂了，喜悦的光芒黯淡下去，化作一声疲惫礼貌的问好。

当麦克去接汉娜出狱的时候，得知汉娜上吊自杀了。牢房里的物品都在原处没有打包，她本来就没打算要出狱。房里有许多集中营幸存者的作品，例如普利摩·利瓦伊，典狱长说汉娜自从学会读书以后，就开始找与集中营相关的书来读。她的最后遗言仅简短交代将存款捐给那位逃过教堂大火的幸存者，对于麦克则是，“告诉他我问他好。”

本来这个结局颇令我感到遗憾。汉娜一定得死吗？有此一问，并不是因为我偏好光明快乐的结局。汉娜以毅力克服了一生中最大的羞耻——文盲，为什么知识没有带给她力量？她老去了，青春无法

逆转，当年的小情人对她不再有纯情与热望，可是这事情为什么这么重要，重要到令汉娜不再有活下去的理由？当汉娜还是一个不识字在售票员，她多么生猛地活着，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像梁山泊好汉一般，摆出与命运一搏的架势。即使在被告席上，小说也仔细地写着汉娜的刚强与不肯低头。为什么到了结尾，小说家忽然赐予汉娜一死？他想不出来怎么写汉娜出狱后的生活，或者他不知道该如何让麦克与汉娜继续互动吗？

我在演讲中提出这个看法。与我一同出席的小说家胡淑雯却提出不同的解释，她认为汉娜不是因为爱情落空而死。在审判中，汉娜虽然有时坦白地承认，但她承认的态度仅仅是“对，我有做这件事”，我们听不出她有后悔或羞愧。小说里虽没有直接交代，但是牢房里的那些书，已经说明了汉娜接近知识以后，才真正明白了她所犯的罪。将积蓄捐出也是企图赎罪的举动：她献出她仅有的。虽然她可能确实希望在死前能够从麦克身上看见昔日的爱，而她失望了。但是她并不是被这件事压垮的。她的自杀很可能是悔罪的一环，也很可能是她重新掌握自己生命的一举。

我一听大表赞同。文学作品往往有多重诠释方式，端看评论者把重点放在什么地方。像玩七巧板一样，同样的情节可以用来拼出不同的生命图像。电影版的《朗读者》比较倾向“为爱而死”的诠释，但是小说版的《朗读者》其实比较倾向“悔罪而死”。如果汉娜的死可以被理解为悔罪的一环，那整个《朗读者》的故事就不只是一个爱情故事，而可以反衬出司法审判的有限性。

当年她倔强地担下她所没有犯的罪，被当作主谋来严惩，而她

没有求饶。在狱中才是她心智最自由的日子，她用简陋的竹筏在知识的海洋里漂流，当她在阅读那些关于集中营的书的时候，她想必在内心进行对自己的审判，相较之下，当年的那个法庭其实根本没有办法审判汉娜，那些煞有介事的开庭、搜证、诘问，至此都有了荒谬感，连汉娜不识字这个基本的事实都问不出来。法庭有权力把汉娜关进牢房，但汉娜在狱中反而寻得自由。真正能够审判文盲汉娜的，是识了字读了书的汉娜。判决书里记载的那个罪，汉娜没有犯。而汉娜真正犯的罪，法庭审不出来。

而麦克呢？在那场审判里，他只是去旁听。发现汉娜不识字以后，他无法忍受正义未得伸张，决定去见审案的法官。法官以法律前辈的身份关心后进的求学、生活、抱负，两人聊一聊，会谈就结束了！麦克凝聚了一股正气要揭发真相，结果他屁也没放一个就夹着尾巴出来了！在整本小说里，真正受审的是麦克。小说是他的内心审判，他一一罗列他的罪，他的怯懦、他的背叛、他的冷淡。他犯的罪，法庭审不出来。

《朗读者》确实不只是一个爱情故事，也不只是一个法庭故事。还有一重微妙的潜台词是关于国族的。德国在二次大战中惨败，在同盟国的仁慈与监管之下获得重建的机会。悔罪，告解，是德国随处可见的主题。我在德国随意参观了一个教堂，塔顶展出二战时期被盟军轰炸完的照片，对照今日实景；解说牌上的意思，说白了就是：“您看看您看看，我们在二战时被炸得多惨啊！不过，我们也知道是我们自己不好，谁叫我们要先动手。反正，战争很残酷啦。我们学到教训了。大家以后都不要再打仗了啦。”另一次，



我看了一个矿坑改建的博物馆，虽然与二战没有直接关系，但馆内却规划了一个区域，指出纳粹曾经从乌克兰、奥地利等地拉夫，强迫那些人到这个矿坑来做工。这个博物馆展出这些人今昔对比的照片，也痛切反省战争的不义。

日本也是二次世界大战的发起国与战败国，但日本至今仍勤于抱怨原子弹的残酷，而怯于提及他们自己干的好事。良心的声音偶有所闻，但不是日本的多数意见。德国却不是如此，连看似不相干的地方，也铭刻着他们的集体告解。《朗读者》里的那场审判，就是清算纳粹战犯风潮中的一个案件。

因此，法律人麦克对战犯汉娜的看法，不只是一个男人对旧情人的复杂情结，更是麦克这一代对于上一代的总清算。麦克这一代是战后才出生的，他们与纳粹没有瓜葛，天生清白。他们的上一代则人人可疑，若不是纳粹，就是纳粹的走狗，不然就是默许、促成了纳粹掌权，好像希特勒化整为零地攀附在每个人身上，人人有罪。法律人麦克恰好与战犯汉娜有旧情，那促使麦克想得比他的同学们更深一层：除了谴责以外，他也想要理解。

很困难。谴责就没办法理解，理解就没办法谴责，麦克直到小说结束，也没有想出一个更好的办法来统合这两件互相冲突的任务，结果就是那样尴尬别扭地面对汉娜，心里偷偷地谴责她，不敢与她太近，又偷偷地理解她，不想离她太远。或许这个悱恻故事，是想要在德国的悔罪风潮里发出一个不同的声音，说出一个战犯的顽强与悲凉，在强劲的谴责声中，提供一点点理解。

他至少愿意为她朗读。因为，他一直都知道，他有他的罪。

这一年发生了很多事。

第三部分的文章。

就写于这个巨变之中；在执行压力高涨的时刻，

在名嘴喊杀的时刻、在枪声响起时刻。

在「释宪」不受理的时刻

不再有舞蹈一般的舒缓了。

倒像是与时间赛跑的急切……

II ·  
行动

二〇一〇年

死刑议题以前所未有的力道

爆发开来……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自由时报》误报“法务部”将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废除死刑。文中提到，台湾已经四年没有执行死刑。

二月二十三日，国民党“立委”吴育升质询“法务部长”王清峰，要求“法务部”执行死刑。

三月九日，“法务部长”王清峰决定正面响应社会的关注，于三月九日深夜发表《理性与宽恕》一文，表达其立场为“停止执行死刑”。

三月十一日，白冰冰、陆晋德及多位“立委”举行记者会，对于王清峰及其废死政策表达严厉的批评；当日深夜，王清峰即辞职。情势很清楚：新任“法务部长”必然以“愿意执行死刑”为第一要件……

## 被害人保护与死刑争议

死刑虽由来已久，但关于死刑的讨论，从未如此激情、激昂、激动。先有“立委”激情质询，后有媒体的激昂报道，加上被害人家属的激动控诉，终于导致“法务部长”离职。如今遗缺高悬，可以代登“招聘”广告一则：“‘中华民国行政院’诚征‘法务部长’一名。任用资格：不愿意签署死刑令者免。”

这一波争论原先还有法律与公共意涵。“宪法”保障人民的生命权，只在某些情况里可以加以限制，但是死刑是“剥夺”生命权，是否抵触“国家根本大法”？这是死刑的“宪法”争议。司法系统三审定讫的案子，程序上却要求行政系统的“法务部长”必须阅卷、确定没有疑义以后签字执行，是否在制度设计上刻意以“行政权”制衡“司法权”，以求慎重？这是死刑的“政治体制”争议。一个有疑义的法律该不该执行？恶法亦法乎？这是死刑的哲学争议。如果一个死刑犯可望改判无期徒刑，可不可以趁着还没改判的时候，赶快执行死刑？这是死刑的伦理争议。

这些争议或涉及法政专业，或涉及价值选择，都是需要深入辩论的。然而这一波死刑争议很快就从这个高度上直线坠落，一夜之间，全部的事情都个人化了：被害人家属是走不出“个人的”伤痛所以才跑出来反对废除死刑；王清峰是基于“个人的”理念所以才主张废除死刑。死刑犯呢，更不用说，是恶性重大的个人，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

只有回到一个公共议题的高度，才能够让各种不同的价值观进行对话，也让死刑存废的讨论本身，成为一场全民的法治教育。个人化的论争可以休矣；重要的是从社会结构与制度的层面来改变。目前为止，我们的社会对于被害人家属唯一的支持，就是把死刑当作礼物送给他，然后当被害人家属言论过激时，耐心地加以包容，不予批评。但这对于被害者及家属的实质权益并无帮助。

被害人保护包括经济扶助、精神创伤的抚慰与面对诉讼程序所需的扶助。就台湾现况而言，只有依据犯罪被害人保护法给付的赔

偿金，但有排除条款，而且是一次性给付而非年金制，对于失去工作能力的受害人帮助不大。精神创伤的抚慰仅有犯罪被害人保护协会的义工协助于中介事务，然专业性不足。诉讼上更缺乏必要的保护机制，导致被害人必须承受与加害人同时出庭的压力，或者一次又一次在庭讯中反复经历创伤与恐惧。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被害人保护是一个正义社会必须具备的制度，但在一个有死刑的社会里，社会大众很少想到要照顾被害人及其家属。用死刑去照顾他们就好了。总是在死刑存废的讨论中，被害人家属才被推到第一线当作支持死刑的理由，而他们所争取的，仍然不是上述的实质扶助。其实被害人保护与废除死刑并不相斥；废除死刑反而常常是被害人保护制度能够建立的契机。

(本文原刊于《中国时报》，2010年3月17日)

三月十九日，曾勇夫接任“法务部长”。“高层”原本属意“司法院”秘书长谢文定来接任，但谢文定表示他对死刑的立场“跟王清峰一样”，于是“愿意执行死刑”的曾勇夫中选。

三月二十二日，曾勇夫表示死刑犯中“人神共愤”的，应该先枪决。

三月二十七日，社会大众对于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同情，仍然强劲地展现，并且化为“尽快执行死刑”的呼声。

三月二十九日，废死联盟为四十四名死刑犯提出“释宪”声请，认为“刑事诉讼法”第289、388、389条“违宪”。

## 无罪推定原则不能让步

回想起来，二〇〇三年真是台湾“司法改革”大放异彩的一年。一月，缠讼多年的苏建和案“大逆转”，三人获判无罪；二月，新的“刑事诉讼法”公布，九月正式实施，“无罪推定”的精神正式写入法条，相关措施包括：被告做刑求<sup>1</sup>抗辩时，检察官负举证责任；重案与弱势被告一律强制辩护；落实直接审理原则等等。



“无罪推定”说起来容易，实践起来却破绽百出。例如，苏建和案判无罪，就是因为法官认为既有证据无法证明三人涉案；然而许多媒体却如此诠释：“这不代表他们没有犯罪，只是证据无法证明而已。”这就好像说，某甲去逛书店，离开的时候警铃误响。某甲打开背包让店员检查，以证明自己的清白，果然背包里并没有任何可疑物品。结果店员说：“好吧，那你可以走了；可是，那不表示你没有偷我们的书喔！只是证据无法证明罢了。”

无罪推定原则本来是强调“证明有罪之前，所有人都是无辜的”。重点是把人视为无辜的。但是橘逾淮而为枳，这个观念到了我们这里却馊掉了，变成“被判无罪以后，还是不表示他没犯罪”，这是把人视为准罪犯了。无罪推定原则“大逆转”，变成不折不扣的有罪推定。

在这一波舆论里，有罪推定的思维更是随处可见。以陆正案为例，案件还在审理中，被告邱和顺等人已经被羁押二十二年。当庭勘验侦讯录音带的时候，可以明确听到邱和顺不时惨叫，自白显然不是出于自由意志；当年办案的检警人员也有多名已经遭到弹劾惩处、判刑确定。然而不少人因为对被害者家属的哀痛感同身受，就在“无罪推定”的原则上让步，也一并喊着应速审速结、赶快将邱和顺等人定讞枪决了。其实被害者家属痛失亲人，心情上一定偏向有罪推定，这是人之常情，换了任何人，可能都免不了如此。如果法庭因为同情被害人家属，就“将心比心”地“有罪推定”一番，结果很可能是冤判与错杀。社会大众对被害人家属的支持与同情，应该指向监督政府落实被害人保护制度，而千万不能牺牲审判质

量。无罪推定，就是不能牺牲的审判原则之一。

与二〇〇三年相比，二〇一〇年实在无所进展，除了无罪推定似乎走回头路以外，强制辩护仍然有一个很大的漏洞。强制辩护出自于“刑事诉讼法”第31条，“国家”保障被告的防御权，因为法律是一个被告不懂的游戏，所以要有专业的辩护人来确保被告的权益。但是“刑事诉讼法”第388条却大开后门，容许“国家”于第三审时逃避这个责任，侵害了被告的防御权。尤其第三审是法律审<sup>2</sup>，是非常专业与细节化的，被告如果没有辩护人，就等于置身于一个他完全无法理解的游戏里，结果制度上的三审，在实质上缩水变成二审。这个漏洞能不能补起来，现在球已经踢到大法官手上，二〇一〇年司法改革将成正成长或负成长，就看大法官了。

(本文原刊于《中国时报》，2010年3月31日)

## 注释

- 1 “刑求”即司法工作人员为了逼取口供，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使用不正当侦讯方法，包括肉体虐待、疲劳侦讯、精神压力等等。
- 2 台湾“司法术语”，指当事人不服第二审判决后，可上诉第三审。若法院认为上诉有理，会将案件发回更审。第一次发回时，称之为更一审，发回更审次数并无限制。第三审为法律审，仅针对第二审判决有无违背法条而设，实务上多半不开庭，但也因此被抨击为违反公平法院原则。有关事实及证据调查，必须在第二审言词辩论终结前提出，到了第三审不能再提出新事实或证据。

四月六日，死刑制度的缺失，始终没有引起大众的注意。马英九“总统”表示，死刑的第三审应采共识决，并设置言词辩论。这些，现行制度并没有做到；四十四个定讞个案，也不是都那么完美无缺。

四月七日，一名女子涉嫌谋杀母亲、丈夫与婆婆以便诈领保险金，遭检方求处三个死刑。检察官表示，此案“非执行死刑不足以实现理性正义”。媒体大幅报道此案之凶残，并据以支持死刑的必要性。

四月十二日，数起案件被“监察委员”认定检警人员搜证不确实，导致冤枉无辜，或者真凶逍遥法外。然而司法的疏失，也无法延缓杀戮的脚步，死刑的执行，已如箭在弦上……

## 暂停死刑执行才能避免错杀

上个星期六，《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针对死刑存废议题办了一场座谈会。与会学者分别从法律、哲学与政治思想等不同角度来分析死刑，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改进死刑论”渐渐地浮现。“改进死刑论”认为死刑不失为对于正义的一种庄严的宣示，但是由于认识到在现实中“国家”经常性地滥用权力，所以主张应节制地仅

仅用于最重大的犯罪。

废除死刑论与改进死刑论，在终极目标与哲学价值上固有差异，但在现实关怀上则有不少重叠之处。“中研院”人社中心研究员萧高彦认为，应当通过“修宪”的方式，将国际人权公约的精神明确纳入，以确保死刑只能用于最严重的故意犯罪，并且其审判应当经过正当法律程序。这个建议蕴含的前提，显然是认识到现在台湾的司法实务尚未实践这样的精神，死刑判决的正当程序尚有缺漏。

“中研院”法律所助理研究员许家馨亦明确对于司法质量投下不信任票，主张“立法”全面停止死刑的执行，待制度的缺失、个案的错漏均一一改进之后再议。换言之，屈服于民粹压力、仓促处死现存的四十四名死囚，是废除死刑论与改进死刑论都不能容忍的。

一般民众总以为，死刑是极刑，审判一定是无比慎重，怎么可能出错？改进死刑论听在他们耳里，可能跟废死是一样的不可思议。

其实现在定讞的这四十四個案子，并不像民众所想的那样完美。例如有一个判决里，法官就坦白承认，被告的罪行应判处无期徒刑，但是因为台湾“刑法”所订之无期徒刑仍有假释可能，所以“改判”死刑。我们没有“真正的”无期徒刑，这是台湾刑罚政策的缺失，不是被告的错，但是法官公然以此为由加重罪犯刑期。

“国家”犯错，但却是被告买单。

还有一个判决是这样：被告受雇前去枪杀被害人甲，连开三枪将甲杀害。欲离开时，甲的朋友乙想抢夺他的枪，被告又开两枪将乙杀害。结果，预谋杀害甲的部分，判无期徒刑，临时起意杀害乙的部分，却判死刑。这样的量刑标准难道不令人哑然失笑吗？

民众都相信，法官会下死刑判决，一定是那人罪大恶极，不可能改过迁善。但有一则判决却出现这样的矛盾：法官一方面认为被告到案后“坦承犯行，态度良好”、“接受宗教辅导，对狱中教诲反应良好”，但接下去却又前言不对后语地，依旧判处死刑。死囚名单中更有智障者数名，有几位定讞于二〇〇六年“刑诉法”31条的修正之前，未及享有侦讯中由律师全程陪同的保障。

理论上要不要有死刑是一回事，各方可以继续辩难中深化地讨论；然而在实际中，把死刑判决摊开来看，看到的往往是缺陷与破绽。当务之急是暂时搁置理论分歧，共同检讨现存死刑判决与制度的诸多缺失，否则错杀之日即不远矣！

（本文原刊于《中国时报》，2010年4月14日）

四月十五日，“法务部长”曾勇夫明确表示，定讞死刑犯的执行不会拖到年底。废死联盟再为四十四位死刑犯提出另一“释宪”案，主张“刑法”第271条“违宪”。

## 检察官与法官犯错，全民埋单？

“庶民”，就是平凡的一般人，在最新版本的民粹语言里，这个词语等值转换成“大多数”、“朴素”、“务实”。庶民是沉默的，但是如果你拨弄了对的琴弦，引发了庶民的共鸣，则选票与支持将如中了吃角子的老虎机那样“哗啦哗啦”涌出，清脆的硬币撞击声响不绝于耳。

“庶民”的道德义愤，在近日死刑存废的讨论里表现无遗，其主要诉求，最后凝聚成“杀人偿命”，以及一个以应报观为基础的刑罚系统。但是，这把道德怒火，对于刑案侦察的第一线——警方与检方，却从不追究。陆正案曾经在废井里发现一个男童尸体，但是当时的新竹市警察局居然把尸体搞丢了！陆正案至今等不到正

义，难道不是因为检警侦察的草率吗？

性侵女童的嫌疑犯庄姓瓦斯工，“受惠”于检警搜证不确实，得以一再犯案；遭竹竿刺穿下体的被害人过世了，真凶仍然没有找到，当年仅凭不可靠的被告自白、搜证未臻齐全就匆忙宣布破案，而办案的检察官与警察，记功的记功、升官的升官。以上这些案子，被害人家属都对于嫌疑人十分愤怒，但对检警的荒谬疏失则无批评。只要一碰到当权者，“庶民”的道德义愤就紧急煞车。

“庶民”对于把税金花在监狱相关矫正措施上，常常有很大的反弹意见，觉得为什么要用税金去养坏人？但是“司法院”公布的数据显示，过去十年间，“政府”已经发出四十六亿八千多万的冤狱赔偿，每一年全民付出四亿多。检察官与法官犯错、全民买单，“庶民”全无怨言。日前有前任法官投稿，坦白承认曾经将人误判死刑（见三月十一日《联合报》），也未见激起任何“义愤”。

“庶民”的道德义愤，往往以“对‘国家’权力的无条件信任”为其配套措施。“国家”暴力的被害人及其家属，从来不曾获得同等规模的支持与温暖。远的有“二二八”事件<sup>1</sup>，近的如“流浪法庭三十年”之后终于确定无罪的林泰治、柯芳泽、张国隆<sup>2</sup>；他们何曾分享这种“道德义愤”带来的支持？更不要说在司法制度里一再被有罪推定的卢正、苏建和、刘秉郎、庄林勋、邱和顺，“庶民”对“国家”权力有多大的信任，他们就背负多大的怀疑。重大刑案的被告，早已为“庶民”的道德义愤付出了庞大代价。

当加害人是一般平民，“庶民”的道德义愤排山倒海而来，恨之欲其死。当加害人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庶民”却噤声

不语，避重就轻。不是说“杀人偿命”吗？不是要“一报还一报”吗？“庶民”的道德义愤，至此荡然无存，真是“窃钩者诛，窃国者侯”！如此双重标准的“道德义愤”不是别的，正是对“国家”暴力的纵容；而其恶果，不又是由广大的、沉默的、多数的、朴素务实的“庶民”来承担？

（本文原刊于《中国时报》，2010年4月28日）

## 注释

- 1 1947年2月28日，一个查缉私烟的举动演变成警民冲突，并转变为政治性运动，进而激化为省籍、族群冲突。抗争与冲突在数日内蔓延到全台湾，造成许多平民伤亡。
- 2 1979年，林泰治、柯芳泽、张国隆三位银行职员遭到“调查局”调查。一直到2007年，在经历了十三次审理之后，他们才获判无罪，摆脱了将近三十年的纠缠。



四月三十日，四年多的“死刑零执行”宣告终结，“法务部”枪决张俊宏、洪晨耀、柯世铭、张文蔚四名死刑犯。

五月二日，《苹果日报》的民意调查显示，76%的民众认为，“法务部”应该继续执行枪决，不必等“释宪”的结果。

五月四日，曾勇夫表示继续枪决没有时间表。他接受采访时更直接说：“休想以‘释宪’延命！”

五月五日，全民齐心拥护死刑，似乎并不担心可能会杀错人。然而，却陆续有法官投稿，承认自己判死刑时曾经犯错。

## 莫忘林琼嘉——死刑为什么会误判？

死刑，一旦误判，就无法补救。支持死刑的朋友们问得好：死刑是极刑，法官与被告无冤无仇，一定特别慎重，怎么可能会误判？

苏建和案，卢正案，徐自强案，邱和顺案；这些可疑的冤案，相关论证已多，但支持死刑的朋友们对此大致保持缄默。这篇文章里我要讲的不是这些熟悉的名字；我要提两个新鲜的名字：林琼嘉与薛尔毅。

林琼嘉，现任律师，以前曾经是法官。他于三月十一日向《联合报》投稿，那篇文章一开头便说：“笔者当法官时，曾自认求其生而不可得，乃判处死刑；但多年后，却发现错失被告生机。”

他判错了！一个罪不至死的人，被林琼嘉判了死刑，死掉了。法官犯错，愿意承认，勇气可嘉。但是把他的投稿整篇读完，我纳闷地自问：他真的有“认错”吗？他有悔过吗？他有惭愧吗？他有不好意思吗？他有对他的被害人及其家属表示任何一点歉意吗？

没有！没有！没有！林琼嘉“提到”他误判人死刑，但是对此过错他毫、无、悔、意。

五月五日的《联合报》，薛尔毅，一位已经退休的法官，写了一篇文章。他说：“我做了几十年法官，办刑事审判的时间长，很正常，一定会碰到判死刑的案件。当然，我也在中学时期读过欧阳修的《泷冈阡表》，其中‘求其生而不得，则死者与我皆无恨也’，做法官者，焉有不知之理？不过我要发惊人之语，我写死刑判决书时，根本没有求其生的念头，用一句‘火星文’：犯罪犯得实在太‘超过’了，都是非死不可的，我没有想到其他。”

壮哉斯言！《泷冈阡表》读过是读过，但是临到判死刑的时候，则丢在脑后。这正是我在拙文《杀戮的艰难》里说的，“有时候正是因为案子很大，大家都希望看到有人为之付出代价，于是证据法则、无罪推定，反而松懈了。这时候，谁被带进法庭，谁倒霉。”

有人认为“废除死刑”是一个太过理想的主张。其实刚好相反，支持死刑，才是一个太过理想、罔顾现实的主张。“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实施刑事诉讼程序之公务员，就该管案件，应于

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意思是要求法官、检察官要秉公处理，不是一心与被告为敌，而要公正地把对被告有利与不利的因素，都纳入考虑。但那只是“理想”。

薛尔毅的坦白——“根本没有求其生的念头”、“我没有想到其他”，才是“现实”。

林琼嘉与薛尔毅的文章里，透露出他们的热血，他们的慈悲情怀，他们的理性思考。我不觉得他们是坏人或者坏法官。只是，支持死刑的朋友们相信法官是神，然而他们不是。他们也是凡人。他们是凡人里头，具备相当学识素养、品行端正之人；但是，他们也会犯错。

支持死刑的朋友们：下次您又要说“死刑不可能误判”的时候，莫忘林琼嘉。莫忘薛尔毅。

（本文原刊于《联合报》，2010年5月8日，经编辑删节。此处为完整版。）

五月十二日，“监察院”纠正“国防部”在江国庆案<sup>1</sup>中非法取供，草率执行死刑。江国庆的父亲为儿子的清白奔走十几年，江国庆案平反以后一个月，江爸爸过世。司法的被害人与家属，面对的始终是社会的冷落。

## 从制度面支持被害人与家属

我接触死刑这个议题，是从苏建和案开始的。这个案子里有四个人被判死刑：王文孝、苏建和、刘秉郎、庄林勋。王文孝是军人，军法速审速决，很快就定讞枪决了；苏建和等三人，在死刑定讞以后，奇迹般获得再审的机会，又奇迹般在二〇〇三年被判无罪；台湾的法官很少有这种勇气，敢把一个先前被判死刑的案件改判无罪。

这个无罪判决后来被“最高法院”撤销，全案又发回更审。不久前，终于再度获得无罪判决，但仍未定讞。我演讲时如果提到苏案，很多人都很惊讶：“咦，他们不是出来了吗？”很多司法的冤案都是如此，当事人感觉到锥心之痛，大半的青春都被浪费掉了；但旁观者感觉不到，还以为案子早就了结了。

苏建和案使我开始思考死刑的议题。大部分反对死刑的人，都是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思考以后，才慢慢走向这样的立场；我也不例外。在这个思索的过程里，很快袭上心头的问题就是：那被害人怎么办？被害人家属怎么办？在这一波的死刑争议里，也有很多人，基于疼惜被害人心情，而支持死刑。

疼惜被害人心情我也有。一九九六年彭婉如遇害，我与一群朋友发起“女权日”，纪念彭婉如与其他的性暴力受难者。我写了一篇《杀女人的年代》，在文中举了好几个案例，因为，我不想忘记这些受害者，不管是因为担任民进党妇女部主任而受到瞩目的彭婉如，或者其他不受瞩目的、平凡的女人。我写下来，是基于简单又真挚的情感：不想忘记她们，不想让她们无谓地消失。

写《无彩青春》的时候，我很仔细地看了刑案现场照片。我想要记得。“我看着吴铭汉与叶盈兰的脸，想着：在拍这照片的几个小时以前，他们也是活人，跟你我一样，有温度，有呼吸，有散乱的念头，血液规规矩矩地在血管里奔流。我安静凝视他们在世间的最后造型，我想要记得。任何死亡都是庄严的，即使这么莽撞的罪行，也无损其庄严。”我在书里这样写着。

我访问了吴铭汉的哥哥吴唐接。这么多年来，当苏建和等三名被告饱受折磨的时候，吴唐接所承受的，又何其多？血案发生以后，他一肩扛起所有的事情：照顾老妈妈，以及幸存的一对姐弟。

我访问他的时间约是二〇〇三年，再审宣判无罪。所有证据地毯式地查过一遍，法官认为罪证不足，但是吴唐接先生仍然坚决认为，苏建和等三人一定有作案。如我在书中透过法院卷宗详细论证

的，起诉此案的崔纪镇检察官、一审判死刑的汤美玉法官，该查的证据没有查，讯问笔录不实，靠着王文孝颠三倒四的口供就草率将三人定罪；但是在吴唐接先生心目中，他们两人是最好的检察官与法官。

我应该对他阐述“无罪推定”的真谛吗？我应该与他辩论这个案子里执法人员违法失职的作为吗？

我没有。因为我认为，我不应该去跟他说这些。该坚守“无罪推定”原则的，不是他，是办案的警方、检方、法官。被害人家属的失落与伤痛是那么巨大，我怎么能拿法律与正义的原则去要求他？

将心比心，如果我承受他所承受的痛苦，我可能也一样。是的，如果我是被害人家属，我也会有罪推定。不管谁被带进法庭，我不仅怀疑他，还可能怀疑他身边的亲戚朋友，是不是都有涉案。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邱和顺案开庭，当庭播放警察询问嫌疑人的录音带。那天陆晋德先生也到庭。录音带里，很清楚地听到警察喊叫着，“把辣椒水拿进来！”“踹他！”也很清楚地听到嫌犯哀求着，“不要啦……不要啦……”，间杂着“砰”、“砰”、“砰”的闷撞声。

放完录音带以后，法官请陆晋德先生表示意见，陆先生说：“我没有听到私刑逼供。”

如果我是被害人家属，我恐怕，也听不见。

我并不比吴唐接先生或陆晋德先生更慈悲、高尚。如果我站在他们的位置上，我就会跟他们一样；说不定，还更糟。

正因如此，我们的诉讼制度才规定，法官如与原告或被告有恩

怨故旧，就必须回避；换言之，就是刻意要找一个没有情绪牵扯的局外人来审案子，因为只有这样才会客观公正、不偏不倚、面面俱到。法律并不奢望被害人家属公正、严谨、原谅、宽恕或者放下。

我也不奢望。所以我没有跟吴唐接先生争论什么，我只是听他讲，也让他尽量讲。虽然他讲的跟现代法治观念不合，跟卷证数据不符，但是我觉得我所能做的，就是不要用什么无罪推定的观念去烦他。

在死刑存废的争议里，我们在电视上看到被害者家属表达他们的感受，失去亲人、求偿无门、觉得没有公道……我们也和大多数人一样，心里很难受，只能陪他们伤心，并且很想为他们做些什么。看王小棣的电影《酷马》，呈现一个失去爱子的母亲有多痛苦；看小林美佳的书《为什么会是我》，看到她以强韧的生命力超越了被强暴的痛苦经历；体会着每一个伤心故事背后的辛苦挣扎，我们也跟着哭。

我们不断被误会的一点是：我们要求被害人家属宽恕，或者我们宽恕死刑犯。但这不是事实。我们从来不主张宽恕论。

《杀戮的艰难》一文在《司改杂志》发表后，那期杂志加印数千本，供废死联盟宣传之用<sup>2</sup>。如果说《杀戮的艰难》是废死联盟的代表性论述之一，应当不算太自我膨胀。《杀戮的艰难》里，有好几个段落明确地反对宽恕论：

“王文孝没有悔过。他杀死了人，还诬赖说是死者先动手；他没有诚恳地面对自己的错，没有担负起责任，对

那些被他伤害的人，也没有感到歉意。这怎么原谅？

得先有一句真诚的‘对不起’，然后才可能有一声宽容的‘没关系’。那叫做原谅。如果打人的人得意扬长而去，被打的人只敢对自己咕哝说：‘就当作是被儿子打了。’那不叫原谅，那叫阿Q。当罪犯还在诿过卸责，我们要从何原谅起呢？”

“我还是比较同意盖瑞·史宾斯在《正义的神话》里说的：‘虽然我们贬低报复，但报复是正义的核心。宽恕是伟大的，但宽恕把人不公平地置于情绪混乱中，国家的宽厚反而变成对受害者的另一种犯罪。’”

在《废死联盟致台湾的公开信》里，我们再度表示：

“我们的当事人多半是犯了很大错误的人。那些罪行，我们也无法原谅。我们并不天真地以为监狱可以教化每一个人，使人变好。但是一个社会集体癫狂至此，肯定可以带坏其中的人，使他变得狂暴嗜血。”

我从没看到任何一个废死联盟的人以“宽恕论”为由反对死刑。我也没看到反对死刑的人士要求被害者家属要原谅。倒是常常看到其他人（包括支持死刑与中立的人）说，废死人士不应该主张宽恕论<sup>3</sup>！这不是很奇怪吗？到底是谁主张宽恕论呢？众口铄金都说废死人士不该这样主张，如果大家都听见了，想必这“废死人士”



一定是到处说、公开说，那为什么我都找不到出处？

与“宽恕论”最接近的、最有“嫌疑”的，大概是王清峰的《理性与宽恕》<sup>4</sup>以及李家同的《如果我被杀》<sup>5</sup>。他们两人都不是废死联盟的成员，而且他们的文章里，都没有要求被害人家属宽恕。王清峰说：“废死政策的形成是需要时间，暂停执行死刑则是希望让‘理性与宽恕’能有充裕发酵的时间。”“让宽恕的力量大于复仇的怨恨，让理性说服心理上的恐惧。”全文提及“宽恕”一词仅此两处。

李家同的文章里说他自己与家人、学生，即使亲身遇害或痛失至亲，也会宽恕；但他没有强求被害者家属宽恕。他只是强调宽恕的正面价值：“最重要的是：我们该不该宽恕我们的敌人？阿米希人是心灵上最有平安的人，而他们也是实行绝对宽恕的民族。他们的宽恕是铁一般的事实，两位教宗的宽恕也是铁一般的事实，我们的社会，能不能至少探讨一下宽恕的意义？”

当我们的社会可以容许一个人说“如果我是被害人家属，我一定要血仇血报”，但不能容许一个人说“如果我是被害人家属，我愿意宽恕”；我们便必须自问，我们的社会成了什么样子？

三月二十三日的“二一〇〇全民开讲”谈论死刑议题，“名嘴”之中，反对死刑的是姚立明与杨宪宏。他们都不是废死联盟的成员，而且两人从头到尾无一语提及“宽恕”，但是开通场外来电后，民众劈头就说废死人士不应该要求被害人家属宽恕，然后字幕就打：“废死人士有资格要求被害人宽恕？”

这样公平吗？

宽恕是一种高贵的品质。在死刑争议的巅峰，“宽恕”好像变成一个脏字眼，千万不能说；王清峰与李家同只因为说了“宽恕”两字，马上被大众不顾前后文地过度阅读，这是矫枉过正。我反对以宽恕论为废死的理由，更反对将宽恕视为被害者家属的责任；但是我希望，台湾社会不要全盘否定宽恕的价值。但愿台湾社会仍然愿意追求诸般美德——宽恕，温柔，慈悲，善良等等；不要以疑世的态度，一律报以讽刺的嗤嗤冷笑。

我们不是不在乎被害人与家属的痛苦。我们只是对于这个问题的成因与解决方式，有不同的看法。深入思考被害人的问题以后，我们认为答案不是死刑，而是一个整合性的支持系统，以社会福利、心理辅导的系统，辅以金钱补偿，来统筹被害人的照顾。废死联盟在二〇〇八年举办了研讨会，讨论、比较各国的被害人支持系统，后来集结为《死刑存废的新思维》一书，就是希望以他国经验为借镜，把台湾的被害人支持系统建立起来。如我在《被害人保护与死刑争议》一文中所指出，台湾现行的制度还有很多有待改进的地方。

废死联盟的高涌诚律师，也曾经写过这样一篇文章，批评现行司法实务里对被害人的轻忽。文章未获媒体刊登，这里全文照引：

落实被害人保护，打破恶性循环！

报载“法务部”终于考虑修订“被害人保护法”，规定法官如不传唤命案死者的家属到庭，需在判决中载明理由。诉讼程序对被害人或家属不友善，是个老问题，笔者

的事务所就曾接过一个车祸案件，被害人是七十多岁的老妇，送医不治。年轻的被告认罪，但坚称没有超速，而且只愿赔偿五十万元。

从检察官起诉开始，包括被告父母、承审法官、被告律师、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委员，都一再询问我们：“能不能跟被告和解？”半年下来，我们转达此一问题不下十次，每一次都狠狠勾起当事人丧母的椎心痛苦。被害人家属只希望这位年轻被告承认过失，认罪后入狱服刑，真诚悔过。他们在意的不是钱。

但是，整个司法程序中每个人的态度，似乎都认为“被害人负有与被告和解、宽恕被告的义务，否则就是放不下心中的仇恨”。被害人家属感到司法体系的不友善，开始担心如果不要求金钱赔偿，结果可能令肇事者既得轻判又不用赔偿，赶紧请我们补充提出民事求偿，不过为时已晚，地方法院判处被告六个月徒刑。依法，这是可以替换为社会劳动的。换句话说，被告骑车撞死一个人，也没主动提出适当赔偿，最后只需要扫扫公园、厕所，就没事了。

法院这样轻纵，被害人家属自然不服，请求检察官上诉。“高等法院”开庭时，法官依旧将我方态度理解为“不能接受低价赔偿”，当庭“晓谕”，要我们回去继续说服当事人。

笔者投入“司法改革”运动多年，亦担任废死联盟“释宪”声请的主笔人之一，经常被误解成不在乎被害人

权益，或者我们要求被害人必须宽恕。笔者以及许多律师的法庭实际经验却是，法官乃至整个诉讼制度，常常不公平地强求被害人宽恕，否则就是妨碍和解、加重法官工作量的罪人。宽恕的道德情操，仿佛成了民众义务。被害人家属期盼加害人赔偿、认罪，而这份对正义的坚持，却被法庭认为是贪图更多赔偿金的借口。

被害人家属的怒气，因为审判程序的不友善而快速升高，进而转为“严刑峻法”、“死刑不能废”、甚至“就地正法”的呼声；于是“国家”自恃民意支持，便信心满满地动手杀人。殊不知被害人家属的怒气，正是源于“国家”纵容司法人员长期忽视家属的需求与声音。

于是，面对残忍的凶杀案，法官只需凭借社会公愤，就可以完成审判；家属无处宣泄的怒火借由媒体发出，则让民意沸腾，削弱理性讨论“国家”刑罚政策的可能性。这是一个永无休止的恶性循环，需要我们正视并突破。

我们相信，对被害人或家属的保障，要从制度面来做。虽然谈制度并不讨好，但是讨好与媚俗之事向来有人抢着要做。

我谈死刑议题时常常遇到听众问：“废除死刑以后要如何照顾被害者家属？”每每令我哭笑不得。现在不用照顾吗？只要死刑不废除，就不必照顾被害人家属了吗？果真我们现在就是用死刑在“照顾”被害者家属！可是，绝大多数案件的被害人还健在，他们需要支持系统；绝大多数的案件并未将加害者判处死刑，这些被害

人与家属，也没有得到死刑的“安慰”。死刑没有吓阻犯罪，倒是无谓地转移了大众的注意力，也阻碍了大众对于被害人支持系统的关切。

有一个朋友告诉我，她在英国时，有一天在路上遇到抢匪，抢走了她的皮包。她镇定一下心神，去警察局报了案。过两天，政府部门主动打电话来了，“对于犯罪被害人，我们提供有免费的咨商，请问你需要吗？”

我听了以后好羡慕，我也想要活在一个那样的社会里！没有一个社会是零犯罪的，成为被害人的风险永远都存在；遇上倒霉事的可能是你，也可能是我。如果我们的社会有完善的被害人支持系统，那就是说，万一不幸的事情发生在我身上的时候，整个社会会投注资源来帮助我，等于所有的人跟我一起承担风险。这样的社会才能令我们有安全感。

在这一波的讨论里，彷彿死刑是我们安全感的来源。其实性侵害、抢夺之类的犯罪，对“警政系统”来说虽然只是轻罪，却已经足以把我们小老百姓吓个半死。死刑的存在并不能够吓阻这些犯罪，因此，死刑并不能令我们更安全。被害人支持系统的完备，才是我们安全感的来源。

## 注释

- 1 江国庆1996年因一起女童奸杀案，被判处死刑，于1997年8月底被枪决。2011年真凶落网，他蒙受的冤屈才得以昭雪。
- 2 那是2005年，当时尚称“替死联盟”。
- 3 例如周玉蔻说，卢映洁宽恕死刑犯，却状告诽谤她的网友，这是伪善；但是卢映洁并没有说过她宽恕死刑犯。
- 4 王清峰的文章随后登在《苹果日报》论坛，2010年3月11日，标题与内文均将“宽恕”一词改为“宽容”。
- 5 2010年3月13日《联合报》。

五月二十八日，废死联盟提出的所有“释宪”案，全部被大法官定为“程序不受理”。“政府部门”处理风灾、水灾常常缺乏效率，饱受批评，但临到杀人任务，倒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全面启动，互相支持又互相掩护。

## “马政府的圣经”

大导演库布里克曾经拍了一部脍炙人口的反战电影，叫做《奇爱博士》。这位怪博士从前是个纳粹，二战以后归化为美国公民，但是骨子里，仍然是个纳粹。为了表现这种表里不一，电影安排他得了一种怪病叫做“他手症”（alien hand syndrome），每当他用人道语言包装纳粹思想时，右手便不由自主地半举起来，做出“向希特勒致敬”的姿势。

马英九政府近来对死刑的处理，就跟这个纳粹怪博士一样。根据死刑执行要点，只要死刑犯有声请“释宪”，“法务部”就不能执行，要等到“释宪”有个结果才能动手；并且明文规定，这个查证与注意的责任，落在“最高法院检察署”与“法务部”身上。

死刑犯们向“司法院”声请“释宪”，不过四十四个人里面，有四个人没有盖章，所以“司法院”以正式公文承诺，五月三号以前把资料补齐即可。结果五月三号还没到，“法务部”就忍不住动手，四月三十号就把四个死刑犯执行了！其中张俊宏已经签署委托书并且寄出。另外三个人会不会在五月三日以前改变心意，谁知道呢？“国家的左手”承诺一个期限，“右手”却在期限来临之前就杀人，这等违法行政，严重辜负人民对“政府”的信任。

这只杀人“右手”的惊人之举尚不只此。“法务部长”曾勇夫接受《时报周刊》专访时说：“休想以‘释宪’延命！”“释宪”是“司法院”大法官会议的职权，旨在贯彻“宪法”的意志，当法律与“宪法”相抵触时，宣告该法失效。这是“国家的左手”最庄严的任务，“右手”竟公然将之矮化为“延命”的手段，此语置大法官的尊严于何地？

张俊宏的“释宪”声请，在五月三日补进了“司法院”。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决定不受理这些“释宪”，并于说明中认定，张俊宏的“释宪”声请未于死刑执行前补签名或盖章，所以无效。是因为“释宪”声请人死亡，所以声请无效吗？非也！在“司法院”的待审案件里，就列了一件袁X元、黄X治、袁X玮、张X铭四人联合提出的声请，其中袁X玮于提出声请后死亡，但无损于其合法“释宪”的事实。

“国家的右手”逾越分际，无视于“左手”的职权，贸然杀人；孰料“国家的左手”也大方地配合，竟不捍卫自己的职业尊严，更遗忘了他对人民白纸黑字的承诺，来掩护那只杀人的“右



手”。令人不禁想起老罗斯福总统的名言：“连香蕉都比咱们的法官有骨气！”

“左右手”的荒谬剧，在“特赦”一事上再度重演。有关公约明确指出，要求“赦免”或减刑，是死刑犯的“权利”。既然是“权利”，那就要有相应的制度，让他可以伸张自己的权利。可是台湾的“赦免法”却将“赦免”视为“总统”的职权，换言之是“国家的恩惠”，只有“总统”可以主动为之。

在这残缺的“赦免法”下，死刑犯们只好向“总统”提出声请，要求“特赦”或减刑。“总统府”收件以后，转交“法务部”研议。“法务部”研议以后，送回“总统府”。当局这样“右手”交给“左手”、“左手”又交给“右手”，玩得不亦乐乎。公文旅行了一圈，有权“赦免”或减刑的“马总统”，究竟意向如何？昨天他开了金口，“还是请‘法务部’决定。”

就这样，当局的“左手”与“右手”互相矛盾又互相掩护，拖延时间又推卸责任。“马政府的圣经”至此甚明，就是：“你杀人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

(本文原刊于《苹果日报》，2010年6月1日)

六月二日，死刑定讞案件的法律援助途径已经穷尽，因为“司法院”大法官会议就是法律的尽头。还剩下行政援助一途，就是声请“总统特赦”或减刑，不过相关法制并不完备，所以也是希望渺茫。

从三月到六月，台湾社会喊杀之声不绝于耳；到底，我们想要活在一个什么样的社会里呢？死刑将领我们走向何处呢？

## 废死联盟致台湾的公开信

各位朋友，

这个时刻很难安静下来，因为明知执行在即。曾勇夫刚上任时说“不会拖过年底”，当时大家以为他的意思是“年底以前会开第一枪”，现在看来，或许竟然是：“年底以前会开最后一枪”。最后能留下的，或许只有徐自强的同案被告两名，因为徐自强的部分还没定讞。

结果可能是，徐自强救人的业绩比我们好。

第一次执行时，“法务部”列出一些条件，但是事实是，所有程序上可杀之人，他都杀了。他不是先列条件然后挑选死刑犯，而

是反过来：杀尽了以后再罗织一些理由，把他们包裹进去。时间上也毫不拖延，办完公听会就杀。这次呢？勇伯，您要一次提请，还是要领月额？或者是把这笔人头资金暂放在看守所里，作为活期存款，当您的老板民意调查下滑时，就杀几个死刑犯来转移注意力？

人命保不住，是迫在眉睫的一个可能。如果悲观地预测，会杀到剩下两人。即使不这么悲观，也必然再杀一批。我们是手无寸铁了。对于这个嗜杀的岛屿，我们唯一能说的，就是历史会审判；相应的，废死运动也必须在这个时刻站上一个历史的高度，宣告这是一个阶段的结束，下个阶段的开始。

短短的几个月里伤亡惨重，废死联盟应该对于我们的当事人及其家属，表示歉意。除了两三位自始至终联络不上以外，其他死刑犯无论愿意委任还是一意求死，都不时捎来信函，有的不认识字托人代笔，有的以漫画抒发心情，当然也不乏文笔流畅、字迹清丽的。他们依照狱中的习惯，自称、也互称“同学”。他们在狱中透过有限的信息管道向外张望，看着联盟所做的一切，看到了便写信来致意；他们在守望我们。

我们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毕竟辜负了“同学们”的付托。

但也是在这一段时间里，废除死刑从一个无人闻问的理念，变成一个被广泛讨论的议题。废死本来既居绝对少数，又冷门，翻身无望。现在仍然是少数，但是在强大的杀伐声中，支持度竟然逆势成长，而且议题的能见度陡增，再也不冷门了。只有我们知道这是如何的苦战，每有一篇投稿见报，背后就有更多篇被埋没的好文章；简直是“一将功成万骨枯”！

奇迹没有出现，我们的少数意见未能阻挡杀人机器的运转。但

是在螳臂挡车的过程里，我们至少就几个方面制造了可观的噪音：质疑裁判质量；质疑“国家”权力；借机进行大众法治教育；在制度性层面看待被害人保护等等。我们背负许多不公平的骂名，但也争取到很多愿意理性思辩的朋友。这一波危机还促成了宗教界与知识界集体出面，违逆民意而要求暂时停止执行。

我们的对手很多，可敬的对手却很少。谈话性节目日复一日对我们恣意攻讦、进行人格谋杀，而其粗暴与反智，日胜一日。他们起先无法无据地坚持“法务部长”一定要赶快签死刑令，说这叫做“依法执行”；曾勇夫“违法执行”以后，他们便省略了“依法”二字。然后杀上瘾似的，大家热烈讨论下一波杀戮名单、录取标准与发榜时间，以及，为什么要事先麻醉让他死得那么痛快……

我们的当事人多半是犯了很大错误的人。那些罪行，我们也无法原谅。我们并不天真地以为监狱可以教化每一个人，使人变好。但是一个社会集体癫狂至此，肯定可以带坏其中的人，使他变得狂暴嗜血。

从事社会运动的人本该与当事人“站在一起”；这几个月来，废死联盟确实“享受”到与死刑犯（以及所有刑事被告）相同的待遇。我们的成员受邀去谈话性节目，去了以后发现，每一集的主题固然不同，然潜主题只有一个，就是公审废死联盟。名嘴组合稍有变化，然身份只有一个，就是原告。废死联盟被有罪推定，必须自证无辜，但我们的发言被制止、被打断、被冷落、被曲解，至此方知连自证无辜的机会都是无上幸运。可是当我们有此“幸运”的时候，我们又发现，铁证如山也没用，那审讯我们的人没有一句“对不起”、“我弄

错了”、“谢谢”、“那我了解了”；没有，什么都没有。谈话直接跳到下一个不实指控，然后整个过程重新再来一遍。

我们的许多当事人，在打官司的过程里都曾经寻死放弃。有的是自忖杀了人，一命赔一命也应该。有的基于对家人的愧疚或者对自己的贬低，早就不想活。更多的人在法院审理过程里感到泄气，“反正我说什么法官也不相信”。于是有的随便承认，有的随便否认。有的乱承认之后又乱否认，于是确定判决便拼凑成一则卡夫卡也想不出来的荒诞故事。

当“释宪”案不受理，我们收到会议记录，仿佛听见大法官们嗫嚅低语。“释宪”声请指出判处死刑所依据的法律程序远低于有关公约的人权标准，而那公约已经是“国际人权”上的低标。这样严谨有据的“释宪”案不值得大法官给个回应吗？生要见人，死要见尸，大法官竟然在重大“宪政”争议上来个相应不理，闭门避战！

“释宪”案不受理以后，我们就更加理解“同学们”为什么会放弃。现实就是这副嘴脸，由不得我们不接受。

“释宪”，这个庄严的举动，被曾勇夫矮化为“延命”手段，也被性好民粹的名嘴们渲染为“不尊重民意”。于是自认为不被尊重的“庶民”对我们发火了。骚扰、辱骂、威胁、恐吓，透过网络、电话线、邮政系统传递过来。直到有一天，恐吓信直接放进废死联盟的信箱，我们终于必须面对这个事实：恐吓者可能在我们身边徘徊跟踪。我们为此搬离办公室。

我们被憎恨，然而报警没有用，反而换来加倍的辱骂。社会情境实质上要求我们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我们没还手、没还口，于是名嘴们骂我们装高尚，假清高。

我们怀抱一个不同于多数的意见，因而获罪。但我们宁可多谈“废死”，少谈“废死联盟”，因为一己的毁誉实不重要。我们的对手，于被害人保护的议题虚晃一招以后，就完全沉溺在诋毁废死联盟的狂喜之中，无法自拔。我们的对手借机炒作知名度，但他们说我们沽名钓誉。

请容我们心平气和地说：在这一场集体癫狂里，废死联盟住住了一个介入公共议题应有的品格。当外界冷嘲热讽大贴标签：“假慈悲”、“伪善”、“傲慢”，当废死联盟被人身攻击、栽赃冤枉，我们难免生气不平，但是在内部的群组讨论里，最后总有冷静的声音提醒大家，莫忘初衷。如是好几回合。回望几个月来的足迹，我们确实行正走稳。

我们多少都有这种与“庶民”对话的经验：我们一表明废死的立场，各式误解就漫天盖地扑过来，不容我们解释；其中最大的误解是：“死刑犯满街跑喔！”等我们好不容易插进一句话：“改成终生监禁就好了啊。”对方愕然：“喔。——我不知道你们有这个主张。”名嘴们扎了一个稻草人，庶民们就射箭了；当废死联盟成为箭垛，真正有权亦有责提出刑罚政策的“法务部”，却逍遥法外。

自从重启执行以来，“待死现象”就在看守所内发酵，死亡如此迫近，可能比明早的太阳还要近。我们也不能完全幸免。但是我们更知道，迈开大步才能对抗严寒，持续战斗才能驱散无力感。所以我们竟然做得更起劲。

如果曾勇夫真如我们所想的那么“勇”，那么当屠杀结束的时候，废死联盟应当以适当的谦逊面对这个结果，并且思考接下来的方向。“同学们”可以放弃，我们不能放弃。寻死的“同学”，想

要在这命悬一线的悲哀人生里，掌握最后一点主控权。这是他们的权利，我们不仅尊重，也给予祝福。可是我们不放弃废除死刑的理念，也一定陪着每一位愿意寻求援助途径的“同学”，战到最后一刻，和他们一起，与绝望奋斗。

(本文原刊于废死联盟网站，2010年6月4日)

六月十日，《苹果日报》报道，“废死联盟偷搬家”。

六月十五日，马英九“总统”表示，他从未主张废除死刑，只是乐见其成。

## 大法官的成长

波伏娃说，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养成、渐渐长成的。她用的字眼是“become”，即“变成”。波伏娃的说法点出了社会对人的作用力，但也不排除个人自主的行动力。我最近读到一本《大法官之旅》，写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哈利·布雷克蒙，英文书名正是*Becoming Justice Blackmun*（即“成为大法官”之意）。

布雷克蒙当了二十四年的大法官。他个人其实反对死刑，但是他认为，死刑案件交到他手里，并不是要问他的个人意见，而是问他，死刑是不是美国宪法第8条修正案所说的“残酷不人道的刑罚”？他每次给出的答案都是：只要尽量谨慎，程序够严谨、考虑够周延，死刑就不违宪。



但是随着布雷克蒙审过的死刑案件越来越多，他对于这部杀人机器的信心，也越降越低。血淋淋的事实是：第一，他满心以为各州会遵从联邦最高法院所指出的方向，尽量限缩死刑的范围，以求合宪；但实情恰好相反，死刑数量直线上升，他所期待的谨慎，只是梦幻泡影。第二，越来越多的统计指出，死刑判决里充满种族歧视：受害者是白人的话，加害者就比较容易被判死刑。布雷克蒙终于得出这样的结论：“我责无旁贷必须承认，死刑实验已经宣告失败。”

布雷克蒙指出，联邦最高法院曾经宣告，死刑必须顾及公平性，才不违宪；但是二十年过去了，死刑判决里仍然充满了恣意、歧视与错误。他曾经多次努力改进死刑，在死刑制度上附加更多规则更多限制，但现在他不得不承认，死刑不管怎么改进，都不可能合宪。联邦最高法院以为死刑已经排除了不公平的因素，然而那只不过是妄想，而布雷克蒙不愿意再为之遵行。

美国大法官地位崇高，但他们似乎并不吝于认错。勇于改变立场的，布雷克蒙并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在布雷克蒙之前，是大法官鲍威尔（Lewis F. Powell, Jr.）。有人问鲍威尔，大法官生涯里可有后悔投错票？鲍威尔说，有的，他曾投票支持死刑，但如今他认为，死刑应该废除。在布雷克蒙之后，是大法官史蒂文斯（John Paul Stevens）。预定于六月下旬卸任的史蒂文斯，过去支持死刑，但在两年前改变心意。他认为死刑有很高的误判风险，却有很低的收益，实在不值得。

布雷克蒙曾经说：“人总是在争议中成长。”相较之下，台湾

但是随着布雷克蒙审过的死刑案件越来越多，他对于这部杀人机器的信心，也越降越低。血淋淋的事实是：第一，他满心以为各州会遵从联邦最高法院所指出的方向，尽量限缩死刑的范围，以求合宪；但实情恰好相反，死刑数量直线上升，他所期待的谨慎，只是梦幻泡影。第二，越来越多的统计指出，死刑判决里充满种族歧视：受害者是白人的话，加害者就比较容易被判死刑。布雷克蒙终于得出这样的结论：“我责无旁贷必须承认，死刑实验已经宣告失败。”

布雷克蒙指出，联邦最高法院曾经宣告，死刑必须顾及公平性，才不违宪；但是二十年过去了，死刑判决里仍然充满了恣意、歧视与错误。他曾经多次努力改进死刑，在死刑制度上附加更多规则更多限制，但现在他不得不承认，死刑不管怎么改进，都不可能合宪。联邦最高法院以为死刑已经排除了不公平的因素，然而那只不过是妄想，而布雷克蒙不愿意再为之遵行。

美国大法官地位崇高，但他们似乎并不吝于认错。勇于改变立场的，布雷克蒙并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在布雷克蒙之前，是大法官鲍威尔（Lewis F. Powell, Jr.）。有人问鲍威尔，大法官生涯里可有后悔投错票？鲍威尔说，有的，他曾投票支持死刑，但如今他认为，死刑应该废除。在布雷克蒙之后，是大法官史蒂文斯（John Paul Stevens）。预定于六月下旬卸任的史蒂文斯，过去支持死刑，但在两年前改变心意。他认为死刑有很高的误判风险，却有很低的收益，实在不值得。

布雷克蒙曾经说：“人总是在争议中成长。”相较之下，台湾

七月二日至五日，废死联盟举办“飘洋过海来看你：看见被害人”系列座谈，邀请美国的被害人团体来台。他们都在重大刑案中失去至亲，但他们认为，死刑不能补偿他们的损失，因为杀死加害者并不是解答。他们说，他们还是相信爱……

## 飘洋过海来看你

“悲伤有很多过程，我都经历过。”台上这位美国老太太一字一字清晰地说。她的女儿被谋杀了，后方的屏幕上映出一个年轻女子带着一只狼狗在户外，健康开心的样子。

“其中一个阶段是否认。当作这事没发生。有一天我看见一件蓝色洋装很漂亮，我把它从衣架上拿下来，心想，这刚好是我女儿的尺码。衣服拿到手里了，我才想起来，不对，她不在了。”

老太太叫做阿芭·盖儿（Aba Gayle）。失去女儿以后，她在各种宗教、哲学里寻找答案，经历漫漫长路，她决定了她对死刑的立场：“我不相信谋杀，不管那谋杀发生在家里、街头、荒郊野外，还是刑场。”

这一天外面好热好热，会场里冷气好冷好冷，可是这几位“谋杀案受害者家属促进人权联盟”（MVFHR）的成员，在废死联盟办的“飘洋过海来看你”座谈会里，娓娓诉说他们的心路历程、他们的想法，又令台下的人心不断震动。我注意到一个有意思的细节，那就是好几位都用了“荣耀”这个字眼，“honor”。

瑞尼·库欣说，他父亲与他自己本来就反对死刑，他不愿意屈从于这件谋杀罪行，这个罪行夺走了他父亲的生命，但他绝不容许父亲的信念也被夺走，所以，反对死刑，是荣耀其父。阿芭·盖儿则说，站出来成为反死刑的运动者，传递爱，才能令女儿留下的回忆更荣耀。

这一点饶富深意。支持死刑的受害者家属，也是同样基于对逝者的感情，同样地想要以某种努力来使逝者的生命值得、并继续发光。说到底，死刑议题之所以具备那样浓烈的情绪爆发性，是因为支持与反对的意见底层，都有着丰沛的情感。

我举手问阿芭·盖儿，“你有没有遇过支持死刑的受害者家属呢？可不可以跟我们分享这些相遇的经验？”她说，以一贯的诚恳温慈：“我不跟人争论，因为争论是没有赢家的。我只是以身作则地活着，我相信爱，我就四处去监所探望受刑人，做我相信的事情。当我看到受害者家属那么痛苦，我也很痛，我真的很希望能帮上忙，不过，我不会告诉别人，他‘应该’怎么感觉、怎么想、怎么做。我只希望也许我种下一个小小的种子。在他心里。说不定以后种子就会发芽。”

后来一个参与活动的网友来留言：“非常奇怪，像接受了一场

疗愈之旅。”这件事情最奇怪的就是，我们本来并没觉得自己有受伤啊……却在听了以后感觉好像隐藏的伤口被发现了，然后又愈合了。他们真的是“一滴泪光照亮世界”。“失去”了最多的人，现在却成为“给予”的人。

(本文原刊于《联合报》，2010年7月16日)

七月十八日，在死刑争议里，支持死刑最动人的理由就是：要顾虑到受害者家属的感受，社会应该给他们支持。我们的“政府”确实从未负起责任好好运用资源去建立被害人保护制度。然而，枪决了四名死刑犯人以后，好像事件就落幕了？被害人保护制度改善了吗？我们都诚挚地希望安慰、补偿受害者与家属的创伤，但是，死刑，就是唯一的解答吗？

## 从“受害者”到“反抗者”

前一阵子死刑争议卷起千堆雪，被害人保护制度也连带成为大众的目光焦点；随着重启执行、废死议题降温，竟然没有人再谈被害人保护制度了。

“被害人”“保护”制度，这个词汇大家都用，加以沿用似乎很自然，为了沟通方便，似乎也不得不用。但是这些词汇背后，藏着很值得探讨质疑的一些既定想法。一九九四年因为一连串校园性骚扰案的爆发，妇女团体举办“反性骚扰大游行”，在行经新生南路、金华街口时，我们停下来，在那里悼念因为性暴力而死亡的女人。我们拉

起白布条，写的不是“性暴力受害地点”，而是“受难地点”；我们宣读一份宣言，不称“受害者”，而称“受难者”。一字之差，整个思考的架构完全不同，出路也柳暗花明，豁然开朗。

受到政治迫害的人是“受难者”。而我们认为性暴力是一个父权社会的表征，纵然性犯罪是个别男人施加于个别女人，但它不是个案，亦不能个案式地加以解决。既然是个结构性的问题，当然应该援用“受难者”之称。

“受害者”一词，不管前后文如何温柔善意，仍有着一张可怜、待人同情的挥之不去的脸孔。当我们称某人为“受害者”，已经不只是客观地描述他经历过某个犯罪事件，而且是以该犯罪经验作为这个人最重要的特征来定义他。这样的心态如透过社会互动不断强化而固着下来，那这个人如何能够重新找到主掌人生的能量？

我们常常忘记，“受害者”同时也是反抗者。因为主客观因素，有的人反抗失败死去，有的人英勇幸存。许多女人提供了很好的典范，写下了她们的反抗经验与心路历程。远的有徐璐的《暗夜幸存者》（皇冠），近的有小林美佳的《为什么会是我》（三采文化）。阅读她们平实的文字，总是深刻感受到那叙述背后的勇气。她们立下的典范很清楚：藉由写作与叙述，“受害者”重新成为主体，不再为她的受害经验所驭。

受害经验造成一个人心灵创伤，而其创伤经验的核心，是无力感。在那个犯罪的情境里，加害人备而来，一切发生得太快、猝不及防，于是加害人得以施展其权力。要克服这个创伤经验，必须让这个人重新感觉到自己的力量。

反抗失败并不会使一个人失去主体位置。被关进黑牢里的政治受难者，都是反抗不义政权而不幸失败的人，可是不屈服的意志使得他们比他们的压迫者更尊贵。有时候失败的反抗者比成功的反抗者更耀眼，因为失败是严苛的考验，是对于主体性的重重一击；能够熬过来的人，他们的经验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实是弥足珍贵。在这个意义上，“受害者”能够教我们的实在太多了。

这并不是说，我们只需在字面上稍加改变，就能克竟全功。美国的“谋杀案受害者家属促进人权联盟”（MVFHR）甫于七月初来台，他们带来的经验很值得省思。他们不是被保护的客体，而是集结行动的主体。他们的受害经验造就了他们，成为不屈的反抗者。

受害经验应当被正视、社会应给予支持、国家应提供资源，这些都不应该打折扣。但这个支持系统千万不能忘记它的终极目标，不是去拯救一个意志瘫痪的小可怜、让他此后可以永远躲在强壮的羽翼下受到保护；而是扶持、陪伴着，知道这个人有一天会挣脱受害经验施予他的恐怖，继续在他的人生道路上勇敢前进，而且身手不凡。如同尼采说的：“杀不死我的，将使我更强壮。”

（本文原刊于《苹果日报》，2010年7月19日）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是卢正被枪决十周年。卢正的姐姐卢菁、卢萍，经过了这么多年仍然不放弃，一心期待此案能够重启调查，找出真凶，还给卢正清白，也还给该案的被害人一个公道。死刑，这无法挽救的错误，由卢菁、卢萍两位手无寸铁的被害人家属独力承担。这一天，废死联盟在济南教会放映卢正案的纪录片《岛国杀人纪事2》，片子放到一半，天空簌簌降下细雨，轻柔如泪……

## 卢正你在吗？

二〇〇〇年九月七日，卢菁、卢萍去探望弟弟卢正，告诉他别担心。中秋节快到了，卢萍一心想着要带个月饼给卢正。晚上九点，电话响了，是刑场打来的。卢萍情绪崩溃，拿起桌上做手工艺的小钳子夹自己的手，这是梦吗？十指连心，那么手上的血痕也是心上流淌的血了！

卢正案，和其他冤案有同样的标准配备：违法羁押，私刑诱哄取得自白，仅凭自白就判死刑。那一起绑架勒索案，被害人被“撕票”，现场发现数枚指纹，又发现烟蒂上有残留的唾液。台南警方根据一位“灵媒”的说法——在警询录像带里还可以看见这位灵媒在侦

讯现场打坐——逮捕了开白色车子的卢正，因为灵媒说歹徒是开白色车子的。证物化验了以后发现，指纹不是卢正的，唾液验得的血型也与卢正不符。但卢正被判死刑，而且案子两年左右就定讞。

卢菁、卢萍四处陈情，人权团体匀出吃紧的人力来协助卢正案，可是律师发现阅不到卷，“法务部”与“最高检”互踢皮球。同时“监察院”也注意到这个案子，正在着手调查之际，当时的“法务部长”陈定南就批了卢正的执行令。

十年以后的九月七日，我们聚在济南教会前面看《岛国杀人纪事2》，蔡崇隆的纪录片作品。片子里卢萍声嘶力竭地喊：“卢正死不瞑目啊！”天降细雨，温柔地落在我们脸上，好像与片子里的呐喊相互应和，卢正，是你吗？你在吗？

十年了，卢正，你的姐姐们老了十岁，但你还是二十八岁。十年前卢菁、卢萍为了你在“法务部”静坐抗议，有路人对她们吐口水，嫌她们破坏秩序；她们没有享受过被害人家属应得的同情与正义，虽然你，卢正，是司法误判的被害人。你的姐姐们为你庆生，给你买个蛋糕，卢菁流着泪吃便当，然而你只是个灵位，你的蛋糕没人吃。

但是卢正，你害羞的姐姐们鼓起勇气，在“立法院”里敲开一间又一间“立委”办公室的门，请他们修法，彻底杜绝私刑逼供。卢正你在吗？雨还在下，你们是弱势中的弱势，因为你们的加害人是“国家机器”，所以旁观者耸耸肩走开，不吭声。但是你的姐姐们真爱你，她们像林觉民的《与妻诀别书》说的一样，“吾充吾爱汝之心，助天下人爱其所爱”。你走了，她们担心别人的弟弟被私刑逼供。

卢正，雨还在下，我们移到雨棚下看完了你的纪录片，你也在啊，你是一张遗照；但是你没淋到雨，你的外甥女把你保护得很好。（她长好大了哟。）卢正，真对不起，你的案子，我们来不及；但你的姐姐们不放弃，我们也不忘记。

（本文原刊于《联合报》，2010年9月10日）

## 附录：幸运儿

收到公视记者蔡崇隆寄给我的《岛国杀人纪事2》，真是一件悲哀的事情。两年前他拍《岛国杀人纪事》，探讨了苏建和案漏洞百出的侦办与审判过程，现在这片子居然有续集。居然有续集。

信封里，崇隆附了一张纸条：“娟芬：苏案的片子我没有拜托过别人写东西，因为从某个角度看，我觉得苏建和三人已经自由了。但是卢正案我会拜托你，是因为虽然卢正已死，但他的家人却坠入烈火灼烧的地狱之中，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得到自由与爱。你的一个字、两个字，对她们都是一点一滴的甘霖。”

苏建和、刘秉郎、庄林勋三人莫名其妙被关了十年，到现在头上还是顶着一纸死刑判决，生死未卜，他们已经够倒霉了；可是卢正案竟然让他们“相较之下”变成幸运儿。

地狱之下，还有地狱。地狱的续集。

卢正案是这样的。一九九八年，在广告公司上班的詹春子被绑架，歹徒打电话向她的丈夫勒索五百万。其夫报警，歹徒也没有再打来，隔天詹春子即被“撕票”弃尸。警方在现场发现歹徒的指纹、毛发、血液，并发现在案发当天，卢正的座车曾经到过詹春

子的公司。卢正到案后经过比对，发现指纹不是他的。毛发不是他的。血液不是他的。他被判死刑。

卢正的两个姐姐始终相信弟弟的清白，开始奔走营救。她们认为警方违法将卢正留在警局长达三十六小时，一定是私刑逼供才会让卢正不得已写下了自白；卢正狱中写的家书也是如此哭诉。警方的说法是当时并非“羁押”卢正，仅是请他“协助侦办”，因此他是自愿待在警察局的：“他自己不走的啊！赶也赶不走啊！”记者问：“这不太合常理耶。如果是他做的，他跑都来不及了；如果不是他做的，他更没有必要待在这边啊。”警察回以冷笑。

卢家姐妹的营救行动引起了外界的注意，除了有“监察委员”介入调查之外，她们也考虑控告承办警察私刑逼供。没想到“法务部”伟大的“陈青天”，突然迅雷不及掩耳地批了执刑令，于九月七日下午执行枪决。当天早上两位姐姐还不知情地去探望卢正，告诉他申冤大有进展，鼓励他在狱中要保重……到了下午，几声闷响，打在卢正胸膛的三颗子弹，使得苏案三人成为幸运儿。

又是仅凭自白就定罪的案子，唯一与苏案不同的是，卢正案并非“没有实证”，而是“实证并不指向他”。我们都不认识卢正，或许无从判断卢正品格如何、清白与否；但现场采集到的指纹、血渍、毛发应做何解释呢？此案如果不是真凶在逃，就是另有共犯，却这样急匆匆的——赶在“监委”调查报告出炉前、赶在社运团体声援前、赶在卢正家属控告警员渎职前、赶在真相大白以前——杀了卢正！“国家”的司法权与死刑令不是用来实现正义，而竟然是用来“灭口”的。

两年前，我看了苏建和案的相关资料叹道：“这真是个政治威权残留下来的最后冤狱，经典的。”现在才知道那不是“最后”冤狱。那么，让我弯下腰来对你微笑行礼：“欢迎来到‘幸运岛’。在这里，人人都是‘幸运儿’。”

（本文原刊于《中国时报》，2001年12月9日）

九月十六日，出现二〇一〇年第一起死刑定讞案例。

九月二十三日，出现第二与第三个定讞个案。

## 汤英伸案的意义

为什么我们还记得汤英伸呢？都已经二十几年了。

那一期的《人间杂志》是灰黑色的调子，依稀记得那怅惘的感觉，读完了以后，最希望一切都没有发生。救援失败了以后，《人间杂志》又做了一期，汤英伸已经在一個四四方方的骨灰盒子里了，但是被害者的家属愿意与汤英伸的父亲拥抱和解。那应该是剧痛的拥抱，但那痛楚里终于至少有一点意义。

钻研“意义治疗”的精神科医师维克托·弗兰克尔（Viktor Frankl）喜欢引述尼采的话，来说明什么是意义治疗：“如果一个人知道他为何而战，他就什么都能够承受。”弗兰克尔可自己进过集

中营，是奥斯维辛集中营的幸存者。他曾说，痛苦像煤气一样，不论量多量少，不管房间大小，煤气就是会充满那个房间。但是在痛苦之中，能够支撑一个人活下去的，是一股追寻意义的意志力。

《人间杂志》赋予了汤英伸案一个意义。那是我们第一次探索什么是“恶”，什么是“罪”，第一次愿意跨越道德评价，去聆听与理解，第一次以动态的社会分析去理解一桩暴力犯罪的前因后果。汤英伸是以《人间杂志》所描绘的模样被记忆的，而且二十多年以后，不仅台湾还记得汤英伸，连新马地区居然也记得——最近有一个马来西亚的华人青年杨伟光，因为运毒被新加坡政府判处死刑，当地人权工作者认为新加坡的法律规定“贩毒处唯一死刑”是违宪的，所以串连奔走要求枪下留人。他们称杨伟光为“马来西亚的汤英伸”，因为杨伟光案里，也处处刻画着社会弱势阶级如何一步一步走上犯罪的不归路。

我们记得汤英伸，不只因为当时有《人间杂志》，更因为当时没有壹传媒集团，及其引进的一整套狂躁修辞。现在已经没有人“指出”了，一律“踢爆”；简单的“表示”也写成“怒呛”，简单的“澄清”，则必然“回呛”。用这种狂躁修辞写成的新闻，看起来所有人都在歇斯底里地吵架。温柔敦厚已不复见，理性与理解所需要的空间，更是奢求。这样的媒体生态非但不赋予意义，反倒剥夺了一切的意义。

“意义治疗”是想尽办法要让人找到他存在的意义；我们的社会却好像一直在接受“反向的意义治疗”。如果弗兰克尔是对的，



那么这是整个社会在精神层面上慢性自杀。汤英伸案给我们的启示就是，只有赋予悲剧深刻的意义，才能让它在集体记忆中转化为生命的动力；今日的失败，或将成为明日的资产。

(本文原刊于《联合报》，2010年9月24日)

十月七日，出现第四个定讞个案。二〇一〇年开始的时候，待决死囚有四十四人。在舆论要求下，四月三十日执行四人，剩下四十人。到了年末，待决死囚人数又回到了四十四人。

日子在拯救、挽救、挽救中逝去。

我們有太多話來不及說，太多事情來不及解釋。

第三，誰能存乎死間以波情愫二日。

細細咀嚼殘光應劫的延遲，只有歷史見證。

希望有為社會有光朋的思多不與然情語……

# Ⅲ · 见证

## 废死“释宪”的折返跑

谨以此文

献给大法官

### 一. 白痴说的故事

“未犯此案前常听到有人说司法不公，那时我想哪有可能，代表‘国家’作为审判单位的法官应是公正的，羁押后我方能理解当初那些人的无奈。不谈这些，感谢您于四月二日来看我。”——死刑犯人之一

“以前我是怪手司机等，家中三兄弟一个妹妹，爸爸和妈妈，但现在只有妈妈关心我和联络其他。都很久没有联络了。跟妈妈也只用信件关心，一年多来没有人来探望了ok。对了，我们死刑的跟一班的同学不一样他们是办理接见，我们的是办理电视接见，所以丫，您们无法探望我们，因该是如此吧，但我太久没有会客了，所以我也不知道要如何说。”——死刑犯人之二，错字二枚，原文照引

“首先呢~要向您说声抱歉！拖那么久才回信，望你见谅！真不好意思草稿已在脑海中写了很多遍都还写不出来……我想可能关久了脑袋也跟着不好使了吧！”“承蒙贵联盟和你的关心……我家人一切安好也有固定时间会来

看我 唉~一想到家人就蛮心酸的……像我这种苟且偷生、苟延残喘的人不知还会拖累他们多久……好像多活一天 心里对他们的愧（内）疚感就会增加一分！”——死刑犯人之三

“坐牢十年左右出来还可种种花，捡捡保特瓶，一坐二十年、三十年以上的话，待大门一出，冷风一吹，咻——还卷起地上两 three 片枯叶，亲人们死的死、走的走，怎凄凉二字而已啊！”——死刑犯人之四

“本人虽不谙法律，但感觉对三级法院的审理作为，本人感觉就是不屑与不满。因此，每一庭本人都要求速审速结，实在是不屑与之对话才是正解……今天，本人不考虑假贵联盟、法扶会之手，提起重审、非常上诉等……主观意识仍在于本人不屑与之！”“这里的会客，只短短的十几分钟，但在外面办理接见的您们，等待流程至少二小时？我了解这些过程，所以很在意您们为我奔走的辛劳……可以的话，请不要再来见我，您们忙您们的吧，请

不必为我浪费时间……”——死刑犯人之五

“有一事想请托您帮忙协助，希望不会造成您的困扰，因我几年前在家扶中心认养一位助学儿童，希望在我走后您能帮我寻得一位善心人士接替我，继续帮助这位小朋友，因此事是我自己每月从家人给的生活费中节省下来捐的，所以并没让家人知道，而在我走后也不想再留个负担给家人，所以才请求您的协助。”——死刑犯人之六

“他不是不理你们，而是因他不识字不知怎么回信罢了！他不信鬼神之事，每天过的有一天算一天的日子，平日不是听音乐就是玩象棋，天天过的重复的日子。”“我跟他同房半年多了，说真的要说是怎样的人我不太会说，因为年纪差很多，观念不同，很难说，总知只能说就跟一般人没两样。”——死刑犯人之七，同房代为回信，错字一枚，原文照引

废死的释宪故事，按理说有四十四四个主角。他们怒犯天条，被判了死刑，并且因缘际会地在二〇一〇年，成为新闻焦点。说是焦点，但又失焦；这些人光溜溜地从娘胎出来，然后发生了什么事情，最后列于死囚名单之上？

不知道。

死刑犯是怎么变成死刑犯的？或许因为一旁帮忙喊杀的拉拉队太过抢戏，大家居然忘记问了。一个故事最精彩的是过程，但死刑犯的故事在媒体的传述里，只有结果，反正他们都是坏人就对了。

而且他们还不是普通的坏人喔，他们是经过“国家”认证的超级坏人，质量有保证，还有什么疑问呢？

于是，四十四个死刑犯成为不露面的主角，不出声的主唱。他的肉身困于四面墙壁之间，插翅难飞；他的名字却长着憎恨与恐惧的翅膀，四处流窜。他们的故事，只字词组、断简残篇；他们的人生，只有莎士比亚的《麦克白》能够形容：

“人生只不过是一个走动的鬼影，一个可怜的角色。  
时而昂首阔步，时而苦恼低回，  
如此度过他的演出时间，然后便无声无息：  
人生是一则故事，说故事的人是个白痴。  
故事里充满了声音与愤怒，但什么也没表达。”

如果可能，他们或许情愿放弃自己的名字，摆脱这个坏掉了的人生。我们却很难尽知那坏掉了是怎么个坏法，只能看着他们如同白雾一般飘在字里行间，偶尔透露一些片面的真实，但转瞬即逝。

除了这四十四位人生成谜的死刑犯以外，这个故事还有另外一群主角，也差不多的神秘，那就是十五位大法官。上网去查，可以查到他们的名字、学历与专长，但是大法官受理或不受理一个案子的过程与考虑，却是最高机密。他们下的每一个决定都是终局判决，如果声请人不服，也不能怎么办，因为这里就是法律的尽头。至于大法官内心深处真实的想法与感受，则云深不知处。

从二〇〇六到二〇一〇年，废死联盟多次代表死刑犯向“大法官会议”声请“释宪”。因为法律很专业也很细节，所以故事说起来好像很复杂；但是如果只看故事的结构，倒是简单得很，一言以蔽之：废死联盟在这两群谜样人物之间，折返跑。



## 二．牧童遥指杏花村

当钟德树带着一桶汽油前去讨债的时候，他并没有想过，自己将在台湾废死运动上名垂青史。他脑子里不停地转着同一个念头：

“要不回来了，我的钱要不回来了。”他刚刚去警察局，问警察如何可以把他的钱要回来，可是警察说，因为当初没有写借据，那就没办法了。

他很沮丧。“没办法了。”可是，他也很生气。“怎么可以这样！”他跑去加油站买了两百块钱汽油，气急败坏地上门讨债。

接下来的事情有两种版本。打从第一份警询笔录开始，钟德树就说，他泼洒汽油，要吓唬对方把钱还来，可是不知怎么的就着火了。他没有点火。不过，检察官不相信他，而想出了第二种版本，认为钟德树泼洒汽油并点火。法官采信检察官的版本，从一审开始就判他死刑，因为那场火烧死了三个人，并且造成十八人轻重伤。

物证与钟德树的供述相符：现场真的找不到点火器。所以判决里只好说，钟德树用“不明点火器”纵火，将他判处死刑。其实大部分的纵火犯应属“不确定故意”，就是说，他当然知道纵火有致人于死的可能，但纵火犯通常放了火就走了，根本不管谁逃出来、

谁没逃出来，他可能有致人于死的意念，但并不强烈，所以叫做“不确定故意”。

在有死刑的某些国家里，例如美国，“不确定故意”是不能判死刑的，但是在量刑没有标准的台湾，法官以结果论刑。假如大家都逃出来了，纵火者运气好，判个有期徒刑。假如死伤惨重，纵火者就成为死刑犯。

钟德树是后者。官司两年定讞。与钟德树“同期”被判死刑的，先后被枪决，到了二〇〇六年冬天，终于轮到钟德树了。当时的“法务部长”施茂林签了死刑令。以往令出必行，但是这一次，不灵了，因为废死联盟累积了一些死刑个案的经验，发现这部死刑机器有一个严重的缺失：若声请再审，却阅不到相关卷宗，则没法援助。

一般的定讞案件，阅卷在“地检署”，但是死刑定讞案件的卷宗不在“地检署”。那在哪里呢？无论写公文给“法务部”、“地检署”、“高检署”还是“最高检”，回复都是“于法无据，碍难办理”。有关部门互踢皮球，实质上，等于阻挡了死囚的法律救援途径。

“国家机器”在法律条文上装模作样地说，死刑定讞以后，若发现新物证，可以声请再审；判决违背法令，可以“非常上诉”。但是，不阅卷怎么可能发现新事证或原判决违法？牧童遥指杏花村，但是无路可通杏花村；杏花村的联外道路早就中断了。牧童的“遥指”，只是一个不负责任的敷衍。

钟德树没被执行，并不是电视名嘴们以讹传讹的“律师趁阅卷之便偷走了执刑令导致无法执行”。这个没有常识的谣言令人喷

饭，不单因其与事实不符，更因为不合逻辑：执行令是施茂林签的，他如果不小心把执行令搞丢了，不会再签一张啊？

钟德树没被执行，是因为“国家机器”长期以来用“牧童遥指杏花村”的手法，不当侵害死囚的合法救援权利，这个“巧门”在二〇〇六年被废死联盟发现了，而其后律师们锲而不舍的公文往返，则使“国家机器”的弊行，无所遁形。阅卷不是被告律师为了拖延执行而匆忙捏造出来的借口，而是一个早已提出但不断被“官方”漠视的合法要求。

从废死联盟出版的《停止死刑：死囚钟德树的故事》一书，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个过程，以及死刑执行的决策质量。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废死联盟拜会“法务部”，指出这个阅不到卷的问题。“法务部”答应去协调。（公文往返八个多月，好不容易让“官方”正视这个问题了！）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最高检”函覆钟德树的辩护人王宝莅律师，称已向“法务部”调卷，并且说，等到卷子来了，就会通知王律师去阅卷。（嗯，总算协调有成！）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务部长施茂林签了钟德树的死刑令。（！？）

施茂林明明知道，死囚的合法救援途径受阻于无法阅卷；他明明知道，钟德树的律师已与“官方”各单位有十余次公文往来要求，但仍阅卷未果；他更知道这问题昨天才得到初步的解决；可是他却一刻也等不及地签了死刑令！施茂林究竟是刻意打算抢在钟德树的律师有机会阅卷以前，赶快先把钟德树打死，还是他根本搞不

清楚他批的是谁的死刑令？

死刑的执行并不像“国家机器”所宣称的，是公权力对于正义的一种庄严宣示。死刑的执行，充满了“国家机器”的恣意妄为，与死囚的机遇。钟德树的案子于二〇〇六年成功枪下留人；但是二〇〇〇年的卢正案，物证均不指向卢正，“监察委员”也已介入调查；律师一样在“法务部”与“最高检”之间疲于奔命、阅不到卷，“法务部”竟草率枪决。和《虽然他们是无辜的》讲的一样：死囚的死与生，不是靠司法制度内建的纠错机制，而是靠运气。

### 三．“释宪”路线的诞生

钟案催生了台湾废死运动的“释宪”路线。高涌诚律师与高荣志律师当时分任“司改会”执行长与研究专员，一起紧急为钟德树提出了两个“释宪”案，其一主张“刑事诉讼法”第299条量刑程序没有分离，有“违宪”之虞；其二主张“刑法”第271条“违宪”，要求大法官至少对于死刑的适用范围做出限缩解释。两位高律师笑说他们像是及时赶到的医护人员，用“释宪”帮病患做CPR（即心肺复苏术）。虽然时间上紧迫，但“释宪”案仍是两人多年关注死刑议题的经验累积。

这两个“释宪”，大法官均不受理。其一，依“刑事诉讼法”第289条，被告于调查证据完毕时，即有机会就量刑部分辩论。其二，死刑是否“违宪”，先前已经有“司法院”释字第194号、第263号及第476号解释，如要声请补充解释，必须是上述几号解释的原声请人才行。

废死联盟对这两个不受理决议并不服气，尤其是第二个。476号解释是关于毒品罪判死刑，而钟德树案是关于杀人罪判死刑，所涉法条全不相同，怎么能算是补充解释？但是大法官官大学问大，所

以他赢了。

自从二〇〇五年成立“释宪”小组以来，废死联盟越来越认真地考虑，以“释宪”为废除死刑的方法。上一个关于死刑的解释（476号）已经是一九九九年的事情，当时一年有数十件的死刑判决，没有侵害生命法益的罪也可能被判死刑。这么多年过去，法院在死刑判决上已经比较自制了，不仅定讞件数减少，实务上也限缩到只有侵害生命法益的案件才会判死刑。大法官位于金字塔顶层，却反而落后于普通法院的法官，该是他们迎头赶上的时候了吧？何况这中间已经换了两届大法官，“释宪”不是没有胜算。而且在完成“宪法”解释时，大法官经常偏好“比较法学”观点，因此国际的废除死刑论述与实践，对于大法官应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力。

二〇〇七年，郭吉仁律师在一个司法改革的研讨会中指出，“刑事诉讼法”第388条免除“国家”强制辩护的义务，有“违宪”之虞；这个意见后来由高涌诚律师发展成一个新的“释宪”案。在当时的二十四名死囚中，有十四名在第三审的时候没有辩护人。

不过这个“释宪”案递进去以后，便了无音讯。侯门深似海，大法官要不要受理一个案子，并没有可以追踪查问的正当法律程序，声请人只能在门外鹄立守候。大法官共十五位，分成五个审查小组，该小组决定是否受理后，案件就会送到全体大法官的会议上做最后决定。只有到了这个阶段，案子才会列在网站上的“待审案件”里。

审查小组需要多少时间来决定要不要受理呢？三个月？半年？由于缺乏正当法律程序的相关要求，大法官爱拖多久就拖多久。一

年过去了，两年过去了，一点消息也没有。只是决定要不要受理而已，又不是要完成“宪法”的解释，要那么久吗？情况很明显：大法官“吃案”了。

随后的几年，有几个因素或推或拉，左右了“释宪”的进度。二〇〇八、二〇〇九两年间，来自英国的Roger Hood教授、Parvais Jabbar律师与Saul Lehrfreund律师三度来台。Roger Hood教授著有《死刑的全球考察》(*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一书，亦长期担任联合国顾问，这个三人组许多年来巡回全球，将他们“释宪废死刑”的路线介绍给各地的废死运动。对于台湾本土的废死运动而言，他们带来的主要是国际的精神支持，至于“释宪”的论述、策略与步调，当然还是依照台湾的“法律架构”与政治环境而定。

连续三年零执行以后，“最高法院”给了废死联盟一个加快“释宪”脚步的理由：单单二〇〇九年一年，竟有十三人定讞，死囚名单激增三分之一！执行死刑对于犯罪没有什么吓阻效果，倒是对“最高法院”有吓阻效果；停止执行以后，“最高法院”仿佛觉得判了也不会死似的，产量大增之余，也出现一些质量可疑的判决。例如98台上4391号判决，法官坦白承认，被告的罪行应判处无期徒刑，但是因为台湾“刑法”所定之无期徒刑仍有假释可能，所以“改判”死刑。我们没有“真正的”无期徒刑，这是“国家”刑罚政策的缺失，不是被告的错，法官竟公然以此为由加重他的刑期。“国家”犯错，被告买单。或者如98台上7723号判决：法官一方面认为被告到案后“坦承犯行，态度良好”、“接受宗教辅导，对狱中教诲反应良好”，但接下

去却前言不对后语地，依旧判处死刑。

这时已经是马英九政府任内。虽然承袭前例，仍以废除死刑为“法务部”既定政策，但是，个案再这样累积下去，执刑压力总有一天要溃堤。

不过也有好消息：“国际人权公约”与“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二〇〇九年三月经“立法院”通过，具备“律法”效力，十二月开始施行。“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对于刑事被告的人权有详尽具体的保障，虽然没有直接废除死刑，但倾向废死并限缩死刑的适用范围，则很明确。

废死联盟内部对于“释宪”的方向与时机，有过不同的意见。其一认为应该直取“死刑违宪”的核心，因为大法官从未针对生命权做过任何解释，而两公约的施行，是台湾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的第一步，应该借着这个时机提“释宪”；“释宪”的目标是废除死刑。其二对于大法官做出死刑“违宪”解释的可能性感到悲观，担心高调的做法会诱发执刑的压力，倾向于按兵不动，等待时机针对现行死刑制度的缺失提起“释宪”；“释宪”的目标不是废除死刑，而是改进死刑。

二〇〇九年底，两种意见的“释宪”案都写好了，由“释宪”律师团李念祖、顾立雄、高涌诚、翁国彦、林志忠、王宝莅和高荣志合力完成。大家对出手时机与标的尚未达成共识，他处已经传来坏消息。二〇一〇年二月，韩国的大法官做出解释：死刑并不“违宪”；而死刑制度的存废，应由国会公开讨论后决定。此解释一出，对于台湾的“释宪”之路又投下一个问号。我们的大法官会比



韩国的大法官更有勇气吗？韩国在一九九六年以七比二判决死刑合宪，二〇一〇年已是二度叩关，结果五比四判决死刑合宪，说起来是朝向废死稳定前进。台湾似不具备这样的条件，也没有人对大法官有超乎韩国大法官的信心。

还来不及评估韩国效应对台湾“释宪”之路有什么涵意，更大的震撼炸弹已经在台湾本地爆炸。国民党“立委”吴育升数度激情质询，逼问“法务部长”王清峰为何不执行、怎能不执行死刑；这招“品牌再造”的政治操作颇受媒体欢迎，一夜之间，死刑议题忽然成为头版要闻了。主流论述大略是：死刑尚未废除，“法务部长”不执行，就是“违法”失职，所以王清峰必须重启执行，要不就下台。静宜大学黄瑞明教授更为文指称，王清峰已触犯“刑法”第127条，“有执行刑罚职务之公务员，违法执行或不执行刑罚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应由“地检署”与“监察院”主动侦查了解。

“刑法”第127条随后被不断引用为“法务部”应当“依法执行”的理由，但此说最大的问题是，“法务部长”不是执行刑罚职务的公务员，这一条与“法务部长”的权责，风马牛不相及。“刑法”第127条规范的是检察官与监狱官，因为他们才是刑罚的执行者。“依法执行”的说法，竟然基于对法条的误解误用，堪称滑稽。

从相关情况综合观之，其他刑罚都是判刑确定以后直接由检察官执行（“刑诉”第456、457条），唯独死刑必须多一道“法务部长令准”的手续（“刑诉”第461条）。令准以后，检察官除非有理由，否则必须于三日内执行，可是“法务部长”应于判刑确定后几日内“令准”，却刻意留白，没有规定。而“刑法”第84条明定，

死刑的行刑权为四十年。那么，“法务部长”只要在四十年之内行使其核准死刑令的职权，依然可行。

换言之，“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并不认为“法务部长”只是一个执行死刑的橡皮图章，这之中的留白之处，部长即不无审酌的空间；“刑法”则规范他审酌的时间以四十年为限。

这个审酌不见得是“第四审”，因为“法务部长”是为“国家法务政策”负起责任的人，他不是法官；他的审酌理由未必是法律的，而也有可能是政治的。例如说，因为废除死刑是经“政府”明确宣示的既定政策，“前总统”陈水扁、“前法务部长”陈定南、乃至“现任总统”马英九，均曾经公开、明白地表示，废除死刑是已定目标。可以预见地，当这一政策终获落实的时候，死刑犯将改判，则不会再被执行死刑。

在这些考虑之下，“法务部长”暂不签发死刑令，才是“依法行政”。相反的，如果“法务部长”一边说废死是既定“政策”，一边又把人拖上刑场枪决，就好像某甲明知某项资产即将被法院查封，于是趁着自己还能处分的时候赶快先卖掉。于个人行为，这叫脱产；由“行政首长”来做，则是滥权了。黄瑞明教授的“王清峰渎职论”，不是就法言法，而是“包青天”看得太多，理所当然地以为判了死刑就应立刻执行，“斩立决”是也。

当死刑议题在台湾发酵的时候，废死联盟的工作团队正在日内瓦，参加世界反死刑联盟第四届大会。隔着整个欧亚大陆，两端的场景呈现出荒谬反差：那一头，国际社会对于台湾推动废除死刑的成就感到钦佩，期望台湾成为亚洲废死运动的领航员；这一头，

却已雷电交加，大雨滂沱。事已至此，“释宪”不能再等了，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废死联盟递交一份“释宪”补充理由。当天晚上，政治压力已经挡不住，“法务部长”王清峰宣布辞职。

“最近废死议题的风暴逼得一位好‘部长’下台，这应是您们和我们这些死刑犯不愿看到的结果，我认为王‘部长’应执行我们这四十四位来平息这场民怨的，因接下来‘政府’也是打算这么做的，那倒不如由她来做，等执行完她再来推动废死就不会受到这么大的阻力了，而现在可能由贵联盟从头再努力了，不过或许等我们这四十四位都被执行后，能加快您们推动废死的脚步，虽然我看不到了，但在此祝您们早日成功达成您们的理想。”

“执行长，很对不起我不懂法律也不知如何给您和自己帮助，以下是自己的想法和意见：（一）案发后都没有现场模拟，跟判决内容差很大；（二）案发中有三卷录像带，第一卷二卷三卷中的第二卷跟案情中比较重要，但，法院等全不见了；（三）法医的报告还没出来时我就说出案情最后现场是大志相同，但法院判决不认同不相信也不一样；（四）被告密密正词条文；（五）我要求测谎案情中重要的关件从头到尾都不肯。”“执行长很对不起，我想这些因该没有用吧！因为之前在庭上和法官说过了，但都没有用所以如有想到比较好的意见在无信告知您，执刑长辛苦了！”（作者注：“被告密密正词条文”是什么意思，我也看不懂。“无信”应为“信”之误。错字七枚，原文照引。）

王清峰一辞，钟德树又岌岌可危了，不知道新任“部长”会不会认定他的死刑令仍然有效？钟德树在第三审时曾请律师辩护，“刑诉”第388条的“释宪”案，他并不在声请人之列，所以三月十二日又为钟德树递了一份死刑“违宪”的“释宪”。兵荒马乱之中，钟德树的“释宪”误送了旧版。“司法院”竟然反应过当地召开记者会，宣布不受理。

这个对比实在太强烈了：二〇〇七年就送进“司法院”的合法“释宪”案，大法官“吃案”三年一声不吭；为了一个案子不受理，“司法院”竟然大声鼓噪，引人侧目。“司法院”借机修理废死联盟，其意甚明。

情势从来没有这么糟：王清峰下台以后，“肯签死刑令”，就成了“法务部长”的征才条件。黄世铭代理“部长”时，“立委”仍不断逼问何时执行；待曾勇夫上任，更是磨刀霍霍。二〇〇九年底准备好的“释宪”，就在三、四月之间陆续递进“司法院”。高荣志律师交代他的当事人务必随身携带“司法院”的一纸公文，证明他确已提出“释宪”声请。那盖在纸上的官印，成了死囚的暂时保命符。

虽然“释宪”案非常完备，但律师团对于大法官会议并没有不切实际的期待。李念祖律师认为，最好的状况是“受理而不处理”；廖福特教授则半开玩笑地形容这个有主观合并又有客观合并的“释宪”案：“既然不能convince（说服）大法官，就confuse（迷惑）大法官！”

#### 四．死亡之既遂与未遂

四月三十号的晚上，如同惊悚剧《反恐24小时》一般，时间被切割成一段一段。八点，听说“法务部”将召开记者会。八点半，听说即将执行四人。下一个消息是：“不是即将，是已经执行了。台中一人，台南一人，台北两人。”废死联盟执行长林欣怡很纳闷，怎么也拼凑不出这个名单，为什么台北会有两人呢？台北只有洪晨耀还没有签委托书啊。怎么会有第二个人？

再下一个消息就是结局了：“张文蔚、柯世铭、洪晨耀、张俊宏。”

“诸位安好，或者感到错愕吧你们，日前决了四位死犯，就像在你们脸上打了四个大巴掌，同样的，当我一看到苹果头版时也吓到讲不出话来，脸色瞬间苍白，心狂跳、手脚颤抖，因为世间唯‘死’最能使人恐惧的了。”

“因为四名死囚的执行，似乎连带贵盟亦成了众矢之的！废死之路好像不是那么顺坦；各位辛苦了！乌托邦还挺远的。”

“林执行长您好，这次写信给您是有关案子的事情，听闻‘释宪’案可能会全数驳回，情况不是很好我知道，现在这条路走不通只剩下再审或非常上诉可行了。”

“其实我自己现在也很矛盾，想执行也不想执行，想执行是为了还被害者家属一个公道，不想执行是因为我的爸妈，因为爸妈都希望我活下去，所以我现处于两难，你来信问我现有何想法或疑问可以写信给你，我是想请问执行长一个问题，假如‘释宪’通过留下我们的命结果改成终生监禁那么我们的生命有何意义，你是不是可以解答我这个问题？”（错字二枚，原文照引）

根据死刑执行要点，只要死刑犯有声请“释宪”，“法务部”就不能执行，要等到“释宪”有个结果才能动手；并且明文规定，这个查证与注意的责任，落在“最高法院检察署”与“法务部”身上。

死刑犯们向“司法院”声请“释宪”，不过四十四个人里面，有四个人没有盖章，所以“司法院”以正式公文承诺，五月三号以前把资料补齐即可。结果五月三号还没到，“法务部”就忍不住动手，四月三十号就把四个死刑犯执行了！其中张俊宏已经签署委托书并且寄出。另外三个人会不会在五月三日以前改变心意，谁知道呢？“国家的左手”承诺一个期限，“右手”却在期限来临之前就杀人，这等违法行政，严重辜负民众对当局的信任。

这只杀人“右手”的惊人之举尚不只此。“法务部长”曾勇夫接受时报周刊专访时说：“休想以‘释宪’延命！”“释宪”是

“司法院”大法官会议的职权，旨在贯彻“宪法”的意志，当“法律”与“宪法”相抵触时，宣告该法失效。这是“国家的左手”最庄严的任务，“右手”竟公然将之矮化为“延命”的手段，此语置大法官的尊严于何地？

不出几天，“司法院”院长赖英照接受三立电视台访问，他谈到过去大法官会议已就死刑议题三度做出“合宪”解释。主持人问他，“所以我们现在维持死刑制度，是不‘违宪’的？”赖“院长”答：“是的。”死刑“违不违宪”，正由大法官会议独立审查中，“司法院长”竟不回避，而在媒体上出言评论，堪称失格！

张俊宏的“释宪”声请，在五月三日补进了“司法院”。不过，相关“首长”急于政治表态，“释宪”结果如何，并不难猜。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决定不受理这些“释宪”，并于说明中认定，张俊宏的“释宪”声请未于死刑执行前补签名或盖章，所以无效。是因为“释宪”声请人死亡，所以声请无效吗？非也！有一位民众袁X玮因为退休金给付问题声请“释宪”（会台字第9159号），但于大法官决定之前死亡；大法官可没有径行认定他的“释宪”无效，而很殷勤地以正式公文（处大二字第〇九九〇〇一〇八一六号书函）通知袁X玮的继承人，问他们要不要继续替袁X玮声请“释宪”。两相对照便很明白：大法官急急宣布张俊宏的“释宪”无效，只是为了替“法务部”“解套”。

“国家的右手”逾越分际，无视于“左手”的职权，贸然杀人；孰料“国家的左手”也大方地配合，竟不捍卫自己的职业尊严，更遗忘了对人民白纸黑字的承诺，来掩护那只“杀人的右手”。在侵害人

民权利一事上，行政、立法、司法三权，相敬如宾：“立法委员”炒作新闻，“行政部门”大开杀戒，“司法部门”巧为掩饰。这不是三权分立，而是犯意联络与行为分担！

颜厥安教授在废死联盟的记者会上，批评曾勇夫的“延命说”：“在‘宪法’秩序下，没有‘延命’的问题，只有‘非法索命’的问题。每一个公民的生命权，本来就应该被保障。即使他被定罪，他还是公民的一份子，‘命’本来就是基本价值。”对于‘释宪’不受理，他更表示沉痛，“这些大法官很多都是我们自己的同事，同学，师长；他们做出这样的解释，让我觉得这到底是我们法学见解不同，还是我们根本不是同一行的，我们学的东西根本不一样？”

大法官为什么不受理？有人推测，是因为四十四个死刑犯绑在一起，大法官觉得压力太大。但是二〇〇六年的“释宪”案只有钟德树一人，大法官也不受理。另一种推测是，“释宪”案在这个敏感时机才递进去，大法官觉得被当作工具，所以不受理。但是二〇〇七年并没有媒体关注，“释宪”案就递进去了，大法官全无动静；会拖到二〇一〇年，不就是因为迟不处理吗？横竖人多人少、早提晚提，只要大法官对“宪政”的尊重敌不过政治考虑，结果就是不受理。令人不禁想起老罗斯福总统的名言：“连香蕉都比咱们的法官有骨气！”



## 五．死刑制度总体检

“执行长，我知道，我的日子因该也没有多久了，我心里有数，我怕在不跟你们大家说声谢谢感恩就会没机会了。”（错字二枚，原文照引）

“可能最近自觉时日真的无多，可以写就尽可能用力写，战至最后棋盘上只剩下一颗黑将了也好！就走上前，让对方的红帅隔江射箭。其实我棋力很低，很贪吃，吃来吃去对手已准备双炮打我的将还不解，不过有时也真解不了，所以认输的情况居多。”

外界以为“释宪”是废死联盟阻止死刑执行的一个拖延手段，其实不然。“释宪”案是废死联盟对于现行死刑制度的总体检。藉由“释宪”案，废死联盟指出两点：第一，这个运转中的杀人机器，仍有严重缺失：第三审没有强制辩护，没有言词辩论，论罪与科刑程序没有分离。第二，生命权仅能限制不能剥夺，死刑“违宪”。

“释宪”案洋洋洒洒数十页，关键词是“恣意”。ICCPR第六条规定，“人人皆有天赋之生命权。此一权利应受‘法律’保障。

任何人均不得被恣意剥夺生命。”按“国际人权法”通说，“恣意”并不以“违法”为限，如果一个死刑判决不合乎比例、程序保障不周、没有可预测性，或者缺乏公平性，都是违背ICCPR第六条。用ICCPR的标准来看，台湾的死刑制度是不及格的，因为它在实体上未能限缩适用范围，在程序上亦未达周延严谨。“刑诉”第388、389、289条，是这部分的“释宪”标的。

要谈“刑诉”第388条，必须先谈“刑诉”第31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1条，如果面对的是比较重的刑罚，则被告一定要有辩护人。这是保障被告的防御权。但是“刑事诉讼法”第388条却规定第三审的时候可以例外。换言之，“刑诉”第31条要求“国家”保障被告的防御权，“刑诉”第388条却让“国家”于第三审时得以逃避这个责任，侵害被告的防御权。尤其是我们连民事案件的第三审都规定一定要有律师代理，那么，事关重大的刑事案件，怎可在审判的最后阶段忽然任被告暴露于“国家”强大的“刑事追诉权”之下，以脆弱之躯只身应战？

过去法界认为，第三审是法律审，有没有辩护人并不重要，所以才以“刑诉”第388条取消“国家”强制辩护之责。这个“过去”，指的是一九三五年，距今已经七十五年。四分之三个世纪过去，我们的“刑事诉讼制度”已经经历很多改革，例如，过去由法官主导案件的调查，但现在则要求法官“中立听讼”，扮演裁判的角色，不再下场兼任球员。现行体制已不容许法官“身兼数职”。而且法官的职责，必须同时考虑对被告有利与不利的事项，辩护人则以保护被告为己任；辩护人的角色，显然不是法官所能取代。事

实上，正因为第三审是法律审而非事实审，专业协助更为必要。如果第三审只需要法官英明就可以判了，被告不必有律师，那么基于“武器平等原则”，“最高法院检察署”是否应该裁撤？

“刑诉”第31条除了规定“国家”对于重罪必须给予强制辩护以外，还要求“国家”对于经济与智识弱勢的被告，也提供强制辩护。“刑诉”第388条一举取消这个“国家”义务，导致两个问题：第一，未能积极面对贫富差距所造成的辩护品质差异，有损审判公平；第二，它没有考虑到“宪法”第23条的比例原则。无期徒刑或死刑是对被告的极严厉惩罚，应当适用最严谨的诉讼程序。现行死刑制度并未做到这一点。

审判里除了“论罪”——厘清被告究竟是否犯下这件罪行——之外，还有“量刑”——如果罪证确凿，则此人该如何处置？我们的审判制度向来不重视量刑，法官认定被告有罪以后，判轻判重全由心证决定，但是缺乏制度规范的心证，不啻是黑箱作业。

自二十世纪七〇年代迄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屡次在判决死刑合宪时，确立量刑的重要性。在Gregg v. Georgia（格雷格·乔治娅）一案中，最高法院指出死刑必须符合三个条件才可能合宪：第一，在论罪之后，有独立的量刑程序。被告有权提出值得悯恕减刑的因素，而陪审团如决定判处死刑，必须具体指出其犯行的加重因素。第二，需全盘考虑被告的犯罪情节、习性与前科。第三，确保被告的上诉权，量刑部分必须通过上级法院的审查，以排除恣意的因素。到了二〇〇二年Ring v. Arizona（林·阿瑞兹娜）一案，最高法院更进一步要求法院对于加重因素必须有超越合理怀疑的确信。

英国也以制度性的努力来确保重罪量刑的公平性。二〇〇三年，英国成立“量刑准则委员会”，明确规定量刑起点、量刑范围与应考虑的一般因素，并且对法官课以说明的义务。量刑不能再躲在法官自由心证的黑盒子里了，而必须摊在阳光下检视。也唯有这样，上级法院才可能对下级法院的量刑做实质审查，在重罪案件中落实审级监督。

反观台湾现行诉讼制度，“刑诉”第289条含混将量刑与论罪熔于一炉，没有独立的程序；“刑诉”第389条则规定第三审以书面审理为原则，唯例外情形可以进行言词辩论；客观的量刑标准更付之阙如。法庭实务上，调查证据完毕之后，法官仅在形式上问一句，“对科刑范围有没有意见？”试问被告如果做无罪抗辩，他如何能对科刑范围表示意见？被告如果一面跟法官说“我无罪，不是我干的”，另一面又哀求：“恳请从轻量刑”，岂不自相矛盾？

量刑没有独立程序，造成被告无法充分行使防御权。他有可能为了求取轻判而被迫认罪，也有可能坚不认罪而被认为秉性顽劣，反遭处重刑。即使是确实犯错而真心悔罪的被告，在法庭实务上，也多半没有机会举证自己值得悯恕之处。第三审没有言词辩论，更进一步剥夺被告提出减刑因素的机会，也让量刑更添神秘色彩。即便被告提出减刑因素，法官是否确已审酌？又依什么理由不予采信而仍判处极刑？法官不必说，也没人知道。

“每个人都有未泯灭之人性是没错啦！但这是对于穷凶极恶者而言。我的想法是平常人身体里面住着‘禽

兽’，偶尔伸伸爪牙张开翅膀，咆哮嘶吼一番，不是有很多以动物来形容人类行为的词句吗？狐狸精、母老虎、猪八戒……不胜枚举耶！所以我才会在法庭上对审判长陈述最后意见时，大着胆子胡里胡涂说了类似以上的话，审判长则直觉把我说的比喻当成了‘人面兽心’这句更严重的评语加在我身上，结果就是死刑啦！”

“在所中投稿也拿过两张奖状，很不容易喔！一年内有一次五次投稿，要连续四次被刊登出来，才可拿到喔，我在信后有写一文张，是我犯错后到现在内心里的心声也被刊登出来，我想这些因该是没什么用吧！因为在外面的人是看不出我们这些罪犯的回改，我不敢说大家和我一样，但自少有很多吧。”（错字五枚，原文照引）

量刑是死刑制度的核心问题，但是在现行诉讼程序里徒具形式，没有实质辩论；到了判决书里，亦徒具形式，没有实质说明。法官常用的成语不外乎“罪无可逭”、“人神共愤”、“罪大恶极”、“泯灭人性”……最后来一句“无教化迁善之可能”，或者“需与社会永久隔离”，就判死刑了。一份死刑判决里，量刑部分可能仅短短两三行。

这样的死刑制度，与他处相较，相去何止以道里计！没有具体程序、没有固定标准、法官不担负说明义务、上级法院自然也无从审查适当与否；几句成语如积木一般，堆砌成一座断头台。

大法官们对于“偏重论罪、忽略量刑”的审判实务，并非一

无所知。二〇〇六年第1295次会议达成的会台字第8282号不受理决议，大法官就曾明示，“刑诉”第289条所指的“法律辩论”应该包括对于量刑的陈述或答辩。此语可视为大法官对于行政、立法机关及普通法院的温柔提示，可惜言者谆谆、听者藐藐：“司法院”并未提出任何修正“刑事诉讼法”的草案，“立法院”也不关心；普通法院在审理上也因循陈规，照样把量刑当作虚晃一招的仪式。因此这次的“释宪”案特别提醒大法官，温柔提醒已被证实无匡正司法流弊之效，这次大法官实在有必要正式宣布“刑诉”第289、389条等相关法令，已经违反了ICCPR第六条，“任何人均不得被恣意剥夺生命”。

可惜言者谆谆，听者藐藐！大法官还是最省事地给出“程序不受理”，但是不受理决议里，却全是实体理由，真是自相矛盾。大法官的不受理决议，最令人遗憾的有几点。第一，关于“刑诉”第388条强制辩护的问题，大法官认为“国家”没有限制被告请律师，贫穷的被告可以申请法律扶助，“国家”已经提供了免费辩护的机会，责任已了。对于“释宪”案所提ICCPR的人权标准，大法官置若罔闻。

根据两公约施行法第3条，“适用两公约规定，应参照其立法意旨及两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之解释。”而“人权事务委员会”二〇〇七年所发布的第32号一般意见书中，第38点明白指出：“在死刑案件中，被告应于诉讼全程均得到律师的有效协助。”ICCPR对“国家义务”的要求是：在死刑案件上，要“全程强制辩护”。“刑诉”第388条允许第三审无辩护人，自与ICCPR相抵触。然而大

法官一来不处理这个法律的扞格，二来不参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解释，直接将“国家义务”从“全程强制辩护”降级为“提供免费辩护的机会”。

第二，关于“刑诉”第289条量刑程序未分离、未对法官课以说明义务，大法官认为现有制度已经给予被告陈述与辩论的机会（这一段很省事地直接抄袭1295次会议的8282号不受理决议），这样就够了。至于实务上偏重论罪而忽略量刑、“刑诉”第389条没有言词辩论，以致死刑沦为“恣意”剥夺生命、违反ICCPR，大法官再次置若罔闻。

在这次的“释宪”中，废死联盟与大法官两方，出现了非常幽默的对话模式。废死联盟的“释宪”案论道：“虽然现在有某一法条的保障，但是还构不上ICCPR的标准，所以请大法官解释。”大法官的不受理决议则一律回道：“现在已有某一法条的保障。”然后就没了。“释宪”声请仿佛在对一堵墙讲话，只有第一句有回音，但仅是无意义的重复，好像养了一只鹦鹉。第二句以下的论证，则连回音也无，徒留一片虚茫。

以上的论点，目标都不在“废除死刑”，而在“改进死刑”，只是很卑微地要求修补这部杀人机器程序不完备之处，限缩死刑的适用范围。即使“释宪”受理并且做出“违宪”解释，其结果也不是废除死刑，而是让既有的死刑定讞个案回到“最高法院”，按照比较严谨的程序把三审再走一遍罢了。大法官却抗拒得好像这个“释宪”会动摇“法律”的根本似的。

直取废死核心的是“释宪”的第二部分，引用“宪法”第7条平

等权、第15条生存权与第23条比例原则，来论证“刑法”第271条杀人罪“违宪”。保障民众的生命权，是“国家”存在的主要任务。生命是“目的”，社会的安定是保障生命的“手段”。死刑制度却倒过来，变成是取人性命来成就社会的安定，把“目的”给牺牲了，来成就“手段”。用死刑来惩罚重大罪犯，目的固然正当，但手段却过当，因为尚有其他刑罚可以替代死刑。对于这一部分，大法官的不受理决议保持诡异的沉默，毫无响应。

“释宪”案对于ICCPR所说的“恣意”做了很细腻的法律解释，大法官似乎仍无法了解“恣意”的含意。但是他们不知亦能行，从搁置“释宪”案长达三年、给出实体理由但却程序不受理、对“国家义务”限缩解释、漠视ICCPR，到忽略“死刑违宪”的论证，无一不“恣意”。废死联盟在“释宪”案里论证：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就构成“恣意”；回顾大法官不受理此案的种种作为，正为这个论点留下完美脚注。



## 六. 司法虚无主义

受人敬重的资深媒体人王健壮，认为大法官的不受理是司法极简主义（judicial minimalism，王健壮原文称为“司法最低限度主义”）。王健壮提出几个论点：第一，大法官选择不对死刑存废问题表态，这一“不作为”背后有着促进民主的苦心。第二，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为例，自二十世纪七〇年代以降，大法官们就只对死刑做一些消极的限缩，而迟迟未宣布死刑违宪。司法极简主义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运作十分成功，因为各州果然陆续修法改进死刑。第三，大法官身掌司法权，应留必要空间给行政与立法权，三权分立的界线不宜轻易跨越。台湾大法官不受理这项“释宪”，是蕴含着对于“行政与立法两权”的深切期待。

要评论大法官的不受理是否适当，必须先问，废死联盟提了什么样的“释宪”案。如前所详述，废死联盟如实地指出现行“法律”与两公约扞格之处，要求大法官解释，而这本来就是大法官职责所在，就像狗要看门、猫要抓老鼠一样。提出“司法极简主义”概念的美国宪法学者凯斯·桑思坦(Cass Sunstein)在书中指出，一九九六年Romer v. Evans（罗默·埃文斯）一案颇具极简主义风

格，但该案正是联邦最高法院判定科罗拉多州的州宪法增修条文因为违反联邦宪法而无效。无论极简不极简，大法官解释法律冲突的责任，是无可回避的。

二十世纪七〇年代以降美国大法官对于死刑大致采取修正主义的态度，对于程序上严谨的死刑法律认定合宪，判刑标准恣意浮动的，则认定违宪。如果说美国的大法官扮演了一个把关的角色，使得美国的死刑制度得以改进，应不为过。然而这就是台湾大法官裹足不为之事：“释宪”案要求基于比例原则，对于剥夺生命权的死刑判决，至少要拉高对程序正当性的要求，而大法官回以程序不受理。

美国大法官对死刑制度的修补，是否已经功德圆满？恐怕有待商榷。目前为止已经有鲍威尔（Lewis F. Powell, Jr.）、布雷克蒙（Harry Blackmun）与史蒂文斯（John Paul Stevens）三位大法官，于退休前后公开表示后悔支持死刑制度。因为他们看到，几十年努力下来，死刑判决里仍然充满了恣意、歧视与错误，再怎么改进也不能合宪。

司法极简主义，如果用最大的善意去理解，是一种司法自制：司法部门对于自身民主正当性的局限有所认识，因此谨守分际，避免与民选的政府部门起冲突，以利宪法与民主的良性互动。这个原则并不坏，遗憾的是，此次死刑“释宪”案的不受理，并不是这一原则的实践。死刑“释宪”案并未要求大法官“狗拿耗子”，而仅仅是要求他履行“宪法”义务；然而台湾的大法官竟然认为，死刑程序未臻严谨、法律互有扞格，不关他们的事。在舆论关注下，大法官一心避祸，何来维护民主的苦心，或者“唤醒立法与行政权对

废死与否应有的作为”？

这不是“司法极简主义”，而是一则狗不看门、猫不抓老鼠的失职演出。痛心之余，名之曰“司法虚无主义”，是司法人员对于司法价值与职责的自我否定。海德格谈虚无主义的一句话，在这里恰好合用：“如此的‘存有’，一无所有。”

## 七. 明日当我执行时

自从重启执行以后，死刑及相关的公共议题立刻“退烧”，不再有政策建言与思考了，媒体的热门话题是下一波杀戮名单、录取标准与发榜时间，甚至于，为什么要事先麻醉让他们死得那么痛快……“释宪”不受理以后，曾经有的“死刑宜慎不宜废”也消音了，看守所里倒进行着一场又一场“死刑犯宜‘肾’又宜‘肺’”的游说工作——在有些人眼中，器官捐赠是死刑犯最后的救赎；在有些人眼中，四十个死刑犯等于四十对眼角膜、四十对肾脏、四十个心脏的器官培养皿。

死囚们各有各的打算。大部分的人跟先前一样，采取双管齐下的策略：一方面不放弃救援途径，另一方面务实地为自己准备后事。

“执行长：您为我请的律师有来看我了，也谈了一些事情，问我一些事情如下：（一）律师问我，执行长和大家有没有用行政赦免诉送，（二）律师问我，执行长和大家有没有用行政人权两公约诉送，我答不知道，律师要我跟执行长说，网行政方面走，法律上比较不行了。”（错字

四枚，原文照引)

“即使到了现在，我仍不断地大量阅读各类书籍，学习新的事物，例如：写书法，这是目前我的‘新作业’，并不停锻炼身体；也许说不准那天夜里，我就将被拖去‘打靶’了；但万一那天我真能活着走出监狱大门，那么，强壮的身体、足够的知识将是确保我生活无虞的本钱，万一被枪毙了，我也对得起受赠者。‘我签了器捐同意书’，至少让他们有个状况顶好的‘新零件’可换。”

“总之死并不太可怕，像个游魂才难受。被打掉了，哭一哭，埋一埋，两三天后还不是一样要上班上课？而且我本身又不曾砍什么樱桃树，也没去小溪看鱼往上游，更不在七十二烈士、五百完人的名单中，有的，只是法院档案中：某某某，男，籍贯，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字号，因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罪行重大应与社会永久隔离，故判处死刑……某某年月日。

一生至此而止。”

高涌诚律师去见钟德树，带回一个口信。钟德树对废死联盟的成员表示敬意和感激。高律师转述钟德树的话：“我不怕执行，只是希望各位理解，我真的不是坏人。当我被执行时，我会把所有的恶带走，把幸福跟快乐留给各位。”

## 媒体的废死观点

### 一. 忽必烈的难题与出路

在卡尔维诺的《看不见的城市》里，忽必烈是一个有点忧郁的君王。名义上他拥有整个鞑靼帝国，但是他却不知道自己究竟拥有什么。他的臣民是些什么人？他们过着什么样的生活？忽必烈什么也不知道。所以忽必烈需要马可·波罗，一个据称曾经走过大江南北的威尼斯商人；忽必烈脑子里有很多问号，而他觉得马可·波罗可能有答案。

忽必烈与马可·波罗，是现代媒体环境的绝佳寓言。我们都是忽必烈，世界如此辽阔，即使我们伸展双臂也无法环抱掌握，我们需要一个马可·波罗来告诉我们，外面发生了什么事。媒体就是马可·波罗。马可·波罗不只是客观地把讯息传递给忽必烈而已；日子一天一天过去，忽必烈赫然发现，马可·波罗借由“讲故事”，已经深深地影响了他的世界观。万一马可·波罗根本就是个别有用心的骗子呢？

马可·波罗不一定是骗子，而忽必烈的难题是，他不可能亲身经验每一件事情、亲自踏遍每一寸土地。全面拒斥马可·波罗，对于忽必烈似乎没什么好处，除非他想遁回无知的黑暗之中。

这也是我们的难题：谁能够不透过媒体而了解社会呢？

忽必烈的出路是：检视马可·波罗的陈述，不再当被动的受众、对媒体讯息照单全收，而要当主动的公民，负起分析与判断的责任。要分辨马可·波罗的实话与谎言、洞见与偏见；要思考马可·波罗说的对不对，更要自问，马可·波罗没说的是什么？

这也是我们的出路：批判性地检视媒体，以便进一步了解社会。

## 二．新闻框架

为了了解媒体如何处理废除死刑的新闻，我回顾了二〇一〇年二月至六月的四份报纸，《中国时报》、《联合报》（含《联合晚报》）、《苹果日报》、《自由时报》。与死刑相关的新闻，四报依序分别有九十七、一百四十三、四十四、一百四十则，共计四百二十四则。我分析媒体报道时，主要是看这则报道使用了什么样的“新闻框架”（news frame）。

“框架理论”是一个讨论媒体效应时常用的方法。传播学向社会学借了不少概念，“框架理论”也不例外，是向社会学家 Goffman<sup>1</sup>借来的。“框架”，就是一个新闻事件的脉络<sup>2</sup>。同样一个新闻事件，放在不同的脉络里，会给读者全然不同的感受，进而诱使读者得出南辕北辙的诠释与理解。

比如说，二〇〇九年八月八日，莫拉克台风来袭。这是客观事实。甲媒体可能会说：“这一天的单日降雨量，是二十年来所仅见；莫拉克台风带来的总雨量，也创下新高。”然后据实报道全台各地的灾情。这样的新闻处理，令人觉得“八八风灾”是个天灾。

但乙媒体却可能报道全台灾情以后说：“绿营执政时，政府因



为八掌溪事件应变能力不足，导致‘行政院’副院长去职，以示负责。现在蓝营执政，应变能力却一样低落。”这就暗示了有关部门对此事应负起政治责任，“八八风灾”被呈现为人祸。

甲、乙媒体不见得会在新闻用语上违反价值中立。甲媒体不必开口说“马政府没错”，但新闻处理已经实质上为当局撇清了责任；乙媒体也不必明白写“这次谁要下台”，但新闻处理已经实质上认定了有关部门的有过失，必须负责。这就是“新闻框架”的威力：他未必直接告诉你“八八风灾”是天灾还是人祸，他只要提供相关的信息，并且将此事放在天灾的脉络里，这事情看起来就像天灾；换另一组信息、放在人祸的脉络里，这事情看起来就像人祸。“新闻框架”并不明白告诉你结论，但替你铺好了路，通向某个结论。或者如Michael Stohl<sup>3</sup>说的，“It may not tell you ‘what to think’, but ‘what to think about’.”<sup>4</sup>

自觉或不自觉，我们每天都在用“框架”。“框架”不可能摆脱，也不一定是个坏东西，但是，我们应该自觉地使用“框架”，而不是迷迷糊糊地受人影响而不自知。分析媒体的“新闻框架”的目的，是揭露与厘清那些“弦外之音”，提高受众的觉察度。我们最后仍然会带着某些“框架”来思考死刑议题；但在那之前，我们要先停下来问一问：媒体用了哪些框架？媒体没有用哪些框架？哪些框架不应被忽略？如果换一个框架，会不会影响到我们关于死刑的思考？

### 三．风暴之一——王清峰下台

回顾二〇一〇年的废死争议，我所搜集到的第一篇报道来自于二月一日的《自由时报》，一出手就很惊人地说，“法务部”将在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废除死刑。文中并提到，台湾已经四年没有执行死刑；白冰冰（台湾知名艺人）对此很不满，想要去考法警以便亲手执行死刑<sup>3</sup>。“法务部”立刻发新闻稿澄清，原来“二〇一〇年废死刑”的说法全属误会，自由时报记者以为二〇〇八年开始施行相关公约、而相关公约有个两年内修正死刑法令的期限，就径自宣布二〇一〇年要废死刑。这一类的想当然尔、缺乏根据、遽下结论、不加求证、完全违背事实的“新闻报道”，于整个死刑存废的风波中，随处可见，下文将择其要者澄清。

二月一日、二日是废死风暴的序曲，二月二十四日则有国民党“立委”吴育升质询的新闻。三月九日深夜，“法务部长”王清峰发表《理性与宽恕》<sup>4</sup>一文，表达其立场为“停止执行死刑”。由于时间已晚，三月十日的报纸很可能是因为来不及，记者仅能发稿写个摘要，而未及配合其他采访或评论；不过，对于司法议题相当敏锐的《联合报》，将这篇文章的摘要放在头版。三月十日，王清

峰接受电视采访时说，任内不会执行死刑，并且愿意为死刑犯下地狱；当日《联合晚报》以最显著方式处理这条新闻，三月十一日的日报均大幅报道。三月十一日，白冰冰、陆晋德及多位“立委”举行记者会，对于王清峰及其废死政策表达严厉的批评，是日深夜，王清峰便辞职获准。一直到三月十三日，死刑相关新闻都占据了主要报刊的重要版面。

在这段期间里，媒体处理废死议题的主要框架是“政治框架”：王清峰身为“法务部长”、一个政治人物，她推行“政策”的理念何在？这个“政策合法”吗？她推动的手法圆融还是生涩？为了推动废除死刑，所以暂不执行，此举是否“违法”？她的个人特质、做为政务官的政治评价如何？她是否得到长官的支持？是否得到同党政治人物的支持？以及最重要的，她是否得到民意的支持？

在“政治框架”里理解废死议题，“民意”便成为一个至高无上的衡量标准。因此“政治框架”相当程度上也几乎等同于“民意框架”，反对王清峰最力的，是以白冰冰为代表的被害人家属。三月十一日的《联合晚报》标题就是“部长的宽容vs.家属的眼泪”，整个版面构成，以王清峰与白冰冰的侧面各据一方、遥遥相对，清楚表达出双方对立的态势<sup>5</sup>。白冰冰也明确地说，如果马英九政府坚持废除死刑的话，“五都<sup>6</sup>不用选了！”此语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国民党“中央”与“民代”的焦虑，“府院”高层很快便选择屈服于民意，以免选票流失。

某些使用“政治框架”的报道，将废死争议完全聚焦于王清峰个人，甚至毫不保留地报道对于王清峰的人身攻击，包括：洁

名钓誉、丢脸、恋栈、假慈悲、白目（不识相）<sup>7</sup>等等。主流媒体门户洞开，没有底线，例如《苹果日报》引用PTT实业坊的网友意见，shouri说“应该立法：公开主张废止死刑者，应处唯一死刑”；qoo4326说“将死刑犯转化成实验品，许多医疗研究都能获利，如国光疫苗”<sup>8</sup>。网络上没有“守门人”，网友随一时的心情发表仇恨言论，不负言责；主流媒体有专职的记者编辑，却引述、散布仇恨言论，而不守门。

其中，《自由时报》常有措辞偏颇之处，例如这则报道：“‘法务部长’王清峰日前更曾经露骨地表示，‘未来执行死刑的可能性不高’<sup>9</sup>。”政务官明确陈述所辖部门的政策，记者竟以“露骨”一语形容。

同报记者邹景雯评论说王清峰“投书泣诉”，“一书、二哭、三闹”，“语无伦次、歇斯底里”<sup>10</sup>，更是完全背离事实。《理性与宽容》一文可视为“法务部长”的“政策说帖”，而这几日来王清峰在媒体上的表现，纵有低回黯然的时刻，但仍不失庄重自持。媒体工作者如此践踏自己的专业尊严，真应了该文标题：“膛炸自伤”。《苹果日报》称废死风暴为王清峰与白冰冰“两个女人的战争”<sup>11</sup>，《自由时报》批评王清峰是“妇人之仁”<sup>12</sup>，这些性别刻板印象，更进一步模糊废死议题的公共性。

## 四．风暴之二——钟德树案

三月二十六日，大法官会议宣布不受理钟德树的“释宪”案，因此隔天的报纸纷纷大篇幅报道钟德树案，并预期他很可能成为重启执行的第一人。四份报纸均回顾钟案的犯罪过程，二〇〇六年批了死刑令却未执行，以及他的三度“释宪”。结论也都为法院判决的正确性佐证，并且将“释宪”视为一个拖延战术。

钟德树案的争议点之一在于他究竟有没有点火。他从第一份警询笔录就说他没有点火，现场也确实没有找到点火器。如果依照无罪推定原则，纵火罪能否成立，不无疑问。《联合报》报道，“法官根据消防局鉴定报告，认定现场没有其他火源，且无人抽烟，确认钟德树纵火，判他死刑<sup>13</sup>。”法官的意思是，既然找不出别的火源，那不是你是谁？如此“有罪推定”，媒体照样买账。

钟案的争议点之二是纵火仅属间接故意，为何量处死刑？量刑是死刑的核心问题，但媒体仅叙述案情，强调“罪证确凿”，然后就此打住，彷彿判处死刑是不证自明之事。事实上，无辜者入罪是误判，轻罪重判也是误判；只说此人犯下此案，尚未能完整论证死刑判决的合宜，但没有任何媒体质疑量刑合理性的问题。

关于二〇〇六年钟德树死里逃生的过程，媒体同样呈现出对于有关部门的全然信任，毫不查证，错误百出。《中国时报》说，“‘最高法院’二〇〇二年八月七日，判决钟德树死刑定讞后，用尽了各种救援渠道都无效后，当时的‘法务部长’施茂林才在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令准他的执行命令<sup>14</sup>。”如《废死“释宪”的折返跑》所详述，“阅卷不是被告律师为了拖延执行而匆忙捏造出来的借口，而是一个早已提出但不断被‘官方’漠视的合法要求。”那时候定讞的死囚处在一种无卷可阅的状态，根本无法进行法律援助。钟德树请狱友帮忙提过两次非常上诉，但既不专业又没有卷证，当然没有下文。钟案不是“用尽了各种援助管道”；在无卷可阅的状态下，制度上的援助渠道全部“此路不通”。

《苹果日报》说施茂林“批准执行令，却暗助“释宪”阻止枪决<sup>15</sup>”，也是疏于查证、倒因为果。施茂林准许钟德树的律师阅卷、因此无法执行死刑，那是因为这些死囚的律师从二〇〇六年三月开始就一再要求阅卷！《苹果日报》又说，钟德树三次“释宪”都以“死刑、三审无律师辩护‘违宪’”为理由<sup>16</sup>，更是错、错、错。钟德树的第一次“释宪”，讲的是量刑程序没有独立的问题；第二次“释宪”，提死刑“违宪”；第三次“释宪”，废死联盟已经说明，是误送了旧版。《苹果日报》误将三次“释宪”当作同一理由，难怪接下来错误推论说“释宪”只是重复的技术干扰。《自由时报》也一样，只强调钟德树的律师在最后一秒阅卷<sup>17</sup>，但绝口不提从二〇〇六年三月就开始要求阅卷的公文往返。《自由时报》另说大法官不受理这一“释宪”的理由是因为他们认为死刑并不“违

宪”<sup>18</sup>，这也是错的，大法官说“释宪”声请“尚难谓已客观指摘该规定有何抵触‘宪法’之处”<sup>19</sup>；正确的解释是，如果能够客观指出死刑“违宪”之处，大法官并非不可能受理。

当然，《苹果日报》及其他媒体可能感到冤枉，因为“三次‘释宪’皆为同一理由”并不是记者凭空捏造，他们只是忠实报道官方说法。“司法院”发布的新闻稿说：“大法官指出，声请人曾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十四日针对同一个“最高法院”判决，以相同的理由二度声请解释”，“这次声请人重复地以同一事由三度声请”<sup>20</sup>；但是记者只要看看前两个不受理决议<sup>21</sup>就可以看出来，那两个“释宪”声请的理由明明就不一样。“司法院”误导媒体固不足取，但是媒体的天职不就是发掘真相，而记者的基本功夫不就是查证吗？媒体这么容易被政府唬住，伤害的还是自身的公信力。

钟德树的律师要阅卷，是超过八个月的公文长跑，媒体却将前面的足迹完全抹去，把马拉松写成“半路杀出程咬金”。媒体在有疑处不疑，替法院担保判得对、判得好；替“法务部”叫屈，想执行却被阻挠；误解“释宪”案，又误解大法官的不受理决议；这些全部加总起来，就成为废死“释宪”的新闻框架：“拖延战术框架”。正因为被视为拖延战术，所以很吊诡地，媒体虽不断提及“释宪案”，但对于死刑究竟“合宪”还是“违宪”，完全没有探究的兴趣。“宪政框架”，也是讨论死刑的有效、切题、合宜且重要的框架，但却从未被提出。本文稍后将再详细阐述此一框架及其重要性。

## 五. 风暴之三——重启执行

四月八日，许多报纸大幅报道一则骇人听闻的社会新闻：一名女子涉嫌谋杀母亲、丈夫与婆婆以便诈领保险金，遭检方要求处以三个死刑。这件事情立刻与死刑存废问题连在一起，为接下来的死刑新闻定了调，就是用“重大犯罪框架”来讨论死刑。检察官在起诉书里表示，“虽然目前废除死刑声浪很大，但林女杀害三名至亲，秉性凶残、手段残酷，已泯灭天良，非执行死刑不足以实现理性正义<sup>22</sup>。”

《联合报》也报道，“由于最近死刑存废引发关注，南投‘地检署’相当慎重，曾内部讨论是否求处死刑；多数检察官仍认为，林于如的犯行若只求处无期徒刑，实在不符社会惩奸除恶的期盼，因此仍求处死刑<sup>23</sup>。”

四月十七日，《自由时报》借着一个无期徒刑定讞的杀人案，访问了律师与被害人家属，他们认为杀人不判死刑，会助长犯罪<sup>24</sup>。记者访问的律师陈博文不是办该案的律师，被害人家属陆晋德也不是该案的被害人家属；《自由时报》将“重大犯罪框架”发扬光大，已经不只是“被判死刑的都是罪大恶极，所以该死”，而且更进一步：“判无期徒刑的也恶性重大，应该判死刑”。



四月三十日，“法务部”一举执行了四名死刑犯，掀起了另一波新闻热潮，从五月一日至五月四日，报上随处可见死刑犯的巨幅照片，有的死了，有的快了。各报都回顾了四名死刑犯的罪行，访问死刑犯家属或被害人家属，详细叙述执行过程；更热门的当然是预测下一批录取名单。废死联盟出示张俊宏亲笔签名的授权书，抨击“法务部”违法执行，四个媒体都小幅报道。《中国时报》报道，“‘法务部’向‘司法院’调阅资料，发现张俊宏等四人‘释宪’案，是由律师代为提出，并无四人用印正式委任，‘释宪’程序不合法，遭大法官会议驳回<sup>25</sup>”，是严重的错误。“法务部”的执行之所以违法，就是因为他不等大法官对“释宪”案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议，就抢先执行。张俊宏等四人被执行时，大法官会议根本还没就“释宪”程序的合法与否达成任何决议。《联合报》则说，张俊宏的委任状二十八日才寄到废死联盟，而曾勇夫二十八日已经签了死刑令，所以“慢了一步<sup>26</sup>”。“法务部”这个解释明明没有道理：根据死刑执行要点，“最高检”与“法务部”有责任查证有无暂缓执行的因素；签死刑令是二十八日，但执行是三十日，谁说死刑令签了以后就不必查证了？只不过是问清楚这个人有没有“释宪”，这么简单的一件事，也问不出来吗？但是媒体却对有关部门的说法有闻必录，不加质疑。

三月中旬的“政治框架”报道中，多少还有着检验“政府”施政能否通过民意考验的意味；到了四月底的“重大犯罪框架”，对有关各部门的信赖已臻于顶点，法院判决保证无误，违法执行亦无关宏旨，瑕不掩瑜。“政府”已经成为正义的化身，保护善良百姓

免于受到禽兽一般的罪犯的侵害。在“重大犯罪框架”里，死刑议题不是个人与公权力角力，而是好人与坏人的斗争。

“重大犯罪框架”的报道里，除了向政府缴械、放松监督责任以外，更严重的问题是不加查证、以讹传讹，对于死刑犯的罪行添油加醋，渲染夸张。对于一个定讞个案，最权威的信息来源，不是法院的确定判决吗？然而媒体往往偏好耸动的描绘胜于事实。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食人魔”陈金火。

如《杀戮的艰难》所指出，“吃人肉”一事，从一开始就没有证据。陈金火落网时，瓦斯炉的锅子里有肉与碎骨头，但骨与肉一旦煮过，DNA已经被破坏，无法判定是人还是其他动物。台中县警察局长陈瑞添对吃人肉之说持怀疑态度，因为锅子里的骨头切面整齐，像是用剁的，但尸体上却是刀切的痕迹<sup>27</sup>。连检察官也表示，没有具体事证，难以证明他曾吃人肉<sup>28</sup>。吃人肉之说没有具体证据，只有陈金火反复无常的自白，因此在随后的审理中，法院三度在判决书中指出，这个说法不能成立：更一审，“然本案显不能因陈金火认定家中肉类并无短少，即径认被告广德强有煎被害人尸肉给陈金火食用之事，此部分事证既有不足，尚难认被告二人有此犯行<sup>29</sup>”；更二审，原文照抄一遍<sup>30</sup>；更三审，进一步详列陈金火于警询笔录与庭讯时说词相异之处，再强调一次：“关于其系如何得知所吃者为人肉，先后所述亦属矛盾，本案复查无积极事证足以认定被告广德强有煎被害人尸肉给陈金火食用之事<sup>31</sup>”。

然而再怎么澄清也没有用；媒体不顾警察、检察官、法官的意见，还是照样称他为“食人魔”。与其说陈金火可信，不如说媒体实在太喜欢“食人魔”的戏剧效果了，所以见猎心喜，情不自禁！

陈金火不是特例。媒体对于重大犯罪，不采用法院调查的结果而任意添油加醋，至于对死刑犯有利的事证则都完全不提，至少还有以下几例：曾思儒，媒体都说他“虐杀”被害人，但历审判决从未提到他有“虐待”之事；而他无前科、无预谋，媒体都略去不谈。王鸿伟，媒体都说他砍被害人一百七十六刀，以佐证他的凶残，但确定判决说被害人身上有一百处伤口。钟德树，前面已经说明，他的案情疑点，媒体略而不提。沈鸿霖，《联合晚报》质疑他的同案被告都已枪决，怎么可以“同案不同命”<sup>32</sup>，可是却不提他的案情疑点：物证搜集不全，没有DNA采样，只有一枚证明力度可疑的指纹，加上同案被告的自白。郑性泽，媒体都只说他杀警，却不说他的案情疑点：他与多名友人在KTV包厢内，与警方发生枪战，结果归案的四把手枪都没有采到指纹，而在场多人手上有火药残留，一名警察且证称当天看到在场另一人拿着打死警察的那把枪；但对郑性泽有利的证词都不被采信。

许多知名人士迫不及待地加入这个添油加醋的行列。警察大学校长侯友宜接受《自由时报》专访时说，死刑犯都是累犯，所以不可以放他们出来<sup>33</sup>。他是错的，四十四个死刑犯里，有十二名是累犯，仅四分之一强。累犯从来就是少数，根据“行政院”研考会的《死刑存废之探讨》，从一九五五到一九九二年一共执行四百八十二名死刑犯，其中亦仅三分之一是累犯<sup>34</sup>。侯友宜曾经担任执法人员很长的时间，如今身为警大校长，说话却不合乎事实，而且也不合乎逻辑：我们讨论的是死刑存废，谁提议要放死刑犯出来了？警察大学副教授叶毓兰，在《与绝望奋斗》的序文里，也犯了类似的错误：她说阙兴华

杀害一名“孕妇”，被判无期徒刑；事实上那不是孕妇，那位被害人患有子宫内膜腺体增生。子宫里的异物可以被说成胎儿，真应了那句台谚：“有一个影，就生一个子。”如果警界的培训与教育不是实事求是、尊重证据，而是无限制地将加害人妖魔化，这样教育出来的警察，侦办案件的水准怎么可能提高？

除了前面“司法院”以新闻稿骗记者以外，“法务部”的新闻稿也一样行骗天下，不遑多让。四月三十日执行后，“法务部”发新闻稿说明四人的犯行，认定张文蔚预谋犯下此案：“被告与被害人少年为网友，张文蔚为向少年父亲勒索一百万元，将少年约出<sup>35</sup>”；张文蔚的确定判决<sup>36</sup>可不是这样写的！确定判决认定的事实是：这不是预谋犯案，而是一个无聊的玩笑，擦枪走火，变成一个临时起意的绑架勒索，终于闹出人命。“法务部”竟然修改法院的确定判决，硬生生把没有预谋写成有预谋！

当然，张文蔚诸般值得悯恕的事证——确定判决说他供出的细节都与事证相符，且到案后“坦承犯行，态度良好”，“接受宗教辅导，对狱中教诲反应良好”——“法务部”可就略去不提了。非预谋犯案，在量刑标准明确的国家例如美国，是不能判死刑的；更何况此人还有悔悟实据，是减轻因素。难怪“法务部”要修改判决；因为不改的话，就很容易看出来：张文蔚应该为他的犯行付出代价，但是罪不至死啊！

“重大犯罪框架”，在各方的推波助澜之下，成为不折不扣的“舆论杀人”。支持死刑的人认为，死刑正是为那些罪大恶极之人所设；而媒体、政府、专家学者联手，任意渲染、捕风捉影、加重

犯罪情节，果然死刑犯看起来都罪该万死了。任何议题，媒体若不加查证，误信片面之词，当然容易犯错；但在死刑议题上，媒体的错误不是随机的，而有明确的方向性：一律对死刑犯不利。

研究显示，媒体对于受众对社会治安的感受，有很大的影响力。有一份德国的研究是这样做的：研究者告诉受访者，一九九三年某种犯罪的犯罪率，然后请他估计，二〇〇三年这种犯罪的犯罪率大约多少。结果发现，教育程度越低、收看电视时间越长的受访者，越容易高估犯罪率的增加<sup>37</sup>。类似的研究、类似的结论在美国与加拿大也都如此：媒体对犯罪的报道大幅增加，虽然实际犯罪率并未增加，但已经对受众造成了“治安恶化”的印象。

此一现象的真正赢家是政府。违法行政被包容，媒体乐于被操纵，而民心尚且称快，感觉到政府替天行道，果真大有作为。于是被害人保护制度的建立、狱政教化的改进、刑事政策的全面检讨、检警办案水平的提高等等这些更花钱、更麻烦的事情，又可以继续拖延敷衍，因为民怨已经缓解了。善良百姓越是感到身边有潜在的可怕罪犯，就越容易把政府当成保护者，“良人者，所仰望而终身也。”人民对政府的单恋，在历史上屡见不鲜，而结果不外乎“我本将心托明月，谁知明月照沟渠”！

## 六. What is missing?

五月十二日，“监察院”决定纠正“国防部”在江国庆案中非法取供，草率执行死刑，“如强盗明火执杖，掳人父兄妻儿。”其实打从四月下旬起，就陆续有好几则司法失灵事件，遭到“监察院”的纠正或弹劾，也引起媒体很大的注意。有一位庄姓性侵嫌疑犯，“受惠”于检警搜证不确实，被轻纵之后再度犯案；另一位性侵嫌犯，假释中戴上电子脚镣，但检方监控不当，再度犯案。竹竿性侵女童案缠讼多年，被害人过世，被告无罪定讞，变成一桩无头公案；因为当年检警人员仅凭不可靠的被告自白，搜证未臻齐全，就匆促宣布破案。而江国庆案无疑是其中最大的悲剧，因为一条无辜的人命被国家错杀，该案的真凶逍遥法外之余，是否又继续犯案？

江国庆案是司改团体早已积极援救的个案。许多冤案都有类似的历程：舆论基于对被害人的同情与对犯罪的痛恨，常常对被告有罪推定，人权团体出面为他们喊冤，但不是被忽略，就是连带被打成坏人的帮凶；直到多年过去，激情平息了，真相大白了，但那个被告要不是成为一抔黄土，就是青春已经被葬送了大半。舆论谴责一下造成冤案的相关人士，然后又继续基于对被害人的同情与对犯

罪的痛恨，对下一个被告有罪推定……卢正案、苏建和案、邱和顺案、徐自强案，哪一个不是这套“标准处理程序”底下的产物？

诡异的是，媒体报道司法失灵案件时，绝口不提死刑。相较于重大刑案一律被拿去论证死刑的必要性，误判、检警办案水平低落等等司法失灵事件，却被媒体切割处理，仿佛这些都是孤立事件，跟死刑无关。讨论死刑，为什么不去访问华定国、苏建和这些曾经被判死刑的人？他们不是有第一手经验吗？大众对被害人家属的同情如此丰沛，可是为什么江国庆的爸爸、卢正的姐姐却一点也分不到那温暖，他们亲爱的家人不是受害于司法失灵吗？

“司法失灵框架”的缺席，暴露出这一波媒体讨论死刑议题时，都预设了“司法全能框架”。没有一个媒体怀疑定讞判决的正确性，他们都假设这些判决完美无缺，而且是不加查证就断定了。这段期间除了上述司法失灵事件以外，还有前任法官投稿承认曾经误判<sup>38</sup>，也有退休法官投稿承认判死刑的时候根本没有求其生的念头<sup>39</sup>，可是这些都引不起媒体对于“司法全能框架”的警觉<sup>40</sup>。

“司法失灵框架”从未被提出，这是讨论死刑存废的一个致命空缺。支持死刑的论点，必须以“被判死刑的人都真正该死”为前提；然而，检警办案水平的低落、法官是人不是神、冤判从未绝迹等事实明摆在眼前，则死刑怎么可能不放在“司法失灵框架”里来思考，又怎么能用一个与事实不符的“司法全能框架”来架构死刑的合法、合理性？难道这个司法体系于处理其他案件时迷迷糊糊，唯独在判死刑的时候，忽然英明神武？

另一个被忽视的是“宪政框架”。许多媒体都指出，如果想要

废死刑的话，应该由“立法院”把死刑的法律删除。这仿佛是不证自明之理：死刑的争议最后应以多数决的民主程序来定夺。

但这只是争议的一面而已。争议的另一面是主张：死刑问题不是民主问题，而是“宪法”上基本人权的问题，它是不能交付多数决的。死刑问题最后的决策权不在“民意机关”——“立法院”，而在“释宪机关”——“大法官会议”。这就是“宪政框架”。它听起来似乎违反民主原则，因为它主张区区十五位大法官的意见<sup>41</sup>，竟然要凌驾两千三百万人的共识。但吊诡的是，这种意见的出发点，正是为了守护民主的核心价值，避免“民主自杀”。

这要从民主与宪政的紧张关系说起。民主的基本原则是多数决，少数服从多数。但是这个基本原则有没有底线？倘若多数决定驱使少数为奴，可以吗？倘若多数决定不要共和国了，要恢复帝制，可以吗？民主都是人民付出代价抗争而得，可是使人为奴或恢复帝制，恐怕有违志士们抛头颅洒热血的初衷。如果用形式上民主的手段，得出一个实质上反民主的结果，那就不是我们要追求的了。

民主可以用来埋葬民主：全世界学到的最惨痛教训，就是希特勒与纳粹党人。希特勒之取得政权、并确立独裁地位，是合乎民主程序的。显然多数决的结果，并不总是合乎民主的实质内涵。这逼使我们自问：多数决原则虽然听起来很好，在大部分的议题上都适用，但是不是有些议题应该例外，不用多数决，以避免民粹操作、多数犯错？

这就是为什么民主国家需要“宪法”：我们让这些不容多数表决的议题，穿上“宪法”的金钟罩，为多数决原则设下一个禁区。例如



奴隶制度有损人的尊严，即使全国民众都说“我们要把蓝眼珠的人当作奴隶”，不行；即使动用公权力、由国家来蓄奴、其劳动成果由全国人民共享，也不行；即使蓝眼珠的人愿意当奴隶也没有用<sup>42</sup>，不行就是不行；因为“使人为奴”违反“宪法”的基本价值<sup>43</sup>。

“民意”与“宪法”的紧张关系<sup>44</sup>，不只是抽象的理论争辩，更是政治领域里具体的权力拔河。“民意”与“宪法”都不会说话，但各有代言人：“立法院”是“民意”的代言人，而“司法院”是“宪法”的代言人。双方拔河的战场，就是“违宪审查制”。

这种拔河，一九九二年发生过一次。当时“司法院”审查通过一项法律见解，认为普通法院的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有权判定某条法律“违宪”，而不用那条法律来判案。换言之，各级法院法官有“违宪”审查权。“司法院”的公文五月十六日才发出，“立法委员”立刻一跃而起，于六月十九日火速提出一项“释宪”声请，主张“违宪”审查权应为大法官所独有。如此的敏捷与警戒，原因很简单：“违宪”审查权是司法权的倚天剑，“立委”当然不希望每个法官手里都有一把倚天剑，否则“立法院”通过的法律，不就当场贬值了吗？

此次拔河由“立法院”胜出，此后“违宪”审查权确定为大法官所专有<sup>45</sup>。这并非“司法院”与“立法院”的第一次过招。大法官会议曾在释字第76号解释（一九五七年）中认定，台湾的“国会”包括了“监察院”、“国民大会”与“立法院”，引起“立法院”的不满——因为“立委”们觉得只有“立法院”才是正牌的“国会”——遂制订“司法院大法官会议法”，颇有向“司法院”示威

的意味<sup>46</sup>。其潜台词约莫是：“你以为你可以管我？看我‘立个法’来管你！”

“违宪”审查权本来就是用来牵制多数“民意”的<sup>47</sup>。“立法院”通过的“法律”，是多数“民意”的体现，但是大法官却可以宣布这些法律“违宪”而无效。“违宪”审查权有没有民主正当性尚可讨论，但它有“宪政”正当性。其存在的意义，就是再次提醒我们，不是所有的事情都可以诉诸多数决。

“违宪”审查权也经常踏入政治的领域，例如释字第31号解释（一九五四年）认为因发生变故，无法办理下一届的“中央民意代表”选举，便允许第一届“中央民意代表”“延任”，造成实质上长年不改选的“万年国会”；后由释字第261号解释（一九九〇年）明订第一届“中央民代”的退职期限，终于解散“万年国会”。这“系铃”与“解铃”的两个解释，说明“宪法”解释不能回避其政治效果，如大法官许宗力所言，“只要是法律问题，不管是国家行为的‘违宪’审查，或是‘宪法’疑义的解释，即便具高度政治争议性，大法官也应解释，若怕惹一身腥，而踢回给政治部门透过政治角力解决，即与司法保护的拒绝提供无异，反造成自己的失职<sup>48</sup>。”

台湾经历过威权的压制，对于民主的可贵深感于心，相较之下，似不甚顾及“宪政”的思考向度。用“宪政框架”来看死刑存废议题，该问的问题是：死刑可以用多数决吗？如果可以，当然权责均归“立法机构”；如果不行，那“释宪”者就必须解释，死刑与“宪法”的终极价值，相合还是相左。甫上任的“司法院”副院

长苏永钦，认为死刑不应靠多数决定，废死要成功的唯一可能，是趁着社会某一“清明在躬”的时刻，由大法官做出违背大多数民意的决定<sup>49</sup>。

那么死刑与“宪法”精神相合还是相左？我们不妨继续沿用蓄奴的例子。把人当作奴隶是不可接受的事，如果是某个人为私利蓄奴，根据“刑法”第296条，应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是一个国家为公利蓄奴，也不能免于道德责难，我们很难想象哪一个现代国家能够公然蓄奴，而通过合宪审查。蓄奴不对就是不对，用公权力来做，并不能令它变成对；将衍生利益归由公众分享，也不能够合理化这个行为。

以蓄奴为对照，死刑的答案也就很明白了。国家蓄奴，尚且不能合宪，怎么国家反倒可以杀人？依照“刑法”第271条，杀人罪最低刑度是十年有期徒刑，比“使人为奴隶罪”重多了；如果国家蓄奴已经逾越分际，更何况国家杀人呢？是否动用公权力、为公益还是私利，都不能改变这个事实：蓄奴是夺人自由与尊严，违反宪法精神，逾越了国家的权限；死刑是夺人性命，更加违反宪法精神，也是更严重的国家越权。

国家之所以不能蓄奴，与奴隶的人品无关。即使这些奴隶道德可鄙、行为可议，或甚至他们自愿为奴，都不能令国家蓄奴之举获得正当性，因为国家没有这权限，就是没有这权限。同理，国家不能将人处死，也无关乎那人的恶性或意愿。罪犯纵然恶性重大，或者一心求死，都不能令国家的杀人之举获得正当性，因为重点并不在于审查那人该死与否，而在审查国家的权力界限何在。

如果考虑“宪法”的“比例原则”，死刑更有可疑之处。“比例原则”规定于“宪法”第23条。保障民众权利、限制“国家”权力，是“宪法”的要务；但是总有一些时候，政府必须采取一些措施来限制民众的权利。“比例原则”就是用来判断一项措施“适当”还是“过当”，适当的话就“合宪”，过当则“违宪”。简而言之，比例原则就是用来防止国家机器“用大炮打小鸟”；或者如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法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所说，“烧了房子去烤一头猪<sup>50</sup>”。

“比例原则”可以分解成四项检验：第一，目的是否正当？第二，手段与目的是否相合？第三，还有没有损害性更小的手段？第四，此举的所失与所得是否相当<sup>51</sup>？以这个标准来看死刑会发现，它的目的容或正当，但是手段却很可疑。因为如果刑罚的目的在于隔离罪犯、保障社会安全的话，那么无期徒刑不就是一个损害性较小、而同样能够达到目的的手段吗？而且“宪法”第23条仅允许对人民权利加以“限制”，而死刑“剥夺”人的生命，这恐怕也很难通过比例原则的检验<sup>52</sup>。

按照媒体处理新闻的常规，死刑“释宪”的新闻，其实最容易“平衡报道”了。一方说“违宪”，一方说“合宪”，两面俱呈，然后版面做到差不多大就行了。这是任何新闻菜鸟都知道的基本动作，但在死刑争议里，却没有任何一家媒体以“合宪违宪”两面俱呈的框架来讨论死刑，即使“释宪”这一举动经常在报道中出现，但毫无例外地只被当作技术干扰。

“司法失灵框架”与“宪政框架”如此切题却彻底缺席，清楚

地暴露出这一阵子死刑议题虽然广受讨论，但在视野上却有很大局限。这两个框架，前者指向暂停执行，后者指向“宪法”辩论，两者在政策上的倾向，有可能是废除死刑，也有可能只是缓一缓，杀得慢一点而已。但是媒体最青睐的，是“重大刑案框架”、“司法全能框架”与“拖延战术框架”，三者对于政策均有清楚地指向：杀！快点杀！赶快排除不当干扰因素，开铡吧！

后现代文学批评理论提示我们，文本里面说了什么，并不是最重要的；文本所没有说的，那些沉默与空白，才是奥妙之所在。这个概念用在媒体批评上也非常合适：仔细倾听媒体的静默，它所传递的讯息，才是震耳欲聋。

## 七. 结束与开始——“释宪”不受理

学者延加 (Iyengar) 曾经研究电视新闻发现, 如果用“连续剧框架” (episodic frame) 的话, 专注在报道事件的情节与发展, 容易让受众将事件责任归于个人。如果用“主题框架” (theme frame), 提供比较多的背景分析来谈一个议题, 则比较容易让受众理解到社会的责任<sup>53</sup>。

从二月至六月, 综观废死议题的媒体呈现, 显然偏向“连续剧框架”而非“主题框架”。王清峰去职、新“部长”上任, 死刑将执行成为定局; 执行了第一波, 便翘首期待下一波; 下一波到来之前, 就讨论一下可能的干扰因素, 看看什么时候可以排除。整部连续剧的主题是执行死刑, 而不是讨论我们要不要有死刑、他山之石如何成为“政策”的借镜、利弊得失为何。情节的推演一集又一集, 四月三十日的执行是最大的高潮, 然后这出剧力万钧的戏, 便渐渐复归平淡。

五月二十八日《联合报》独家报道大法官“释宪”的结果: 死刑“释宪”案均不受理。这是死刑争议的尾声, 也是秋后算账的开始。与“释宪”结果并置的, 是检方开始侦办废死联盟“伪造文

书”案。《联合报》说：“据了解，‘释宪’声请必须由当事人提起，即使他们的家人希望声请，依规定无法代为签名盖章<sup>54</sup>。”真是谜样的了解。把“大法官审理案件法”从第一条读到第三十五条，没有哪一条说释宪声请必须由当事人声请才行，所谓“依规定无法代为签名盖章”，不知是哪里来的神秘规定？对照后来《中国时报》的报道，“检方指出，声请‘释宪’应由当事人同意签名<sup>55</sup>”，答案才揭晓：“必须本人声请”一语，只是检察官自己的看法。

死刑议题的新闻价值转弱以后，媒体的镁光灯便从“法务部长”、被害人家属与死刑犯的身上移开，转到废死联盟身上。“伪造文书案”还在侦查阶段，不过检方违反侦查不公开原则、任意放消息给记者，早已是司空见惯之事，媒体似亦不抗拒被“喂食”这种消息，还是吃得喜孜孜，把检察官一己的看法，煞有介事地写成“据了解”（其实是不太了解），“依规定”（其实根本没有规定）。

“释宪”不受理以后，废死联盟于六月四日发表《致台湾的公开信》，信中提及：“骚扰、辱骂、威胁、恐吓，透过网络、电话线、邮政系统传递过来。直到有一天，恐吓信直接放进废死联盟的信箱，我们终于必须面对这个事实：恐吓者可能在我们身边徘徊跟踪。我们为此搬离办公室。”后来《苹果日报》登了一则新闻，标题竟然是“废死联盟偷搬家<sup>56</sup>”！六月四日公告周知的事情，六月十日的报纸标题还说那是“偷偷”，犹如一对男女已经明媒正娶，媒体却硬闯民宅宣称要抓奸。媒体对废死联盟的态度，由此一叶即可知秋。

那么，我们该回到忽必烈与马可·波罗的比喻了。这四个“马

可·波罗”，在新闻专业的程度上有高有低，已有公评。报道真实、详加查证、力求公允、监督政府，都是媒体的基本职责；其中，“可信”，尤其是基本事实的“可信”，是我们对“马可·波罗”最起码的期待。对于有争议的议题，大家各有立场，这可以理解；但至少要站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各自去申论不同的观点。可惜就死刑议题的相关报道看来，“马可·波罗”们常常疏于查证，有的则添油加醋、偏离事实。许多事实性的错误，肇因于他们对官方说法照单全收，过度信任而不加质疑。而这些错误几乎毫无例外的，都对死刑犯不利，无论出于故意或无心，立场上的偏误都非常明显。

这四个“马可·波罗”，偏好用“政治框架”、“民意框架”、“重大刑案框架”、“司法全能框架”与“拖延战术框架”来看死刑议题，而忽略“司法失灵框架”与“宪政框架”。其中，“司法全能框架”与“司法失灵框架”是对立的，“民意框架”与“宪政框架”也是对立的。新闻框架的选择，本是无可厚非，不过，马可·波罗的框架选择，会影响到忽必烈的世界观；而不同的框架，则可以开启全新的思考，因此，那些较少被考虑到的框架，值得忽必烈仔细玩味斟酌。

我们虽然并不统辖一整个帝国，但是在自己的心智世界里，我们就是忽必烈。如果不想被马可·波罗唬住，我们就必须带着必要的警觉与清明，仔细地分析媒体的框架选择，与他保持一个批判的距离。忽必烈必须首先是一个主动的受众：他搜集信息，他查证，他比较，他思考，他批判，他选择。然后，他才可能在他的心智世界里，君临天下。



## 注释

- 1 Yioutas & Segvic引用Tankard等人的看法认为,“框架”是新闻报道的核心概念,“藉由拣选、强调、排除、申论,而提供事件的脉络,并暗示了事件的本质”。见Yioutas & Segvic(2003),“Revisiting the Clinton/Lewinsky scandal: The convergence of agenda setting and framing”, in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0(3), pp. 567-582. 关于框架理论的中文著作参见臧国仁(1999),《新闻媒体与消息来源》,台北:三民书局。
- 2 见Michael Stohl于丹麦新闻学院(the Danish School of Journalism)的演讲,2006年9月。Michael Stohl编有*The Politics of Terrorism*, 1988, NYC: CRC Press。
- 3 《自由时报》,《反对废死刑 怨正义不彰 白冰冰想考法警 专毙死刑犯》,2010年2月1日,记者项程镇、陈佩伶、杨金城、郑淑婷,B1版。
- 4 三月十一日该文于《苹果日报》刊登,题目与内文均改成“理性与宽容”。
- 5 《联合晚报》,2010年3月11日,A3版。
- 6 “五都”即台北市、新北市、大台中市、大台南市和大高雄市。
- 7 《联合报》,2010年3月12日,记者杨湘钧、程嘉文、林河名、林新辉,A2版。
- 8 《苹果日报》,2010年2月2日,A6版。
- 9 《自由时报》,2010年2月1日,记者项程镇、陈佩伶、杨金城、郑淑婷,B1版。

- 10 《自由时报》，2010年3月12日，《不时膛炸自伤的“政府”》，记者邹景雯，A4版。
- 11 《苹果日报》，2010年3月11日，《王清峰：愿为死囚受死刑》，A12版。
- 12 《自由时报》，2010年3月11日，《谁在乎你下地狱？》，A2版
- 13 《联合报》，2010年3月27日，《练饿功很能躲 买毒才被逮》，记者吕开瑞，A10版。
- 14 《中国时报》，2010年3月27日，《国际施压 死里逃生三年多》，记者郭良杰，A4版。
- 15 《苹果日报》，2010年3月27日，《钟德树死刑案大事记》，《苹果》资料室，A6版。
- 16 同上注。
- 17 《自由时报》，2010年3月27日，《“释宪”拖延死刑 钱汉良：烂招数》，记者杨国文，A21版。
- 18 《自由时报》，2010年3月27日，《死刑犯钟德树“释宪” 大法官不受理》，记者项程镇、刘志原、杨国文，A1版。
- 19 “司法院”大法官会议第1353次会议记录，2010年3月26日。
- 20 “司法院”新闻稿，2010年3月26日。
- 21 大法官第1295次会议，2006年12月8日；大法官第1297次会议，2006年12月29日。
- 22 《苹果日报》，2010年4月8日，A1版。
- 23 《联合报》，2010年4月8日，《惊世媳妇林于如求处死刑 祖父：这才有天理》，记者纪文礼。
- 24 《自由时报》，《凶残杀人免死 助长犯罪》，记者杨国文。
- 25 《中国时报》，2010年5月1日，《震撼行刑！“法部”枪决4死囚》，记者陈志贤，A1版。
- 26 《联合报》，2010年5月1日，《张俊宏不想死…… 已签执行 委托书才到废死盟》，记者袁志豪、陈金松、苏位荣，A4版。
- 27 《苹果日报》，《分尸魔供称食人肉》，2003年12月18日，[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577903/IssueID/20031218](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577903/IssueID/20031218)，2010年8月24日存取。

- 28 《苹果日报》，《逼友奸尸杀人魔被求死刑》，记者邓玉莹，2004年2月7日，[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697497/IssueID/20040207](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697497/IssueID/20040207)，2010年8月24日存取。
- 29 94瞩上重更一24号判决，2005年11月23日。
- 30 95瞩上重更二20号判决，2006年9月14日。
- 31 96瞩上重更三4号判决，2007年6月5日。
- 32 《联合晚报》，2010年3月11日，《同案不同命争议来了》，记者董介白，A3版。
- 33 《自由时报》，2010年4月5日，《死刑可具体遏止杀人犯罪》，记者赖仁中，A5版。
- 34 《死刑存废之探讨》，“行政院”研考会编印，研究主持人：许春金教授，146页。1994年6月出版。
- 35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43021124396.pdf>。2010年8月24日存取。
- 36 96瞩上重更三4号判决，2007年6月5日。
- 37 原文载于《德国刑事政策与刑法改革月刊》第六期，2004年12月，415—435页。
- 38 《联合报》，2010年3月11日，《划定生死线 安定美丽岛》，林琼嘉，A17版。
- 39 《联合报》，2010年5月5日，《我判他死刑 但，废死在摇摆》，薛尔毅，A15版。
- 40 在死刑的讨论热潮褪去之后，司法又接二连三爆出了更多的丑闻，包括法官收贿、关说、渎职等等风纪问题，“司法院长”赖英照因此去职；媒体固然对于司法体系有所批评，然而仍然没有任何一个媒体，用“司法失灵框架”来看死刑议题。
- 41 其实还不到十五位。要做成宪法解释的话，需三分之二的大法官出席会议，其中三分之二同意；也就是需要十位大法官出席，其中七位达成共识就可以了。
- 42 廖元豪以美国法例，提出“使人为奴隶罪”的情况：即使形式上好像签订了契约、是“自愿”的，但实际上却受到欺骗或强制，陷入了奴隶般处境，还是应成立“使人为奴隶罪”。详细论证参见<http://mypaper.pchome.com.tw/liaobruce/post/1260867747>，2010年8月29日存取。

- 43 “宪法”的基本价值，参见李念祖：“‘宪法’上民主共和国原则、国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保障以及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联立构成了所有宪法设置之机关，包括‘修宪’机关在内，所不可修改、也不容政党否定推翻之‘自由民主宪政秩序’。如果‘宪法’含有任何可被视为终极的价值，即于是乎在。”《案例宪法（一）宪法原理与基本人权概论》，86页，2007年，台北：三民书局。
- 44 关于宪政与民主的关系，参见林子仪、叶俊荣、黄昭元、张文贞，《宪法：权力分立》，14-15页，2005年，台北：新学林出版。
- 45 释字第371号解释。
- 46 翁岳生，《大法官功能演变之探讨》，收于《法治国家之行政法与司法》，420页，1994年，台北：月旦出版。
- 47 许志雄，《宪法与司法》：“从某个角度观之，保障少数人的基本人权，防止民主政治多数决可能出现的流弊，乃当代违宪审查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收于《民间司法改革白皮书》，22页，1997年，台北：业强出版。
- 48 许宗力，《宪法与法治行政》，44页，2007年，台北：元照出版。
- 49 苏永钦，《废不废死，谁来决定？》，《台湾法学杂志》152期，69-72页。
- 50 Butler v. Michigan, 352 U.S. 380 (1957)<http://caselaw.lp.findlaw.com/scripts/getcase.pl?court=us&vol=352&invol=380>, 2010年9月19日存取。或见《时代杂志》报道，<http://www.time.com/time/magazine/article/0,9171,824704,00.html>, 2010年9月19日存取。
- 51 李念祖，《案例宪法三（上）人权保障的内容》，14-15页，2006年，台北：三民书局。
- 52 以比例原则论证死刑“违宪”，较详尽的论证参见陈长文、李念祖为马晓滨等三人提起的“释宪”声请，[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detail.asp?expno=263&showtype=%AC%DB%C3%F6%AA%FE%A5%F3](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detail.asp?expno=263&showtype=%AC%DB%C3%F6%AA%FE%A5%F3), 2010年9月19日存取。
- 53 Shanto Iyengar, 1991, *Is Anyone Responsible? How*

*Television Frames Political Issu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54 《联合报》，2010年5月29日，《废死联盟代盖章 雄检要查》，萧白雪、曹敏吉报道，A2版。
- 55 《中国时报》，2010年6月30日，《废死联盟声请“释宪” 疑伪造文书》，王志宏报道。
- 56 《苹果日报》，2010年6月10日，《遭呛强暴 废死联盟偷搬家》，张钦报道。

## 跋

春天 没有防备的 我们被一场疫病袭击

这是一个故事 萨拉马戈写过 叫《盲目》

我很喜欢的一本小说

一个城市发生怪事 有人瞬间失明

更糟的是 盲病会传染 一人得病以后

忽然周遭的人都跟着 也瞎了

故事外的人应该很难理解 怎么会发生这种事

只能说是小说家想象力丰富 虚构了一个病

以及生病的社会

但我们是怎么跑到故事里的

或者这故事怎么跑到我们的世界来了

二〇一〇年春天不就是这样吗？

平地一声雷 我们被一阵恐慌笼罩

仿佛监狱大门即将溃堤

死刑犯人将淹没我们的街道

恐慌令人盲目

而盲目，令人更加恐慌

起先只是一桩交通事故 一辆车子杵在路口  
方向盘前坐着一个 失去方向的 吓坏了的驾驶  
他停下来等红灯 没想到红灯还没变绿 他就看不见了  
他的最后一个视觉 是信号灯上一团红光  
唉呀原来如此 按喇叭的手赶快收回  
不耐烦的嘴轻声安慰  
别担心 可能是神经的问题 应该只是暂时 失明  
真正的盲 眼前是一片漆黑 不是你说的一片浑白  
所以，别担心

第一个盲人之后 再也没有人交这样的好运  
疫病迅速扩散 那些先盲了的人 不再是人  
他们是带原者

传播路径不明的病毒最是恐怖  
带原者是病毒的道成肉身  
无论他们得病以前有什么样的人生 现在都没有差别了  
他们就是瘟疫 把他们关起来

我不要去送饭 我怎么知道三十公尺以外不会被传染  
我不要去打扫 我怎么知道病毒不会到处乱窜到处跑  
一批又一批的盲人送进隔离区 被宣布 不是人  
但是隔天那宣布的人 也被送了进来

有一位上校建议 将盲人就地处决 以免传染  
不知道当局有没有认真考虑这个提议呢  
不过上校很快就不再坚持  
他瞎了 他很守信用地举枪自尽

一个人失明 值得同情 我们趋前嘘寒问暖  
大伙儿都失明 那就恐怖了 赶快逃命呀  
不然就互相严厉检视 检查 检验 检举  
是不是你，你说  
你是不是带原者，你说  
我看八成就是你，不是你是谁？

今年春天好冷酷 瘟疫来过了 走了没

不不不，别误会 我并不是说别人都瞎眼  
萨拉马戈也不是这样写  
盲病并不使人变得无知或自私  
一个人忽然失去了视力 但他可没变笨 也不必然变坏  
他只是 作为人的脆弱忽然暴露出来  
他只是 一日一日从人的范畴滑向兽的范畴  
大家都说他不是人 他真的就越来越没办法活得像人了  
但是当大家都说别人不是人 这听起来也不怎么像人



有一位上校建议 将盲人就地处决 以免传染  
不知道当局有没有认真考虑这个提议呢  
不过上校很快就不再坚持  
他瞎了 他很守信用地举枪自尽

一个人失明 值得同情 我们趋前嘘寒问暖  
大伙儿都失明 那就恐怖了 赶快逃命呀  
不然就互相严厉检视 检查 检验 检举  
是不是你，你说  
你是不是带原者，你说  
我看八成就是你，不是你是谁？

今年春天好冷酷 瘟疫来过了 走了没

不不不，别误会 我并不是说别人都瞎眼  
萨拉马戈也不是这样写  
盲病并不使人变得无知或自私  
一个人忽然失去了视力 但他可没变笨 也不必然变坏  
他只是 作为人的脆弱忽然暴露出来  
他只是 一日一日从人的范畴滑向兽的范畴  
大家都说他不是人 他真的就越来越没办法活得像人了  
但是当大家都说别人不是人 这听起来也不怎么像人

盲病并不夺走一个人的知识或道德  
盲病毁坏人与人的连带感  
于是 社会不成社会  
你在我旁边干嘛 你想抢我东西吃喔  
不然你靠近我干嘛 你想害我  
就算你不想 那又怎么样 你也瞎了 你也帮不了我  
于是 人不成人

一出门就回不了家  
每个人背诵自己的住址  
但没有一双明亮的眼睛可以指路  
只好变成游民 在任何可以过得下去的地方住下去  
或者锻炼自己的容忍力  
最后终于在不可能过得下去的地方  
也照样过下去

这听起来也不太像人

原来人需要相互完成  
如果大家都不像人 我在其中 也成不了人  
为了我要当人 不要当兽 我得想办法  
让我身边的人也维持 人 的尊严 与格调  
如果我们变成兽的集合  
我 也会变成兽

医生太太应该也是这样想 全城只有她没有瞎  
起先她得装盲 才能混进隔离区去照顾她先生  
到底谁最悲惨，这种时候？

眼盲的人失去了自主性比较惨  
还是眼明的人被迫目睹一切比较惨  
眼盲的人无法自理比较惨  
还是眼明的人被迫担起责任比较惨

也许都很惨  
可是在瘟疫横行的世道 有这么一个小队  
幸运地有医生太太做大家的眼睛  
努力维持一点公道与温柔

并不是众人皆浊我独清  
医生太太一直担心自己早晚也会瞎的  
确实 她并不是最聪明最有美德或者最能干的人  
就像疫病莫名其妙地掉在别人头上一样  
疫病偏不掉在她头上  
一样莫名其妙  
而她准备着。 她说  
等我也盲了 就有很多事情要向你们请教

她不清 如同别人并不浊

只是命运 将他们放在不同的位置上

我喜欢萨拉马戈这样写 他让医生太太如此平凡  
就只是一个人  
她看得见 那是她的命没有比较好或比较坏  
不知道是天赋还是天谴  
反正 没得选择 就是她的命  
而且 也只是现在而已 下一刻她可能就瞎了

萨拉马戈让医生太太知道 她跟别人并没有不一样  
不能选择之中 还是有选择  
想着要当人 还是想着要当兽 还是有差  
在严酷的世道中跟着一起暴虐  
还是逆向，加倍地温柔体谅有耐心  
还是有差

当社会不成社会  
人也不成人

我们打算怎么写我们的故事呢 你与我的故事？  
萨拉马戈帮不上忙 他今年死了

（台湾）长年的蓝绿民主内战 我们是不是太过习惯

一方认为我是人他是兽  
另一方 好巧 也认为我是人他才是兽呢  
我们是不是太过习惯随便宣布别人是兽  
跟我不同颜色 兽也  
跟我不同立场 兽也

“你不了解看着两个盲人争吵是个什么样子。”  
“争吵本来多少就是一种盲目。”

我们都是盲的  
那疫病不断在我们身边轮转  
侥幸不盲的时候 可否一同承担 我与你 悲与喜

冬天来了 疫病走了吗  
我们一同为人的时机 回来了吗

## 谢志

这本书中许多重要的观点，由反对死刑的伙伴们相互激荡而生。其中，特别感谢林欣怡、谢仁郡、高涌诚、高荣志、李念祖、陈文珊、李佳玟诸位。如果没有废死联盟的联系平台、没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后盾、没有不同观点策略的辩难，《杀戮的艰难》不可能成书。当然此书文责仍由作者自负。

谢谢曾在座谈场合给我意见的师长朋友，包括“中研院”人社中心研究员萧高彦、台大法律系教授颜厥安、中正大学哲学系教授陈瑞麟、“中研院”法律系助理研究员许家馨、“中研院”人社中心助理研究员陈嘉铭。我们的立场各有差异，但理性的讨论总是令我受益良多。为了同样的理由，也谢谢众多来我的博客上留言的网友。

积极参与废死运动的这段时间，情绪饱满，如同静水流深：表面上看不出来，也没时间谈，一直在忙，日子便奔流前去。累当然常常是累的，但并不是很消耗的累。消耗掉的好

像总是获得补给，维持平衡。废死运动让我不断感觉到自己的不完美与力量有限，并且因此深感惭愧，自然地谦卑。

出书是一个小小的回望。

前路还长，我目光如豆，仅专心走好脚下这一步。

## 后记

《杀戮的艰难》这一册小书，是在台湾社会近乎沸腾的讨论声浪中出版的。差不多同一段时间，中国的民间社会，也因为药家鑫一案，掀起了剧烈的讨论。

药家鑫，我们大部分人都不认识他。他以一个杀人犯的姿态，进入大众的眼帘。那天晚上他开车撞倒了一名女子，她名叫张妙。药家鑫下车察看，因为怕张妙会索取高额赔偿，持尖刀将她杀死。

在那个夜晚之前，药家鑫是一个弹琴的学生，而张妙是一个年轻的母亲。那一夜之后，药家鑫的父母没有了孩子，而张妙的幼儿从此没有了母亲。

容我先说一个故事：意大利电影《单车失窃记》。一对年轻夫妻当了几件被单，换得一点钱，去买辆脚踏车，因为稀少的临时工缺，总是优先派遣给自备脚踏车的人。年轻父亲骑车去工作，然而车被偷了。



镜头跟着他不辞劳苦地四出寻车，偷他车的人比他有势力，他怎么也要不回来，还差点被打一顿。捉贼要起赃，但没有证据，显然无望。贫穷的绝境沉沉地压上来，连观众都感受到了。

年轻父亲终于铤而走险也想偷一部车，想把这失窃的厄运转嫁到下一个倒霉鬼身上。但是他当场失手了，苦主变成了窃贼，没有人愿意听他的苦处，反正他是个人赃俱获的现行犯，一个贼！年幼的孩子跟在他身边，成为他获得法外开恩的理由。

他在众人的唾骂中离开，羞愧交加，孩子困惑、不平，脸上的问号没有得到解释，因为这世界上，不公正的事情从来没有漂亮的解释。在回家的漫长路上，孩子伸出手来，牵住他的手。正义有时候是这样达成的。不是靠法律，不是靠公审；是依靠着一个温柔诉说的故事，一颗愿意理解的心，与一双宽容接纳的手。

罪证确凿吗？是的，人赃俱获。如果把问题架空了问：“某甲的脚踏车被偷了，他去偷某乙的车，该不该罚？”每个人都会说，该罚。但是还原了偷儿的生命情境，他原来也是一个被贫穷逼到角落里头的父亲，这就不免令人一叹了。或许他还是该罚，但是这时我们应能

明白，罚他并不是正义的全部。

正义是困难的事情。如果只有惩罚，而没有疗愈与修复的话，我们的心还是愤愤不平，还是没有得到抚慰。我们还是感觉不到正义的实现。

死刑，在我们的文化想象中，是个简洁的答案。但《杀戮的艰难》却企图问出更多问题。感觉上，一命抵一命，好像很公平。有一次演讲后，一位听众过来和我讨论，他说：“我觉得只有将加害者处死，他才能够真正明白，他是如何地伤害了被害人。”我问他，那么当我捉到一个强暴犯，你会不会也主张，应该找个人来强暴他呢？否则他怎么会明白他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那么我应当偷一个小偷的钞票，抢一个抢匪的皮夹吗？有人纵火，我们就去烧他的房子？他想想，笑了，说：“这好像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逻辑。”

许多对于死刑的议论，都来自“想当然”。我们想象司法是公正的，无论实质与程序，绝不会出错；我们想象那经过国家认证的死刑犯，必然是个坏到骨子里的坏人。我们把所有好莱坞电影里看过的变态杀手，投射到他身上；于是有了自信可以凭肉眼辨忠奸的教授，铁口直断：“这种人一看就是罪该万死的人！”

我倒以为，药家鑫错误的第一步，就是“想当然”。他下车察看，将张妙想象为一个可能会狮子大开口的，刁钻难缠的“农民”。

如果能够回头去弥补错误，我会希望，药家鑫能够如实地看见张妙是一个无辜的路人，正在承受疼痛。我希望他想到，张妙上有父母，下有稚儿。我希望他想到，她的受苦是他所造成，因此他负有义务——法律的与道德的。我会希望，他不要困在自己的“想当然”里，而真切地看见眼前这个人，并对她的苦痛，感同身受。

如果药家鑫，作为一个“恶人”，不可能去想这些问题的话，那么我们，自认为不是“恶人”的人，是否能够超越我们的“想当然”，想想这些问题。

这并不是说要“原谅”药家鑫。你我都知道：原谅不是我们的事。这甚至不是为了药家鑫，或任何死刑犯；是为了我们要自问：我们是否还如鲁迅所写的那样，拿馒头蘸了血来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杀戮的艰难

作者=张娟芬著

页数=235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3

SS号=13253614

DX号=

URL=<http://book2.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d=204018350E153ABB9B73FEB82B56715>